

台北律師公會
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一) 摘要：律師未超越委任人之陳述而為辯護，難認有故違律師法之行為。(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八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某甲略以本會會員某乙與某丙明知某甲已提出很多其未竊佔土地之證明，卻仍於書狀中指述某甲竊佔土地，此舉除影響法官之心證外，亦已成為對某甲之攻訐，再者，某丙在無任何證據之下指陳某甲與證人串證，顯係誣陷，某甲認為上述某乙與某丙於法庭之不實陳述及惡意攻訐之行為係違反律師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八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函送本公會調查。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會員某乙本於委任人之陳述、相關卷證資料及律師專業之法律判斷，認定某甲有竊佔委任人土地之行為，方於訴狀中陳述，難認有何虛偽陳述，至於委任人及某甲間究竟有無竊佔之爭議，應由受訴法院認定，某丙自得據委任人之主張作有利於委任人之辯護。

參、公會決議：

某丙未超越委任人之陳述而為辯護，故難認其有故違律師法之行為，某甲之申訴為無理由，某丙應不付懲戒。

(三八) 摘要：律師於見（鑑）證當時，未先就契約當事人姓名、住所及簽名之真正，善盡查證之責，復未於當場見其簽名，即遽予見證，有可議之處。（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一條、第二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八條；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律師見證規則第七條、第十條）

壹、個案事實：

一、會員某甲擔任某丁公司之法律顧問，因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某國外公司丙公司負責人某A向其宣稱某丙公司之客戶已開始依契約履行義務，而契約書仍未交付，請某甲配合見證處理，以保障客戶權益。某甲以其並未見到彼等簽定契約內容，只能就該契約書之真正為鑑定，故將契約書「見證人」，改為「鑑證人」再蓋某甲律師章。某甲並要求某A應將各該契約書送回國外蓋章後，影印一份給某甲，惟某A並未照辦。某丙公司之客戶與某丙公司於契約上簽名時，某甲均不在場，某甲亦不認識在契約書上簽名之某丙公司授權代表人。

二、會員某乙於擔任某丁公司之法律顧問期間，見證契約書上某丙公司之臺灣客戶簽字部分，並未見證某丙公司簽字部分，某丙公司之簽字部分是在某乙見證後，再由某

丙公司之客戶郵寄某丙公司簽字。某乙並不認識在契約書上簽名之某丙公司授權代表人。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按律師就契約書之見證，旨在證明契約書當事人姓名、身份、住所、簽名之真正以及契約書之存在等項。故律師於見證契約時，自應先就此等事項為相當之查證確認屬實，且由當事人或其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當場簽名無誤，始得為其見證，並自留稿存查。否則，即於法第一、二條所載：律師應誠實執行職務，維護信譽；倫理規範第七條、第八條所稱：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其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章程第四十三條：會員證明契約文件，應自留稿存查等規定有違。
- 二、經查本公會會員某甲與某乙於本件契約書之「鑑證人」或「見證人」欄加蓋其律師章當時，僅某丙公司之「客戶」及「經紀人」欄已有人簽名、蓋章在先（渠等並未當場見簽），且「某丙公司授權代表人」欄仍屬空白。該部分係事後由某丙公司簽字完妥再交予客戶收執；留該契約書、委任狀等存查；識於契約書上簽字之「某丙公司授權代表人」。顯見兩律師在見證或鑑證當時，契約書之各方當事人均未到場，自無從當場見其簽名或蓋

章，復未能提出當事人身份證影本及委任狀為證。

三、某甲及某乙於蓋章見證或鑑證當時，既未先就契約當事人姓名、身份、住所及簽名之真正，善盡查證屬實之責，復未見其當場見其簽名，即遽予見證或鑑證，且又不就此留稿存查，已有可議之處。尤其契約書上之「公司授權代表人」（即甲方當事人，某丙公司）欄，兩律師於見證或鑑證時竟在其空白，嗣再由其不認識，又不知其國籍、全名、住所、身份證件號碼之人用英文草書簽名於該處，以資搪塞，然後將該契約書交予客戶收執為憑。一旦發生契約之法律糾葛，勢必因當事人某丙公司之姓名、身份、住所等項不明，而使乙方當事（即某丙公司之客戶）之訴訟及司法機關之追訴，徒增重大困擾，自有損於乙方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參、公會決議：

律師於契約書所為之見證或鑑證，未查證當事人身分之真正，復未當場見其簽名且未留稿存查，違反律師法第一條、第二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八條及本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經決議：移付懲戒。（懲戒結果：應予警告）

(五八) 摘要：律師寄發明知內容不實之律師函，致損害他人之信用與利益，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X年度偵字第一二XX、一XX二、X一X二、XX一二、一X二X、XXX一、XX二二號案件，於起訴處分公告以前，因會員某甲律師代理某乙、某丙就同一案件另行提起自訴，而使得偵查程序停止，法院遂對檢察官提起在後之公訴為不受理之判決。
- 二、惟一年之後，律師某甲竟接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負責人某丁之委託，發律師函予A銀行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聲稱右開案件之被告B、C、D以及E等人，業因犯詐欺、侵佔、偽造文書等罪，而遭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
- 三、律師某甲明知右開案件仍於自訴程序進行中，尚未判決，亦無經法院受理公訴之事實存在，竟向銀行及公務機關聲稱B C D E等人已遭提起公訴在案，致毀損其信用及利益，核某甲律師之該等行為顯已違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並對B C D E等人之信用及名譽造成損害。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因此本案之起訴處分未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以前，不能認為已生效，故偵查程序尚未終結，律師某甲代理其當事人某乙、某丙等人就同一案件提起之自訴，仍生停止偵查程序之效力。
- 二、衡諸常理，律師之受託提起自訴前，必先對案情有全盤之了解，故雖律師某甲僅於提起自訴案件接受委任，但其對同一案件曾提過告訴一事，必定知之甚詳。庭呈法院之證物亦是同樣的道理，律師某甲辯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查署函係由自訴人臨時交其轉呈法官，故其對該函之內容毫不知悉，惟縱使如此，受任律師在將證物呈予法院之前，至少均會大略閱覽所提證物之內容，實不可能對於證物之內容毫無所悉。
- 三、律師法第二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復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同規範第四十九條規定：「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罰：一、勸告二、

警告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參、公會決議：

本會調查後，認律師某甲於民國八十×年×月×日代理當事人就同一案件提起自訴，明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年×月×日公告之八十×年度偵字第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一、××二二號案件起訴處分自始無效，卻於事隔近一年後之八十×年×月×日受○○公司委託寄發律師函予A銀行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意圖影響B C D E等人之信用。核其行為應已違反前述律師法第二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惟其違規情節尚非重大，予以警告。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597005 號

摘要：一、會員受雙方委任擔任契約見證人在先，而後明知兩造主張與見證事件有實質上利害關係，仍受一方之委任，辦理以他方為對造之訴訟事件；或受一方委任之後，於辦理以他方為對造之訴訟事件過程中，知悉兩造主張與前見證事件有實質上利害關係，而未終止委任。（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2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9 條、第 39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3 條、第 30 條第 2 款、第 38 條）

二、會員於未完成職前訓練、未加入律師公會前，以「律師」身份擔任見證人。（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7 條第 2 項本文、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壹、個案事實

- 一、「申訴人某公司」與「某丙、某丁及某戊」，就雙方間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下同）92 年 9 月 9 日簽訂「調解書」，確認前者對於後者三人尚有若干借款未還，並以其不動產設定抵押供擔保，約定由前者分期給付利息。
- 二、後「申訴人某公司、某甲（乃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

申訴人某乙」另於 93 年 2 月 26 日與「某丙（代理人某庚）、某丁、某戊及某己」簽訂「股權移轉（出售）合約書」（下稱合約書），約定由前者按期支付款項予後者，待繳清之後，前者積欠後者之”一切債務”均已清償，後者應塗銷抵押權登記並將持股移轉予前者。

三、某乙依合約書償還部分款項後，某公司由某乙代理（合稱 A 方）與某丙（代理人某庚）、某丁及某戊及某己等人（合稱 B 方），再於 94 年 12 月 13 日簽訂「第三期款償還明細」（下稱系爭明細），並記載：「(1) 前言：93 年 2 月 26 日 AB 雙方簽訂股權移轉（出售）合約書，A 方依約償還 B 方購買所屬股權款項及”欠款”，第一、二期償還後，尚欠若干元。(2) 第三期償還明細如下…」等語。又簽約當日，AB 兩方均委任會員某辛擔任見證人，經某辛於系爭明細上簽署「見證人：某辛律師」，惟某辛係於 94 年律師高考及格，95 年 1 月領得律師證書，同年 6 月 7 日及 7 月 11 日始分別取得律師訓練合格證書及加入台北律師公會。

四、其後，會員某辛分別就下述訴訟案件，受任為某丙、某丁及某庚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一) 96 年 10 月 5 日，某丙、某丁共同委任會員某辛

為代理人，以「調解書」為執行名義對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並查封其名下財產。

- (二) 96年11月間，申訴人某乙以不知「調解書」之情況下，遭某丙、某丁、某庚等施詐術簽署「合約書」，並分期繳款，而其等卻以「調解書」對某公司為強制執行等情，提出詐欺告訴，由會員某辛擔任被告三人之偵查中辯護人，經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
- (三) 97年1月4日，因前述第(一)案執行事件發生，某公司對某丙及某丁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會員某辛擔任被告二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 (四) 97年3月19日，某丁以某甲偽造其向某公司借款之借據，致某公司強制執行某丁財產為由，委任會員某辛為告訴代理人，對某甲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
- (五) 97年2、3月間，如前第(四)案所述，因某公司執行某丁之財產，故某丁遂委任會員某辛為訴訟代理人，對某公司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
- (六) 97年8月初，因第(二)案業經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某丙、某丁、某庚遂委任會員某辛為告訴代理人，對某乙提出誣告告訴。

五、案經申訴人等以會員某辛曾先受其等委任見證系爭明細之簽訂，自不應再受任前述事件之代理或辯護，而提出申訴。並經申訴人申訴會員某辛於成為律師前，即以律師身份充任見證人，執行律師業務等情。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按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另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同法第 38 條：「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亦有明文。

二、關於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解釋是否限於「同一案件」，法務部見解如下：

(一) 原法務部 89 年 1 月 25 日之法 89 檢字第 001705 號函釋：「參諸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12 號及 25 年院字第 1431 號解釋意旨，謂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係指『同一事（案）件』而言，此所以防律師就同一事件分受雙方囑託，致有不盡不

實之弊」。

(二) 嗣後改變其見解於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26 日法檢字第 0940041161 號函表示：「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該條款規定，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規範，是否係限同一案件，或係限目前進行中之委託案件，抑或包括曾經委任之已結案件等疑義，仍應依實際之具體個案判斷，即律師是否不得執行前開條款所規定之職務，須視律師是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料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

(三) 後於 97 年 1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70001308 號函更進一步指出：「雖非同一事件，當事人亦非相同，惟有無可能利用曾受甲（或乙）委任或曾與

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乙（或甲）造成不利之影響？或為迴護其中一當事人所作防禦而減損對另一當事人應盡義務之主張，而有利害衝突之情形？尚非僅憑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以為認定，宜依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其立法意旨，予以審酌。」

三、惟法務部改變見解後之內涵，解釋上已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所包括，是應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仍以限於同一事件為宜，否則，律師只要曾受某一當事人委任，日後不論該事件是否已結，新舊案間有無利害相反情形，均不得再受任以該當事人為對造，顯不合理。

四、易言之，依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一律師不得於同一事件（按：包括當事人同一及事實同一）受與其原委任人地位對立之相對人所委任，律師倫理規範第 38 條亦同此解。此包括同一律師不得受任處理同一債務糾紛而立場不同相對人之事務，如後訴訟事件係因同一契約所引致，且雙方當事人為立場互異之相對人時，律師若曾受該契約一方所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委任對原委任人為訴訟；此所以避免律師違背原委任人對

其之信賴，而違反律師之忠誠義務。

五、至於訴訟標的及請求均不相同之非同一事件，如於後一事件受原委任人之相對人委託，而就後一事件所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事證，與律師於前一事件代其原委任人主張者，有利害衝突或立證矛盾情事時，該前後委任人間屬利益衝突、立場對立，該律師即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反。蓋本條款在於要求律師應充分保障原委任人之權益，禁止再受有利害衝突之不同當事人之委任。依據全聯會 97 年 2 月 1 日(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之說明，此利害衝突與否之判斷，著重於委任（人）間是否有實質衝突？而非單就二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予以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且不以前後委任人間互相提起訴訟，構成訴訟對造為必要。

六、是故，會員某辛就關於第壹、四之相關訴訟事件，受任為某丙、某丁及某庚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有無違反前述規定，分述如下：

（一）第（四）及（五）件部分：

會員某辛嗣後受某丁委任擔任偽造文書案件之告訴人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代理人，分別對某公司提出告訴及起訴，與前見證之事件尚無利害衝突，並無違反律

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二) 第(一)及(三)件部分：

- 1、因無事證可認定會員某辛於見證系爭明細時，即可知悉調解書之存在及其與系爭明細之關係，故無法證明以調解書為依據之強制執行事件與因此衍生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與系爭明細為同一事件，故難以判定會員某辛受任時涉有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違法。
- 2、惟當申訴人某乙提出第(二)件詐欺告訴時，會員某辛當已明知雙方主張有實質上之利害關係衝突，亦即雙方就「系爭明細」之”欠款”、「合約書」之”一切債務”兩者，與「調解書」之”借款債務”是否相同，有不同之主張，其未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終止委任，反而繼續受任第(一)及(三)之案件，將與原受任之見證事件產生利害衝突，應認違反同法第30條第2款規定。

(三) 第(二)及(六)件部分：

如同前述認定，當申訴人某乙提出第(二)件詐欺告訴時，會員某辛當已明知雙方主張有實質上之利害關係衝突，則其受任擔任某丙、某丁、某庚之辯護人，以及於

第（六）件受任擔任某丙、某丁、某庚之告訴代理人，均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之規定。

七、復按律師法第 7 條第 2 項本文、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規定：「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經查會員某辛係於 94 年律師高考及格，95 年 1 月領得律師證書，同年 6 月 7 日及 7 月 11 日始分別取得律師訓練合格證書及加入台北律師公會，顯然其於 94 年 12 月 13 日以「見證人：某辛律師」之名義見證系爭明細，而執行律師職務，已違反律師法前開規定無疑。

八、綜合會員某辛之行為既招致其原委任人之物議，而提出本件非全無理由之申訴，應認其所為已損及律師職業之尊嚴與信譽，而有違律師法第 2 條：「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第 29 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以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第 13 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之規定。蓋此等規範之違反，只須律師之行為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即行成立，不以確有損及名譽或信用之事實發生為要件。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

核被申訴人明顯違反之律師規範，包括律師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2 項本文、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9 條，以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3 條、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其中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節重大，且因涉有違反律師法第 29 條之行為，是應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1、3 款之規定移付懲戒。

二、決議要旨：

(一) 所見證之文書內容於日後發生爭議時，見證人應誠實說明，並於訴訟上以證人身份向法院據實陳述（按：充任見證人後即具備潛在證人之身分），而非擔任一造之訴訟代理人，以免因同時擔任證人與訴訟代理人，而發生角色與利益衝突，無法善盡「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之律師職責，此當為不容質疑之見證人固有功能與義務，且應為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所明知。

(二) 依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一律師不得於同一事件受與其原委任人地位對立之相對人所委任；此包括同一律師不得受任處理同一

債務糾紛而立場不同相對人之事務，如後訴訟事件係因同一契約所引致，且雙方當事人為立場互異之相對人時，律師若曾受該契約一方所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委任對原委任人為訴訟。此所以避免律師違背原委任人對其之信賴，而違反律師之忠誠義務。

(三) 於訴訟標的及請求均不相同之非同一事件，如於後一事件受原委任人之相對人委託，而就後一事件所主張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援用之事證，與律師於前一事件代其原委任人主張者，有利害衝突或立證矛盾情事時，該前後委任人間屬利益衝突、立場對立，該律師即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反；蓋本條款在於要求律師應充分保障原委任人之權益，禁止再受有利害衝突之不同當事人之委任。此利害衝突與否之判斷，著重於委任（人）間是否有實質衝突？而非單就二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予以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且不以前後委任人間互相提起訴訟，構成訴訟對造為必要。

(四) 律師之行為既招致其原委任人之物議，而提出本件非全無理由之申訴，應認所為已損及律師職業

之尊嚴與信譽，而有違律師法第 2 條及第 29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蓋此等規範之違反，只須律師之行為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即行成立，不以確有損及名譽或信用之事實發生為要件。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4010 號

摘要：律師於受懲戒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仍受當事人委託以律師身份出具律師函、擔任法律顧問甚至擔任訴訟代理人等行為，已違反相關規定。（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3 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民眾某甲來函申訴某乙律師於受懲戒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受任擔任某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律顧問，受該管委會委託為該管委會出具律師函，信封外觀及函文首、末均署名為「某乙律師事務所」及「某乙律師」，甚至仍擔任該管委會之民事訴訟代理人，僅未表明律師身份。此均經某乙律師於本公會調查會議中承認。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被申訴律師辯稱：92 年度受任為社區律師顧問時尚未受處分、93 年度之顧問費係提供專業服務之酬勞，專業服務不以執業律師為限、且在訴訟中非以律師身分代理云云。
- 二、然查，律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律師之執業範圍為：「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此處所稱「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

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此有法務部 94 年 6 月 21 日法檢 字第 0940802379 號見解可供參照。是故，某乙律師於受懲戒停職期間仍受當事人委託以律師身份出具律師函、擔任法律顧問甚至擔任訴訟代理人等行為，確已違反前述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無疑。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公會決議：移付懲戒。

決議要旨：律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律師之執業範圍為：「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此處所稱「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此有法務部 94 年 6 月 21 日法檢 字第 0940802379 號見解可供參照。因此律師於受懲戒停職期間仍受當事人委託以律師身份出具律師函、擔任法律顧問甚至擔任訴訟代理人等行為，已違反懲戒委員會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

(七) 摘要：律師未經登錄，且未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得否在該地執行律師業務。(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九條、第十一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甲略以本會會員某乙並未依法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錄，亦未加入台中律師公會，卻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婚字第二八八號離婚事件中，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八日三次前往開庭，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程序，執行律師業務，某乙之行為已違反律師法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云云。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按『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準此，非律師身分而擔任訴訟代理人，如未經法院裁定禁止，仍得為之；而律師在未登錄之法院或未加入轄區內律師公會，於民事訴訟中，非以「律師」身分擔任訴訟代理人時，如法院未以裁定禁止者，應仍得為之。

(二)又「……律師之執行職務，應受登錄區域之限制，如未經登錄，及非以律師之身分為訴訟代理人，該法院自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裁定禁止其代理。」司法院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廳民一

字第○三四五號函覆台灣高等法院之二著有明文，則律師於未經登錄及加入公會之地區，非以律師名義，擔任民事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而法院未裁定禁止時，即屬非以律師之身分為訴訟代理人，應無違反律師法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經本會向台中地方法院函詢，台中地方法院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以中院貴民允八十婚二八八字第七八○一九號函覆：稱前開離婚案件中，某乙係以普通代理人身分出庭，開庭時並未著法袍，委任狀及訴狀亦未以「○○○律師」名義具狀。

參、公會決議：

依台中地方法院覆函所載，本會會員某乙於八十八年度婚字第二八八號離婚事件中，既未以律師名義擔任訴訟代理人，又未以律師名義具狀，且於開庭時並未穿著法袍，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調查小組認其並無違反上揭律師法之規定，故決議不予處分。

(四六) 摘要：受任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委任契約。(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甲表示：其夫某乙所繼承之土地，屬區段徵收得核發抵價地之區域，而某乙之三位姐姐竟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三月間私自以某乙名義委請會員某丙律師代為處理，並約定其姐等亦得均分該抵價地。惟事後申訴人曾偕同某乙親赴會員某丙律師事務所並於同年八月十三日以寄發存證信函方式表明終止雙方之委任關係，然某丙律師竟於事後（即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自醫院將當時臥病之某乙，帶至台北市地政處辦理核發抵價地之委任事宜，無視某乙先前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旨。申訴人某甲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丙律師違反律師法相關規範及律師倫理風紀之情事。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按『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得辦理法律等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執行業務時『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欺誘』或其它『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條定有明文。查會員某丙律師就

為某乙處理抵價地繼承一事，已提出由某乙本人於八十五年三月一日所出具之委任狀為憑，是以就後續相關法律程序之進行，自可認定會員某丙律師係基於委任契約之意旨，為當事人之利益所為之必要行為，就此，申訴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以推翻此份委任狀之真正，且本調查小組亦未發現會員某丙律師就本件受任事務之處理，有其它逾越權限等不法情事。

- 二、另就申訴人所提出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之終止合約存證信函，被調查人不予理會一事，基於委任關係係存在於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間之合意，且律師於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除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等律師法所明文之要求，會員某丙律師於接獲終止委任契約之信函二日後，再度向委託人予以確認，應認屬執行業務之合理行為。又雖申訴人稱當時某乙病情已十分嚴重，甚至已呈無意識狀態等語，然某乙既未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且經審閱申訴人所提出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當日之醫院記錄，其上僅載明『請假』一事，並未對鄭某之病情有任何描述，況若情況真如申訴人所言之嚴重，依一般醫院實務，應不會同意其請假出院，是以尚難遽此認定某乙當日簽立之面文件乃無

意識下所為。準此，會員某丙律師為某乙辦理本件抵價地繼承等相關事務，既均有某乙本人所出具書面委任書為憑，且並未有其它欺瞞、懈怠等違背委任意旨之行為，實難認其有構成違反律師倫理風紀之情事，則本件應不符合律師法等相關倫理規範所列應付懲戒事由。

參、公會決議：

本件會員某丙律師處理受任事務，並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等情，是以不予處分。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5031 號

摘要：受任律師未明確告知案件將委由受雇律師合辦並代理出庭，暨案件經判決後建議當事人上訴，而遭委任人申訴有蒙蔽當事人及挑唆訴訟之情事。（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20 條、第 28 條、第 35 條）

一、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甲於民國 94 年 2 月間委託會員某乙辦理第一審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某乙為法律事務所之負責人，乃指定受雇律師會員某丙協辦該案件。嗣因判決結果未符合某甲之期待，乃向本會申訴某乙未經其同意，於委託律師欄填上某丙之名，且於訴訟中未盡攻擊防禦能事；未詳細核對申訴人提供之單據明細；法律見解有誤；未調閱重要文件；提出之書狀未與申訴人討論；未告知委託案件僅限於該審級；引用錯誤法規等，有違反律師法第 20 條、第 28 條、第 35 條等規定。

二、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按律師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然查申訴人所述，被申訴人處理本案時並無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核無違反該條之規定之情事。

(二)次按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申訴人指述其係委託某乙承辦案件時，某乙未經其同意竟將案件交由某丙承辦，係屬於矇蔽欺誘之行為。經查，雙方所簽訂委任契約，就所任律師之部分並無記明係委由何律師承辦，而某乙曾告知某丙將代理出庭，且某丙於與申訴人委辦案件時在場，並交付片與申訴人。是某乙對於指示某丙代理出庭乙事，並無故意矇蔽之行為。

(三)再按律師法第 35 條規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查訴訟案件進行，若對於判決結果認有疑慮時，得依據法律之規定程序，為訴訟救濟。律師建議當事人進行上訴救濟之程序，係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非挑唆訴訟。

三、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公會決議：不予處分。

決議要旨：律師與當事人間，雙方所簽訂委任契約，就所任律師之部分固無記明係由特定律師承辦，然因當事人係與接案律師接洽，當認知受任律師為該接案律師，若該接案律師欲將案件交由受雇律師承

辦、出庭時，應事先明確告知當事人。

(二八) 摘要：受任律師未看過附圖圖說之證據，卻單憑前手律師之書狀，引為請求依據，有無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三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五條前段）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於八十三年六月間，受任請求回復原狀第二審事件之複代理人，迄同年八月底離職。某甲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具陳報狀，主張以裝修表及點交清冊內正面貼有照片並蓋有騎縫章、背面附有附圖之圖說，作為請求回復原狀之依據，主要係依據前手律師所撰上訴理由狀而來。某甲自承未看過裝修表，依此研判，當然也未看過裝修表內附圖之圖說。如何能憑前手律師之書狀，而引用未親眼目睹、核實之證據作為請求之依據。
- 二、案經會員某甲申訴會員某乙申訴案中，該申訴案調查報告審查人發現，移請本公會調查處理。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本案某甲未親自目睹、核實所據以主張裝修表附圖之圖說，而僅憑前手律師之書狀而為主張，是否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三條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之規範。

參、公會決議：

某甲未親眼目睹、核實證據而作為請求之依據，有疏失，有

違律師法第二十三條之規範。爰建議依本會章程第四十五條前段規定命其注意。

(三十) 摘要：及時告知法律意見與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而勸諭和解並未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

(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三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

壹、個案事實：

一、會員某甲受當事人某乙選任為被訴背信、詐欺等案件第二審之辯護人，會員某甲受委任後，於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即為乙具狀聲明上訴，並於十一月十日至高院閱卷，會員某甲於指派同所兩位律師花費數日共同研究案情，均無法尋得有力證據後，復親自從頭至尾，審究數遍，發現欲推翻原審判決，除非找出新物證及新人證，否則幾可確定會被駁回，隨即於次日撥電話予乙，詳細分析案情利弊得失，因乙表示無法再提出有利之書證，要傳其他的證人也有困難，會員某甲乃向乙表示，本案若無法提出突破性證據，上訴被駁回之機會很大，詐欺罪在二審就確定，將無法再上訴第三審，故建議乙與對造和解，會員某甲已擬好上訴理由狀，並決定於同年十一月廿六日與同所律師一起出庭，乙突然來電告知，已委請其他律師辦辦看，希望當日會員某甲不要去開庭，最後更進一步表示要解除委任，其後乙之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判決有罪確定，乙於服刑前要求會員某甲

退還律師費用新台幣陸萬元正，惟會員某甲表示無法退費，乙乃向台北律師公會提出本件申訴。

二、乙認為會員某甲向其表示該案沒有問題，不會敗訴，詎會員某甲於委任後從未與乙聯絡，僅於開庭前數日，以電話通知乙，表示該案件會敗訴，希望乙與對方和解，又拒不退還律師費用，違反律師倫理。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乙雖申訴會員某甲於接受委任時，曾向其表示該案沒有問題，不會敗訴，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

二、會員某甲已及時告知乙法律意見與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無故意延宕之情形，所為及勸諭和解等事並未違反律師法第廿三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廿六、廿七、廿八、廿九條規定。

三、本件委任契約之約定，委任人解除委任終止契約時，約定酬金及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費用均照付，衡諸會員某甲受託後，亦已詳閱卷宗且撰擬聲明上訴狀及補充上訴理由狀，難認會員某甲拒絕全額退還律師費有何不當之處。

參、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應無任何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處，本案「不

予處分」。

(四五) 摘要：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如任意終止事件之委託，恐當事人權益有受損之虞，律師宜謹慎為之。(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就當事人某乙自訴某丙、某丁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於民國（以下同）七十四年間受委任為某乙之自訴代理人，為其處理第一、二審相關訴訟。第一審判處某丙三年徒刑，某丁無罪，嗣某乙乃委任某甲就某丙部分上訴。
- 二、於第二審繫屬中，某甲乃聲請法院鑑定支票背面文字，遽竟對某乙不利；再者，某乙稱：某甲未知會伊，即擅自撤銷委任，將案件轉由會員某戊接辦，致使該案件於高院全部敗訴（即某丙、某丁均判無罪），嗣上訴最高法院而被駁回確定。
- 三、乙乃先於八十四年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未知會伊，即擅自撤銷委任，又明知聲請鑑定對其不利，竟聲請法院送鑑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嗣於八十五年申訴會員某戊未得其同意，擅自接受會員某甲委託接辦該案，違反倫

理風紀。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按律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旨在避免訴訟程序延誤，當事人權益遭受影響。故律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委任契約，如須終止，亦須於一定期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徵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訴訟之進行，以免當事人措手不及，權益遭受損害。
- 二、又，誠實執行職務、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為律師之使命。而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並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律師法第二十三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亦定有明文。惟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尤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十一條亦明示斯旨。
- 三、本件某甲之所以不能續受委任，係因○年○月○日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此有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期學員結業紀念冊大事可參，渠欲終止委任契約，堪認有正

當理由，其終止前先徵得某乙之同意，才將該案件轉交某戊接辦，並由某乙直接委任某戊，亦經證人某己證述屬實。又某戊於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代理出庭，當日某乙在場，並無異議，亦未爭執，其後又繼續委任某戊上訴第三審，故本件某甲、某戊應無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等規定之情形。

四、再某丙自警局至高院辯論終結止，始終否認曾於支票背面偽造「X」字，則有無偽造「X」字，既為兩造所爭執，亦為某丙、某丁刑責是否成立之關鍵，則某甲聲請法院送相關機關鑑定，俾明事實真相，既合常理，更符合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十一條之立法意旨。故鑑定結果某丙縱無偽造，此乃還原事實真相，絕不能因此遂謂某甲故意為不利於某乙之行為，甲顯無違反對當事人應盡之忠誠義務。

參、公會決議：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一定期日前通知委託人，且徵得委託人之同意，得終止契約，又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本案例會員某甲、某戊並無申訴人所稱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及倫理風紀之行為，爰不予處分。

(五九) 摘要：律師是否違背當事人委託與對造勾串，致生損害於當事人。(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三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條)

壹、個案事實：

會員某甲於民國(下同)八十年十月廿日受申訴人某乙之夫某丙委任，處理某丙與丁建設公司土地買賣及興建公司土地買賣及興建房屋簽約事宜，惟於事前某丙與丁公司協商二次，而於本次協商內容係依某丙書面委任中所指示之談判條件替某丙與丁公司進行協商。但某乙認為某甲於某丙及某丁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補充協議書」時，於前開契約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外，配合丁公司謀侵吞某丙之財產及零地產權並設定假抵押，並勾串丁公司共謀逃漏稅，有違背當事人委託之情，而提出申訴。同案另經向地檢署提出詐欺告訴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無證據顯示某甲與丁公司有共謀勾串逃漏之情形：

有關申訴人某乙指某丁公司勾串共謀逃漏稅一事，據申訴人在八十六年○月○日第二次調查時自承，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簽訂時，其與某乙之夫某丙均在場，且補充協議書係由其夫某丙親自簽名，而由某甲用印，但有關上述被訴會員某甲與丁公司共謀逃漏稅之指訴，其能提

出之惟一證據就是多報七千八百萬元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訴會員與丁公司勾串之事實。

查依所得稅法第廿一條暨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廿二條規定，建設公司購買土地雖已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載明總價額，仍應取具出賣人收受價款之收據作為憑證，此點並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字第五四七七、二七二九五號卷中，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八十一)財北國稅審壹字第六七二四號函可證。可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上所填土地價額並非係國稅局核定稅捐時之惟一依據，仍須視出賣人實際收受價款收據做為計算稅捐之佐證。再參諸卷內資料及某甲之陳述，雙方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簽訂後所以另以「不動產買賣補充協議書」扣回新台幣七千八百萬元予丁公司，係因某丙改變原與丁公司合建之意願，而不願負擔房屋出售之盈虧，要求分得淨利一億二百萬元，故乃將原應由某丙負擔之稅捐及銷售費用等預先扣除，並無逃漏稅之意圖等事實可知，縱雙方另訂補充協議書說明原委，國稅局仍不會逕依買賣契約書所載買賣價金逕予核科，仍會以出賣人所書立

之收據為佐證，故並無逃漏稅之可能，某乙逕以某甲與丁公司未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中將「不動產補充協議書」中所列事由列入，即認雙方有勾串逃漏稅之嫌，實有違誤。

二、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第四條如與第五條綜合觀察，對申訴人之價金債權並無保障不週之處：

某乙另指某甲於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中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乙方(即某丙)應於甲方(即丁公司)之營業所受領第二次付款之同時交付甲方辦理移轉登記所須之所有權狀、印鑑證明書、戶口抄本、委託書、申請書、公定契約書、現值申報書、完稅證明書(或稅單)等有關證件，並用印完畢以供甲方辦理過戶手續。」係謀吞委託人之財產。

查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之總價為一億八千萬，買賣雙方於合約中規定買方第二次付款後(此時買方僅支付賣方二千六百萬元，僅佔總價款百分之一四·四四)，賣方即須將辦理土地所有權過戶之全部資料交付予買方，以便買方辦理土地所有權過戶事宜，是否適當？此涉及商業行為之個別考量，無法一概論之。惟某甲雖未系爭不動產合約內，於其委託人得款比率不高時，即須將土地過戶文件備齊交予丁公司一事另作對其委託人較優條

件之爭取，但其已於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中，另以第五條「本土地於依前條之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之同時，應同時設定抵押權新台幣柒仟陸佰萬元以擔保乙方(即丁公司)對甲方(即申訴人之夫某丙)之價金債權。」，要求丁公司於某乙之夫某丙名下所有土地一過戶至丁公司名下時，丁公司即須設立七千八百萬元之抵押權予某丙，以確保其對丁公司之價金債權，查該抵押權應設定之數額與某丙已自丁公司取得之價金數額，二者加總，為一億零二百萬元，即為合約約定總價金，扣除「不動產買賣補充協議書」中某丙給付給丁公司之稅捐及售屋費用後，某丙應得之實際價款，故由前開二條文並行觀察，某甲於系爭合約中就價金債權之保障上，並無不周之處。

三、依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第五條所設定之抵押權應屬合理：

某乙又指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第五條：「本土地於依前條之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之同時，應同時設定抵押權新台幣柒仟陸佰萬元以擔保乙方(即丁公司)對甲方(即申訴人之夫：某丙)之價金債權，乙方同意俟甲方取得銀行貸款，並約定直接由銀行將全部尾款依次撥給乙方帳戶

同時，乙方應簽具清償證明書交付予甲方，並協同辦理塗銷上開抵押權登記。甲方不得提前請求乙方塗銷抵押權，但如甲方提前付清全部價金者，不在此限。「某甲與丁公司設定假抵押，欺騙土地持有人過戶，有違律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惟查，某乙所指容有誤會，本條係保障出賣人(即申訴人之夫：某丙)之權益之規定，理由已如二、中所述，於孳不贅。再查，此項安排，亦係未避免丁公司於某丙移轉土地後倘不支付價金時，保障其價金債權之一種方式，可使某丙於丁公司不支付價金時，尚可拍賣系爭賣賣標的之土地以求償，此項保障金債權之安排誠屬合理，亦非屬假抵押。末查，依某甲所提出經某乙承認，由某乙之子○○代書之委任書、附件及某乙之夫某丙自書之合約第十二條手稿觀之，某甲此種以抵押權保障價金債權之安排與委託人之委託意旨也相符合，故某乙指此種安排為設定假抵押，容有誤會之處。

四、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第七條應係保障申訴人權益之條款：

某乙另以系爭不動產契約第七條第一項：「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有關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得由甲方(即丁公司)指定，乙方(即某丙)絕不異議。」及第三項：「雙方

同意本件買賣土地建築後，如分割出之畸零地，由雙方各得權利之一半，甲方(即丁公司)應將所得之畸零地之持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乙方(即某丙)。「不合理，因畸零地建築後即告消失，何來一半之權利？某甲隱藏他項法律連土地出賣人畸零地之產權也被侵吞。

查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第七條之規定，應亦屬保障申訴人權益之規定，蓋根據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第四條之規定，系爭買賣標的之土地，其所有權早於丁公司交付申訴人第二次款時已移轉於丁公司名下，倘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中未做前開第七條第三項之約定，所有因建築房屋所產生之畸零地產權均會歸丁公司所有，申訴人之夫根本無法分得。但依前開條文規定，倘建築後產生畸零地時，丁公司應將畸零地產權之二分之一過戶予申訴人之夫，某甲如此安排，已較未為此項約定時，多替委託人爭取二分之一畸零地產權，故應屬保障申訴人權益之約定，申訴人陳情書中所述理由，容有誤會之處。

至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七條第一項，丁公司得自行指定登記權利人之約定，此屬土地買賣上常見之約定，且根據系爭不動產買賣合約，丁公司即對出賣人負有支付價金之義務，至丁公司究竟要把系爭土地登予何人，

與申訴人之債權並無影響。

參、公會決議：

某乙所指控之事實均屬契約中有關商業條件之爭執，而某甲對該指控所提出之解釋亦屬合理，且其指述之事實，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不起訴確定，亦可確認被訴會員某甲並無違背當事人委託及與對造勾串情事，是本案不予處分。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7100 號

摘要：受任律師未得當事人同意，逕自未出席調解庭；已預見未能於法院所定言詞辯論期日出庭應訊，惟未事先向法院請假，使當事人受一造辯論判決。(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23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委託會員某甲處理不動產租賃之訴訟。因申訴人某乙曾向會員某甲表示無與對造和解之可能，故某甲會員未出席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召開之調解庭。嗣台北地院就該案訂有言詞辯論期日，會員某甲又因承辦另一台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之他案，而高院所定之開庭時間早於申訴人某乙案台北地院所定之開庭時間 10 分鐘，導致會員某甲不及趕至台北地院為申訴人某乙案出庭應訊，某甲亦未事先向台北地院辦理請假手續，而使申訴人某乙遭一造辯論判決。申訴人某乙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違背受委任職務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致申訴人某乙蒙受損害等情。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

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定有明文。申訴人某乙曾向會員某甲表示無與對造和解之可能，會員某甲因而未出席台北地院調解庭，雖不致影響申訴人某乙之權益，惟會員某甲對於處理事件之進行，即調解庭之召開及是否得逕不出席調解庭乙事，仍應及時告知申訴人某乙，且於得申訴人某乙之同意後，始得不出席調解庭。是以，會員某甲未經申訴人某乙同意，逕自未出席調解庭，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規定。

二、「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律師法第 23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會員某甲承辦另一高院案件所定之開庭時間既僅較申訴人某乙案台北地院所定之開庭時間早 10 分鐘，且開庭地點又非位於同一大樓，會員某甲應可預見就申訴人某乙之案件可能不及至台北地院出庭應訊，卻未事先向台北地院請假，導致會員某甲終不及趕至台北地院為申訴人某乙案出庭應訊，而使申訴人某乙遭一造辯論判決，會員某甲上已屬就受任事件之處理無故延宕，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規定。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規定，依其情節，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之規定，予以告誡處分。

二、決議要旨：

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規定「律師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解釋上應包括將法院所定庭期(含調解庭)使當事人知悉，且於得當事人同意後始得不出席該庭期，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另同法條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解釋上應包括律師應於法院所定庭期準時出庭應訊，且若預見有可能不及到庭應訊時，應事先向法院請假，始可謂已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未有無故延宕等情。

(五) 摘要：律師中途終止委任應通知委託人，受任期間保管與案件有關之物品，應返還之。(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一、三十四條第二項)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略謂：伊為A公司委任之代表，委託被申訴人代表A公司處理B公司積欠租金及違約金等案件。於案件進行中被申訴人突然通知無法接受A公司之委任，其後申訴人經A公司授權，多次向被申訴人要求索回公司之合約正本及相關文件，被申訴人卻故意推諉拒交，並擅將A公司重要文件正本交付C律師。C律師向申訴人轉述，需有A公司出具之證明方可交還文件，但在A公司傳真要求將文件交付申訴人時，C律師卻稱文件已失竊無法交還，使A公司蒙受極大之利益損失。其後被申訴人又委託D律師發函指稱申訴人與失竊案件有關，對申訴人人格造成傷害，因而提出本件申訴，並提出條件要求本會調解。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本案被申訴人有無違反倫理風紀之情事，應審查之點在於：

(一) 被申訴人終止委任契約，是否符合律師法第二十四條「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 （二）被申訴人就與受任事件有關之契約正本無法返還，有無律師法第二十五條「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之情事？

參、公會決議：

就申訴意旨所指各節，被申訴人所為並無違反律師法等規定，不予處分。

- （一）被申訴人因欲往哈佛大學就讀碩士班，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傳真通知A公司及申訴人，並多次去電A公司，堪認被申訴人係有正當理由終止委任契約並已盡力通知委任人。另依被申訴人所述，支付命令經異議後屏東地院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開庭，被申訴人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傳真通知委任人，應已符

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之規定。雖委任人A公司未為同意之表示，然被申訴人既已極盡通知能事，足認被申訴人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應無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四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

- (二)由倫理規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之文字觀之，被申訴人初以申訴人未支付律師費為由未交還契約書正本之部分，固不符該規定，但詢及C律師所證，被申訴人並無不返還該契約原本之意思。依申訴人提出之委任契約，委任人係A公司，被申訴人要求申訴人提出經公司授權收取契約書原本之授權書，依經驗法則乃屬正當；被申訴人是否擅將文件轉交他人C律師，被申訴人辯稱為求慎重，乃於結束事務所業務後，將該案相關卷宗及契約書攜回住處置放，並未交付C律師；亦經C律師證稱：「被申訴人未將A公司之文件交給本人，只是本人恰好住在被申訴人家」。申訴人所指擅自轉交，應屬誤解。又被申訴人住處因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遭竊，據被申訴人提出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登報聲

明作廢遭竊律師印章之剪報、C律師傳真告知A公司遭竊乙事之傳真函等應可認為真實，契約書原本之遺失應無法歸責於申訴人，難認係出於其懈怠或疏忽所致；而申訴人就A公司受何損失亦未見具體說明，難認委任人因此受有何損害。

(三一) 摘要：律師受任為刑事告訴代理人兼刑事附民之代理人後，未將刑事審判期日通知委任人，或於閱卷後即片面向法院聲明解除刑事附民之委任者，均易遭致有無怠忽職務或違法終止委任之爭議。(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二十六條)

壹、個案事實：

當事人某甲略以：本會會員某乙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受其委任為刑事告訴代理人，當時已言明伊自己每次均要出庭。惟某乙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法院刑事庭定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審理之開庭通知，竟未通知伊，致伊本人未能參加開庭而敗訴，是某乙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又伊事後另查得某乙於接獲前述開庭通知後，早於九十年一月三日即向法院陳報其因業務繁忙，經兩造合意解除委任，而實則未經伊之同意。且某乙既已解除委任在先，自不可能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審理庭參加辯論，但卻向伊謊稱當日有為伊辯論等情，顯亦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貳、研究及討論意見：

- 一、某乙辯稱：法院前此在調查庭均有通知某甲本人到庭，其何以在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之審理期日只通知伊（告訴代理人）到庭而未一併通知某甲，乃法院之職權。且伊亦已遵時到庭陳述。至於九十年一月三日之解除委任，僅係解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下稱：刑事附民）之委任，刑事告訴代理部分並未解除。而刑事附民之委任本即約定只限於閱卷之方便，經載明於委任契約。伊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審理庭通知之同日即已聲請閱卷完畢，故於九十年一月三日將刑事附民之委任解除。若刑事部分再開辯論，伊會再遞刑事附民之委任狀繼續閱卷云云。
- 二、經查某乙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受法院定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審理之通知後，未將該期日通知某甲，固為某乙所不爭執。惟某甲之未克到庭陳述意見，亦肇因於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前段傳喚被害人某甲到場所致。且某乙（告訴代理人）又確已依法院通知，於審理期日到庭陳述意見，經調卷查核屬實，自尚不致損及某甲（告訴人）之權益。故某乙未將審理期日通知某甲，雖有疏失，但尚未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五條（「…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第二十八條（「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蒙蔽

或欺瞞之行為。」)、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律師…不得有故為蒙蔽、欺罔之行為」)。

次查某甲與某乙間之委任契約，已明載係委任某乙為刑事告訴代理人，刑事附民之委任純為閱卷之便，刑事附民之代理訴訟仍須另行委任等情，有該委任契約影本可稽。而某乙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審理通知之同日聲請閱卷完畢，始於九十年一月三日解除刑事附民部分之委任，亦經調卷查實。堪認某乙就此部分係已進行至委任目的(閱卷)達成後，方解除此部分之委任。縱未就此另向某甲為解除委任之通知，但應不違反兩造間當時就此部分委任之合意本旨(閱卷)。況某乙又表示若刑事再開辯論，伊仍會再遞委任狀繼續閱卷云云(按：該案未再開辯論)。足見某乙就此部分受任事務之處理，並無怠忽之處，亦未中止進行應有之行為，復未損及某甲之權益。難認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

參、公會決議：

以多數決議通過認定某乙就其未將審理期日通知某甲部分雖有疏失，但均尚未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六條，故不予處分。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5027 號

摘要：受任律師與申訴人間就案件應如何進行訴訟，無法達成共識，雙方之意見相左，且相關聯案件之律師酬金，申訴人並未依約給付，受任律師認受委任之信賴關係無以維繫，故無法繼續代當事人辦理訴訟案件，遂片面終止委任契約。（律師法第 24 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委託會員某甲辦理公務人員誣告案，以及相關聯之國家賠償訴訟，並給付該國家賠償案件之律師酬金 20 萬元。惟申訴人對於公務人員誣告案並未依約給付律師酬金，且於案件進行中，就案件如何進行與辦理，與被申訴人意見相左，並經常不顧被申訴人之反對，亦未與被申訴人討論，即屢次於庭訊中自行發揮與申訴人不同之意見，延誤訴訟進行，被申訴人因認雙方欠缺信賴關係，遂於訴訟進行中陳報解除委任，並退還已收國家賠償案件之律師費半數，而被申訴人於解除委任並終止委任契約時，其 10 日內並無庭期。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律師法第 24 條之規定，所謂「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非謂律師受任後均

不得自行終止委任關係，故若受任之律師有正當之事由，即非不得片面終止委任關係。民法上之委任關係本即有相當之屬人性質，意即契約當事人間有強烈之信任性與信賴性，尤其律師受委任為代理或辯護人，代為爭取或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倘若雙方對於案件之進行之方式存有難以解決的歧異，兩者無法同一步調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或兩者間因其他事由致其相互間之信賴基礎，已生動搖，於此時若仍強要受任之律師繼續辦理，對於當事人之利益，恐非無害。受任之律師如因此而終止委任關係，似難謂無正當事由。

二、申訴人所委任之國賠案與誣告案件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兩案乃同時進行，被申訴人因申訴人未給付誣告案之律師酬金，已先行終止誣告案件辯護人之委任關係，其與被申訴人間之信賴關係，顯已發生動搖。且相關民事案件法庭上之攻擊與防禦，由於涉及法律專業知識，當事人縱使親自出席，亦多由律師辦理並代當事人發言，當事人僅於必要時補充事實之陳述而已。然申訴人於國賠案開庭時，其所表示之意見與所花費之時間，甚至遠超過於被申訴人。果如此，申訴人若能完全掌握訴訟案件進行之方式，其花費律師酬金委任律師代理進行訴訟，豈非毫無意義。況且，本件國賠案代理關係於終

止前，被申訴人已與申訴人討論案情 11 次、代理出庭 9 次，並書寫達 161 頁之書狀，如此多數之會客、開庭以及書狀，如仍無法使委任人認為受任人對於案件進行可為清楚之陳述，而須其於法庭中再以長達數小時之言詞表示意見，足見委任人與受任人之間，恐已失其信賴關係。故被申訴人因而終止委任契約，即非無正當理由。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公會決議：不予處分。

決議要旨：按律師法第 24 條所謂「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非謂律師受任後均不得自行終止委任關係，故若受任之律師有正當之事由，即非不得片面終止委任關係。是受任律師與委任人間就案件進行方式、訴訟策略，存在難以化解之歧異，致無法以同一步調協力進行訴訟，足認雙方之信賴關係發生動搖，且無以維繫，受任律師因而片面終止委任契約，即難謂無正當理由。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5043 號

摘要：受任律師被申訴就受任處理之上訴第三審案，未就當事人所述事實詳細指摘高等法院之判決有違反法令之情事且於狀內為詆毀司法人員之言論，致上訴第三審遭駁回。另就受任處理之簡易案件，未能於法院所訂之庭期準時到庭、嗣又逕自終止委任契約。(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24、25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26 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委由房屋仲介公司出售自有不動產，後未能依約履行，買方訴請違約罰款，申訴人某乙委由會員某甲提起第三審上訴(下稱「第三審案」)，惟會員某甲未就申訴人某乙所述事實詳細指摘高等法院之判決有違反法令之情事，且於狀內為詆毀司法人員之言論，致上訴第三審遭駁回。另房屋仲介公司亦向申訴人某乙追討仲介報酬，該案繫屬於地方法院簡易庭(下稱「簡易案件」)，惟會員某甲未能於法院所訂之庭期準時到庭，後又與申訴人某乙產生激烈口角，遂逕自終止委任契約。申訴人某乙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就上開事證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情。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上訴第三審案：

(一)按律師法第25條規定，「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會員某甲所撰擬之上訴第三審理由狀已述及申訴人某乙所指摘原高等法院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而構成上訴第三審事由，且該上訴第三審理由狀曾遭申訴人某乙刪改，刪改部分亦述及原高等法院判決有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難認會員某甲有疏忽或未儘力維護申訴人某乙合法權益等情。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前段規定，「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會員某甲之上訴第三審理由狀內敘及原高等法院判決係「膠柱鼓瑟」，惟此成語僅係用以比喻頑固而不知變通之意，難認其有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

二、簡易案件：

(一)會員某甲雖於該案法院所定庭期遲到，惟會員某甲確於該次庭期結束前趕達，申訴人某乙就此未受有損害，故難認會員某甲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

或律師法第25條等情。

(二)律師法第24條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委任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10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契約。」會員某甲既與申訴人某乙產生激烈口角，委任契約所重之信賴關係不復存在，故應認已構成終止委任契約之「正當理由」，會員某甲得終止之；又終止委任契約時，距審期逾10日，故會員某甲終止委任契約無須得申訴人某乙之同意，是以難認會員某甲有違反律師法第24條之規定。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未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4、26 條及律師法第 24、25 條之情形。

二、決議要旨：

律師法第 24 條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委任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 10 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契約。」解釋上，律師法第 24 條所

謂「正當理由」，應包括律師與委託人間產生衝突致雙方間信賴基礎不復存在而言。蓋雙方間既未對彼此存有信賴，即委託人無法信賴承辦律師會妥適處理受託案件，律師亦無法期待委託人會尊重其專業、肯認其會盡力為委託人爭取法律上之權益，此時應認已構成律師法第 24 條終止委任契約之正當理由。又若有終止委任契約之正當事由，而欲於審期前 10 日或偵查訊(詢)問前終止委任契約，則須經委任人之同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4001 號

摘要：受任律師於辦案過程中怠於與當事人進行溝通、交流，並瞭解案情，且未將書狀繕本交付當事人，致當事人誤解情事，損害律師職業之信譽。（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25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第 1 款）。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丙委任會員某甲、某乙為傷害案件之告訴代理人及竊盜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會員某乙則為會員某甲之受僱律師。其中，關於傷害案件部分，會員某甲、某乙完全未曾親自與申訴人某丙或其子即代理人溝通、交流，並瞭解案情，而係全由其事務所助理出面聯繫且未將告訴理由狀繕本交付申訴人某丙，致申訴人某丙誤解會員某甲、某乙未提書狀，另關於竊盜案件部分，會員某甲、某乙縱於第一次開庭後與申訴人某丙會客研商案情一次，然申訴人某丙於該次開庭未經諮詢律師即行應訊，加以該次開庭會員某乙遲到，隨後直至案件判決確定，均無其他會客，某丙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某乙未善盡職責，侵害其訴訟權益。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關於傷害案件部分

會員某甲、某乙於案件辦理過程中，完全未曾親自與申訴人某丙或其代理人溝通、交流，並瞭解案情，而全係由其事務所助理出面聯繫，且因會員某甲及某乙未將告訴理由書狀繕本交付申訴人某丙，已致當事人產生誤解，是此已足認會員某甲、某乙於案件辦理過程中，確有怠於與申訴人某丙溝通、交流之情事存在。

(二)關於竊盜案件部分

會員某甲與申訴人某丙會客之時間已在第 1 次開庭之後，其任令當事人在未經諮詢律師之情形下即行應訊，自有不當，加以該次開庭期日，會員某乙遲到，亦損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至該案起訴後，會員某甲雖全程為申訴人辯護，但其間其亦完全未與當事人溝通、交流，此自有可議，本件雖無法認定申訴人某丙有罪判決確定之結果與會員某甲、某乙之怠於與當事人溝通、交流間有因果關係，但此項懈怠仍足以損害律師職業之信譽。

(三)按律師法第 25 條規定「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據此足見，律師應有勤勉辦理委辦事項之義務。而與當事人之溝通、交流，既係律師瞭解案情之必要作法，會員某甲、某乙怠於與當事人進行必要之溝通、交流，而將此項最基本之律師職責全部委諸助理，確屬可議，且足以影響一般民眾對律

師職業之信任，進而損及律師職業之尊嚴。惟鑑於申訴人之有罪判決確定與此尚難認有因果關係，且似亦無具體權益受損，故本件尚無移送懲戒之必要，本會爰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勸告。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 (一)公會決議：會員某甲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勸告，會員某乙係受會員某甲雇用，上述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顯係會員某甲事務所內控上之問題，因此勸告會員某甲為已足，無須另行追究會員某乙。
- (二)決議要旨：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律師法第 25 條訂有明文。據此足見，律師有勤勉辦理委辦事項之義務。而與當事人之溝通、交流，既係律師瞭解案情之必要作法，則受任律師若怠於與當事人進行最起碼之溝通、交流，而將此項最基本之律師職責全部委諸助理，已足以影響一般民眾對律師職業之信任，進而損及律師職業之尊嚴。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2496067號

摘要：受任律師對於委任人有無教唆提起刑事訴訟，及違背以自訴提出刑事訴訟之約定，擅自更改為告訴方式提出，暨就受任事務，有懈怠、疏忽未善盡律師業務上應盡之使命及職責情事。（相關法條：律師法第25條、第35條）

壹、個案事實：

一、申訴人某乙經友人某丙介紹於93年11月8日委託會員某甲代為處理其民事訴訟案件，惟會員某甲挑唆其提起刑事訴訟，並附帶民事請求賠償，且會員某甲復違背與申訴人某乙以自訴提出刑事訴訟之約定，未告知申訴人某乙即擅自更改為告訴方式提出，致申訴人某乙之委託目的未達，導致身心俱受煎熬。

二、此外，會員某甲於受委任時，顯有懈怠、疏忽未善盡律師業務上應盡之使命及職責，如撰寫書狀不依申訴人某乙之原意、開庭前從不事先討論出庭內容及應注意事項、對申訴人某乙之詢問態度惡劣、甚有忘記出庭日期而經某乙提請才趕來出庭之行徑，會員某甲之失職行為嚴重影響申訴人某乙出庭時之情緒。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有關申訴人某乙指控會員某甲「挑唆提起刑事訴訟」部

分：

申訴人某乙乃經第三人某丙介紹委託會員某甲代為處理訴訟案件，會員某甲既為受任人，自有依委任人某乙之最佳利益代為處理法律爭議案件之義務。所謂挑唆訴訟，係指如他人本無興訟之意，巧言引動，使其成訟之情形。今申訴人某乙本有針對其法律糾紛提起訴訟之意，會員某甲乃針對某乙案件性質，建議某乙除提起民事訴訟外，可一併提起刑事訴訟，並經申訴人某乙同意簽署委任契約，並不符合律師法第35條所指挑唆訴訟之情形。

二、有關申訴人某乙指控會員某甲「違背與申訴人某乙以自訴提刑事訴訟之約定，未告知某乙即擅改為告訴方式提出」部分：

會員某甲以告訴方式提起刑事訴訟後，申訴人某乙非但不為爭議，且於警察局之傳喚至檢察官之偵查皆出庭應訊，參酌證人某丙證稱會員某甲採行任何法律行動前，均有邀集申訴人某乙及證人某丙當面研商並說明相關細節，顯見申訴人某乙應有同意採取刑事告訴方式。又刑事告訴乃以檢察官擔任偵查主角，發揮公權力，相較於自訴程序，自訴人須自負舉證責任之責，且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並不限於自訴方式提出，會員某甲考量申訴人某乙無公權力資為武器，並慮及到申訴人某乙於自訴程序應負舉證責任之困難，爰於多次討論案情時，建議以刑事告訴取代自訴程序，並無損害申訴人某乙之利益。

三、有關申訴人某乙指控會員某甲「於受委託時，顯有懈怠、疏忽未善盡律師業務上應盡之使命及職責」部分：

相對於會員某甲提出討論案件次數表及開庭次數統計表及其他相關數據等統計資料證明其確有盡其受任人之義務，反觀申訴人某乙徒託空言，未進一步說明因會員某甲之懈怠或疏忽，而遭逢如何之損害，顯難認會員某甲有律師法第25條之違反。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本件會員某甲並無違反律師法第25條、第35條規定之情事，申訴不成立，不予處分。

決議要旨：所謂挑唆訴訟，係指如他人本無興訟之意，巧言引動，使其成訟之情形。今申訴人某乙本有針對其法律糾紛提起訴訟之意，會員某甲乃針對某乙案件性質，建議某乙除提起民事訴訟外，可一併提起刑事訴訟，並經申訴人某乙同意簽署委任契約，並不符合律師法第35條所指挑唆訴訟之情形。

(十三) 摘要：受託代為協調並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嗣後復受該相對人之委任。(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八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為某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其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受某乙委任協調處理其與債權人某丙間之借貸債務，並寄發存證信函與某丙，表明願移轉某乙所有之房屋產權以清償債務；乃其嗣後卻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受對造某丙之委任，處理同一借貸債務案件，並代某丙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且由該事務所職員引導法院執行處書記官查封某乙所有之三筆土地。
- 二、本案經某乙申訴，並提出委任契約、存證信函、法院之假扣押裁定等證明某甲卻曾先後接受某乙與某丙委任處理同一債務之文件，認為會員某甲之行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律師處理當事人所委任之事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並應遵守法律、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此外，律師對受託之事務亦負有保密之義務，以保

障當事人之利益，此業務上應保守之秘密，得為刑法妨害秘密罪之客體。

二、本案例中，會員某甲先後接受兩造之委任處理同一債權債務，此情形已破壞律師保障基本人權，實現公平正義之使命的達成，破壞當事人之信賴，且有洩漏因業務知悉他人秘密之虞；依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某甲應不得執行某丙所委任處理之事務。

三、某甲雖主張其代某乙發函完畢後，即屬委任關係結束，且其對該事務所承接對造某丙之案件事先並不知情，而是案件辦畢後始知悉，然其為事務所負責人，且該事務所受某丙委任處理債務支期間長達三個月，某甲之辯稱顯係卸責之詞。

參、公會決議：

律師對於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其職務，為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又律師受當事人委託，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故律師對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且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託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八條亦訂有明文。本案例中某甲律師之行為顯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應依

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移付懲戒。(懲戒結果：應予申誠)

(十四) 摘要：律師收費代撰離婚協議書或為兩願離婚之見證人，不論為一方委任或共同委任，皆應受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職務之限制。(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九年間接受某乙委任，為其與某丙間離婚事宜之法律諮詢者，後將某乙提出之離婚條件撰擬成離婚協議書，並擔任某乙與某丙兩願離婚之見證人，事後由某乙付費給某甲。
- 二、於八十六年間，某乙與某丙因該離婚協議書之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某乙對某丙提起民事訴訟，某甲於該訴訟中接受某丙之委任，擔任某丙之訴訟代理人。某乙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違反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某甲為某乙與某丙之兩願離婚辦理見證手續，係由某乙

先與其連繫，費用亦由某乙支付，某甲將某乙提出之條件撰擬成文字，亦係提供律師之專業服務之一，則某乙係某甲之委任人應無疑義。

二、某甲辯稱其擔任兩願離婚之見證人係夫妻共同委任關係，然縱某丙有明示共同委任，在共同委任之概念上，某乙仍為委任人之一，一旦共同委任人相互間涉訟，受任律師即應以曾受涉訟相對人委任為由拒絕擔任訴訟代理人。

三、某甲又辯稱因某丙乃無辜被訴，故其擔任某丙訴訟代理人係為維護合法權益作防禦性（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並不違背誠信暨正義原則，反屬伸張正義之表現，自不受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云云。惟查，律師就其見證之契約，日後契約若發生爭議，則該律師至多僅能以證人身份向法院據實陳述事實真相，以伸張正義，仍不能置律師法於不顧，擔任一造之訴訟代理人。

參、公會決議：

某甲既已接受某乙委任，為某乙與某丙之兩願離婚辦理手續，不論僅受某乙委任或受某乙與某丙共同委任，皆有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某甲之行為已違反律師法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爰依同法第卅九條第一

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移付懲戒。(懲戒結果：應予警告)

(十六) 摘要：律師受委託人委任處理事務，自不得再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壹、個案事實：

一、會員某甲受乙公司委任擔任常年法律顧問，竟於擔任該公司法律顧問期間，接受乙公司相對人丙委任，寄發律師函要求乙公司董事長丁返還印章並停止使用，發函後十餘日又片面終止乙公司法律顧問委任契約，乙公司遂向本會申訴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本會依法處理：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人……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不得執行律師執務，其立法意旨在於律師如先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再接受委託人委任，法律上屬雙重代理，將產生利益衝突，不能善盡律師職責，自為法所不許。

二、法務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法八九檢字第〇〇一七〇五號函：「參諸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二號解釋『……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至有不實不盡之弊者，乃於同一事件而言，

非僅就受任之任務期間內設此限制，凡屬同一事件受原告或被告一方委任之律師，不問其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及確定判決前或判決確定後，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其意即指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同一事件為限。

三、所謂同一事件，包括「當事人同一」及「事實同一」，本件被申訴人甲係受丙委任，發函予丁個人，請求返還及停止使用丙個人所有私章二枚，該律師函之當事人是丙與丁二人，並不是乙公司，其當事人不具同一性，自非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之對象。

參、公會決議：

會員甲並無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不予處分。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5055 號

摘要：律師受當事人委任辦理訴訟案件，於案件終結後，復又受前案之對造委任辦理另一訴訟案件，並以前案之當事人為對造。雖然前後兩案並非同一事件，且律師並無同時受雙方當事人委任之情形，然律師於後案仍引用前案之證據事實，作為後案之攻擊防禦方法。（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2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於十年前，因其妻某丙控告其涉有傷害罪，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審理期間委由會員某甲為辯護人，嗣某丙於十年後欲與某乙離婚，卻又委由會員某甲擔任某丙之離婚訴訟代理人，會員某甲未迴避。某乙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違反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執行其職務。」惟本條項之適用，依據法務部 89 年 1 月 25 日法八九檢字第 001705 號函，參照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712 號、25 年院字第 1431 號解

釋意旨，係指律師為兩造所處理者為同一事件而言。另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律師除經原委任人同意外，不得受任前開事件。」惟其所規範者，係指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時，仍受原委任人委任並辦理之其他案件而言。

二、會員某甲於十年前曾受申訴人某乙委任擔任傷害罪之辯護人，其對造為某丙。而會員某甲於十年後復受某丙之委任，擔任其向申訴人某乙提起離婚訴訟之原告訴訟代理人，兩者間雖非法律上同一事件，且會員甲並非同時受二人之委任，然於離婚事件起訴事實欄中，有援引申訴人某乙於十年傷害某丙之事實，作為某丙訴請離婚之原因事實之一，顯見兩事件事實部分仍有關聯性，會員某甲未慮及此，即受某丙委任，並援引前次傷害案件之事實，為離婚案件起訴事實之一部，於業務執行上仍有所不宜。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雖未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然於業務執行上仍有所不宜，依其情節，予以勸告處分。

二、決議要旨

律師受當事人委任辦理訴訟案件，於案件終結後，復又受前案之對造委任辦理另一訴訟案件，並以前案之當事人為對造。雖然前後兩案並非同一事件，且律師並無同時受雙方當事人委任之情形，然律師於後案仍引用前案之證據事實，作為後案之攻擊防禦方法，於業務執行上仍有所不宜。

(六) 摘要：律師受任告訴案件，涉嫌向委任人宣稱「與檢談好」等，致委任人陷於錯誤而為委任。(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八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

壹、個案事實

一、當事人某甲略以本會會員某乙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間，先是受其委任對某丙提出毀損等罪之告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為不起訴處分，繼之續委任某乙聲請再議亦遭駁回。經再委任續對某丙提出傷害、毀損、妨害自由等罪名之告訴，仍亦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為不起訴處分。某甲因此認為某乙有「律檢勾結」、「誑稱同檢談好，堅稱可再告、可預安排」、「律檢黑白兩道勾結」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事實。

二、會員某乙之答辯略以：

(一) 某甲先自行提出告訴後，八十四年十月十日前後始委任某乙撰寫告訴狀，由於某甲為老榮民，該案件係服務性質，因此某乙除郵費等程序費用外，並未另收律師公費。按，該案遭不起訴處分，惟不起訴處分書並未送達予某乙，俟某甲將不起訴處分書交付閱覽時，始知其事，應某甲所請某

乙連夜撰寫再議狀，次日送交地檢署，其後接獲檢察署函，方知逾期一日而遭駁回。

(二) 復按，八十五年七月間，某甲再來所向某乙陳述，某乙應其所請再撰告訴狀，仍遭不起訴處分。某甲曾寄存證信函責難承辦檢察官簡某，而某乙受理本件委任案件絕無某甲所謂律檢勾結之不法情事。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通知兩造提出書面陳述，並指定調查期日通知兩造，而兩造均到場陳述意見。
- 二、按，據某甲所指述之事實，應與律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有關。
- 三、今按，本件之爭點厥在某乙有無欺瞞某甲，誑稱所受理案件已「同檢談好」、「律檢黑白兩道勾結」乙節，某乙堅詞否認有上開欺瞞事實。經查，某甲於到場陳述意見時稱：「乙律師說跟書記官講好了」，是以其指述內容究係與檢察官講好或是與書記官，已有前後不一致之矛盾，此外某甲又別無舉證證明確有其事，已難遽認其指述為真。況且，某甲自承總共僅支付某乙新台幣(下同)六千元，姑且不論某乙爭執本件係服務榮民義務辦理並

未收費（某甲亦無法提出收據為證），縱然確有收取該六千元費用，參酌某乙代撰書狀亦有三份之多（尚不包括履勘現場及談話等費用），核諸本公會章程所定收費標準及一般撰狀收費情形，尚屬偏低。衡情某乙應無為區區六千元而欺矇某甲之必要，因此堪信某乙之辯解可採。

參、公會決議

本件會員某乙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故不予處分。

(五十) 摘要：律師與當事人共謀製造假債權，利用司法程序取得財物，涉犯詐欺。(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與某乙、某丙意圖詐取財物，共謀製造假債權。某乙交付其父生前簽發已作廢之支票及其女婿之身分證影本及印章與某甲，某甲以某丙及某乙女婿為債權人，作廢之支票為債權證明，某乙及其胞姐為相對人，向法院聲請調解，某乙並代理其不知情之胞姐出席，因而調解迅速成立，取得執行名義。會員某甲再以某丙及某乙女婿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詐得地價補償費後交由某乙、某丙朋分。某乙胞姐發現後，自訴某丙、某乙及其女婿偽造文書，法院審理自訴案時發覺會員某甲涉犯偽造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乃函請地檢署偵查起訴。
- 二、會員某甲辯稱受委任時未被告知係假債權，更未與某乙、某丙共謀製造假債權。惟某甲因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減為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且經三審判決確定，某甲聲請再審亦遭駁回。本案經報

紙報導，某一民眾見報後，檢送「做假債權助人謀財，律師某甲判刑一年」之新聞剪報影本，請求本會處理。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律師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欺矇法院，或有損信用之行為。此有下述規定可稽，如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第二十九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亦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為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 二、又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三、某甲與當事人共謀製造假債權，利用民事調解及強制執行程序來詐取財物，不但欺矇法院，且損及他造之權益，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而情節重大，且經法院為有罪判刑確定，

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應付懲戒。

參、公會決議：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上段定有明文。本件某甲因有詐欺犯罪行為，經三審判刑確定，雖聲請再審，亦遭駁回，救濟途徑已窮，且其所犯詐欺罪並非因過失而犯罪，揆諸上揭律師法規定，本件某甲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自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程序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結果：停止執行職務二年）

(五三) 摘要：受任律師因涉犯罪，如何進行懲戒。(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

壹、個案事實

一、某法院法警甲、乙，於解押受刑人丙至法院開庭時，向甲詐取一千五百元之機票費用，並於途中私自於餐廳用餐，並收受丙二千元。甲、乙二人嗣因某法院政風室查證二人解送受刑人丙事，恐東窗事發，而委請丁律師代為接見丙串證。丁律師允諾後要求伊二人將串證內容書寫下，三人並基於偽造文書犯意，由丁律師利用不知情人士偽刻丙印章，而偽造辯護人之委任狀，並持向某法院行使，乙即將記有串證內容之紙交丁律師，再由丁律師至看守所接見丙，為甲乙串證，要求丙於某法院政風室調查時，配合伊等說詞。

二、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一年六月有期徒刑，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減為有期徒刑六月，嗣仍上訴最高法院中。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律師身為法律工作者，理應奉公守法，作為社會之表率，於執行職務時，更應遵守法律、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

程，以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律師法第二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且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律師法第廿八條)。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此外，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除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外，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七條)。

參、公會決議：

丁律師之行為，顯已違反前述律師法第廿八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三條、第卅七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一款規定，應送懲戒，又本案訴訟部分丁律師已上訴最高法院，尚未判決確定，若最後判決確定有罪，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亦同樣應付懲戒。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4011 號

摘要：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供之資料，為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方法，應無欺矇或損及相對人之不當行為；又律師擔任契約之見證人，嗣後受任與該見證契約之法律關係及當事人均有不同之其他案件之訴訟代理人，亦難謂違反律師見證規則。(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28 條、第 29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39 條及律師見證規則第 3 條、第 11 條)

壹、個案事實

- 一、被申訴會員某甲律師擔任 A 公司（出賣人）與 B 公司（買受人）關於 A 公司經營權買賣協議之見證人，其後申訴人對 B 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某甲律師受 B 公司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
- 二、申訴人主張某甲律師為求勝訴，就其所見證之文書在訴訟上為虛偽陳述及矇蔽事實，致侵害申訴人之權益，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第 29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39 條。又某甲律師擔任經營權買賣協議之見證人，復受 B 公司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亦有違反律師見證規則第 3 條、第 11 條。
- 三、某甲律師則以：受任律師其立場與對造主張對立乃訴訟

案件之常態現象，受委任律師如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供之資料，為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方法，又無明顯偏離律師正常執業範圍之情事，並非矇蔽或欺誘行為。又擔任見證契約與受任之訴訟事件，二者之法律關係及當事人均有不同，並無違反律師見證規則。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系爭實體爭議，應循上訴或再審等救濟途徑謀求解決，本會不宜僭越法院職權再予審酌：

申訴人與 B 公司間給付薪資訴訟，既經法院就相關事實之有無，於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後，依自由心證作成系爭判決，訴訟敗訴之一方對判決結果如有不服，當應透過上訴或再審程序等救濟途徑謀求解決，本為訴訟程序設計之救濟制度。是就系爭實體爭議，本會不宜僭越法院職權再予審酌。

二、矇蔽、欺誘行為應以有不實誤導之惡意為判準：

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律師其立場與對造主張對立乃訴訟案件之常態現象，受委任之律師如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供之資料，為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方法，實難謂屬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且某甲律師於前開訴訟之見解並無明顯偏離律師正常執業範圍之情事，亦無證據顯示其

有為不實誤導之惡意存在，尚不足認其行止有違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之規定，在主觀上須有「故意」，客觀上須屬「不當」之行為，始該當之：

(一)律師執行業務，為盡力維護其當事人之合法權益，而須對相對人進行積極、有力之攻擊防禦，以致有損於相對人之權益，實為律師執行職務之本然，亦為律師對其當事人應盡之義務，原則上不構成律師倫理規範之違反。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39條應區分主觀要件與客觀要件加以探究：

1. 所謂主觀上之「故意」，並非意指「有損及相對人之認識與意欲」，應限於對相對人為明知不實或毫無根據之指控。故律師依其當事人之主張及提供之事證，據以對相對人為攻擊防禦，因非明知不實，或毫無根據之指控，亦不構成違法或倫理規範之違反。

2. 何謂客觀上「不當」之行為？固難有客觀標準，應斟酌律師在「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之同時，有無過度損害相對人。

四、律師見證規則第3條第3項及第11條之解釋：

- (一)某甲律師雖擔任B公司與A公司間買賣交易之見證人，然該買賣交易之主體乃係A公司與B公司，與員工間之僱傭關係無涉，故某甲律師雖於B公司與申訴人間給付薪資之訴訟，擔任B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然該給付薪資訴訟和B公司與A公司買賣協議二者之法律關係及當事人均有不同，實難認某甲律師係就「同一事件」任何一方擔任其訴訟上代理人，自無違反律師見證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
- (二)另律師見證規則第11條規定之意在課予見證律師出庭證明文書真正之義務，然前揭給付薪資訴訟中，申訴人與B公司對系爭經見證之協議書之真正並無爭執，故某甲律師於前揭給付薪資訴訟擔任B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並依B公司主張之事實及提供之事證，於訴訟中提供法律上之意見，尚難認有違反律師見證規則第11條之情形。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律師並無違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39條及律師見證規則第3條、第11條之情形，決議不予處分。

二、決議要旨：

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律師其立場與對造主張對立乃訴訟案件之常態現象，受委任之律師如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供之資料，為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方法，實難謂屬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執行業務，為盡力維護其當事人之合法權益，而須對相對人進行積極、有力之攻擊防禦，以致有損於相對人之權益，實為律師執行職務之本然，亦為律師對其當事人應盡之義務，除有「主觀上明知為不實，或毫無根據之指控，客觀上並過度損害相對人」外，原則上不構成律師倫理規範之違反。

(三七) 摘要：事後見證「乃未親見而為表彰見證之簽署，為不實見證，已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二十九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律師見證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

壹、個案事實：

會員某甲為某俱樂部會員入會契約書之見證人，並未親見雙方當事人簽署契約，僅憑事後該俱樂部提供已簽字及用印完成之契約書，即為表彰見證之簽署。嗣有某乙主張從未與該俱樂部簽訂契約，惟該俱樂部竟持有無某乙簽名及蓋用偽造之某乙印章，並經某甲見證之入會契約書。某乙乃以會員某甲未當面親見雙方當事人簽約竟為不實見證、已違反律師執業倫理道德為由，向本會提出申訴。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按律師經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或關於私權之事實為見證時，應要求請求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請求人或契約當事人不諳中國語文或聾啞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律師執行見證時除自行為通譯外應使通譯在場；由代理人請求律師執行見證者，應提出本人之授權書；律師執行見證時，應要求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

其代理人到場，請求見證之文書，應由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當場制作完成，請求見證之文書已先行制作完成者，執行見證之律師應向在場之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確認；律師於請求見證之文書制作完成確認無誤後，應向在場人朗讀、講解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承認無誤後，始得為「見證律師」之表明等節，業經律師見證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定有明文。是律師為見證行為，應依上揭規則善盡注意義務，應親見始能為證明，方屬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執行職務。

- 二、某甲既未親見契約當事人簽約，亦未於見證時令契約當事人到場，更未向契約當事人確認該已制作完成之契約，即逕為見證行為，日後契約一方持此經「律師見證」之契約向他方主張權利或為其他行使，極易使他方當事人遭受不利益或混淆社會大眾視聽，故見證行為涉及律師之社會信用及公義使命，不能不慎。前揭案例之「事後見證」行為，未親見而為表彰見證之簽署，乃不實見證，係屬涉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九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三條「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同規範第十三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

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同規範第二十三條「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等規定。

三、某甲雖辯稱由於該俱樂部入會作業繁複，文書往來費時，故一般均係於契約簽立後一個月左右，由俱樂部人員彙集後再送至某甲處為事後見證，某乙所指之契約於送來時已簽字及用印完成，某甲並不知有冒簽情事云云，惟律師執行職務應依本身專業知識研判，就見證行為之相關法規理應熟知並恪守，斷無以當事人內部作業繁複、或不知契約當事人名義是否遭偽造等語置辯之餘地；退步以言，縱令本件案例契約確屬當事人雙方親自簽署，律師未親見、或未確認而為事後見證，仍屬違反上揭見證規則、律師法及倫理規範，亦非妥適。

參、公會決議：

移付懲戒。(懲戒結果：應予警告)

（五六）摘要：律師可否兼營商業行為。（相關法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某乙原申訴會員某甲兼營商業行為等案件，後向本公會具函撤回。
- 二、本案後經本公會調查委員調查完竣，提出調查報告，結論為：「本件既經原申訴人具狀撤回，本案擬存查結案」。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按律師風紀事件雖經申訴人撤回，仍得本諸職權續予調查，惟經承辦委員閱卷後，認為：某甲與涉案丙公司負責人為夫妻關係，因之而協助夫婿之業務，尚在夫妻人情範圍之內，而難予苛責；其次，某甲以丙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身分出庭，衡諸律師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難謂有違背之處；至於若干案件，某甲以普通代理人出庭，更無違法可言。
- 二、總結上述，承辦委員建議：本案存查結案。
- 三、附帶提出者，律師法第卅二條：「律師不得兼營業商。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署許可者，不在此限。」，究竟本條之立法目的何在？所謂「兼營商業」之範疇為何？本條規定是否與現今律師同道正

常之社會生活有違致難以落實？諸此問題，有待同道先進惠賜卓見。

參、公會決議：

不予處分。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2391019號

摘要：律師對於法院送達之文書，拒絕收受送達，陳報無人具領之國內外地址及郵政信箱號碼，以拖延送達程序，致當事人之權益受影響(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來函指陳會員某甲及其助理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當事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多件案件，迭有拒絕收受送達文書、陳報無人具領之國內外地址及郵政信箱號碼，以拖延送達程序，造成該院送達文書之困擾，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提出之資料，會員某甲及其助理對於法院文書送達之地址指定為台北郵局某號信箱，惟會員某甲及其助理未為收受，而致寄存逾期，拖延送達之程序，法院所述該等案件，因招領逾期而以寄存送達方式為合法送達。其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會員某甲所代理之案件，法院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連續二次遲誤延遲辯論期日，視為會員某甲之當事人撤回起訴，而該當事人向法院提起異議，聲請續行訴訟，遭法院聲請駁回在案。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按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

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亦訂有明文。會員某甲受委託處理當事人之事務，包括為當事人收受法院所寄發之文書，然會員某甲數次未盡其義務，依據正當程序收受文書，致法院之文書無法即時告知當事人，對於當事人之權益影響甚鉅，顯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會員某甲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情節重大，應移付懲戒。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5048 號

摘要：受任律師以平信寄送判決書予當事人，惟未與當事人確認是否收到判決書，嗣當事人未收到判決書，致貽誤上訴期間。（相關法條：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公司於民國（下同）95 年間委任會員某甲，為一審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申訴人某乙公司為該案件被告）。該案件宣判後，會員某甲通知某乙公司之承辦人員某丙敗訴後，某丙即向會員某甲表示該公司可能提起上訴，請其寄送判決書以便處理後續事宜，某甲表示尚未收到判決書，待收到判決書後再通知並寄交。嗣會員某甲收受該案判決書後指示行政助理以限時平信寄送判決書予某乙公司，但某乙公司並未接獲會員某甲寄送之判決書而致貽誤上訴期間，某乙公司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判決結果關乎當事人權益甚鉅，是否提起上訴及上訴理由為何，更須待閱覽判決書後始能判斷，則律師因其與當事人間委任關係及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所應盡

之報告義務，於律師代當事人收受判決書之情形，自應具體化為使當事人確實取得判決書之義務，自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所指應及時告知當事人之重要情事。

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固未規定律師當以掛號或其他特定方法將判決書送交當事人，惟郵件之寄送有不容忽視之遺失風險，為社會上一般從事交易之人所習知，亦為會員某甲所知悉。會員某甲人既有使某乙公司取得判決書之義務，則當其選擇以平信寄送之方式履行此項義務之際，準諸社會上通常從事交易之人之注意標準，縱未事先通知，亦應於寄送後迅速與某乙公司確認有無收到，以避免判決書寄丟以致貽誤上訴期間。會員某甲既未於寄送後確認某乙公司有無收到，也未採取其他必要之避險措施，堪認其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標準履行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報告義務。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違反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規定，惟情節未達重大過失程度，逕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付懲戒，似嫌法重情輕（與同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相較，該款未區分故意或過失，也未區

分違反情節之輕重，實嫌過於寬泛，而有予以限縮解釋之必要)，因此，予以告誡處分。

二、決議要旨：

於律師代當事人收受判決書之情形，律師有使當事人取得判決書之義務，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固未規定律師應以掛號或其他特定方法將判決書送交當事人，惟郵件之寄送有無法避免之遺失風險，當律師選擇以平信寄送之方式履行此項義務之際，縱未事先通知，亦應於寄送後迅速與當事人確認有無收到，若律師未於寄送後確認當事人有無收到，也未採取其他必要之避險措施，堪認其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標準履行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所定之報告義務。

(九) 摘要：律師為協助當事人債權得獲清償，暫時受讓當事人債權；此種行為，有無違反相關規定。

(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三十四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六條)

壹、申訴人D聲明意旨：

被申訴人C律師與其債務人H公司，取得對第三人J公司之債權約一千四百餘萬元及基於該債權而生之利息及其他權利，致申訴人D公司無法查扣（H對J之債權），致使債務人H對D積欠之四百餘萬元無法受清償。D主張C律師之行為構成律師法第三十四條「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六條「律師不得就其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係爭標的物。」等規定。

貳、個案事實紀要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被申訴人C律師與其當事人H公司簽訂「清償債務清理委任合約」，內容如下：『委任人H同意將目前各個承攬契約所生，應收為收支工程款債權及基於各該債權所生之利息及其他權利讓與受任人C；受任人C應於收訖上開各該款項時，依委任人H之各個債權人之債權額所佔債權總額比例，分別清償分配之。』

十一月十六日 C 律師就其受讓 H 債權一事，具函通知含申訴人 D 在內之 H 公司之全體債權人；申訴人雖辯稱未收到該通知函，然依被申訴人 C 律師提出之掛號存根均經郵局蓋用印記，形式尚堪認真。

十一月十九日 前項 C 律師之通知函文送達至 D 申訴人。

十一月二十三日 D 向 H 公司表示擬聲請假扣押，並於本日提出假扣押之聲請。

同日，C 與 H 正式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被申訴人 C 正式受讓 H 對 J 之債權。然 C 質疑本日 C 正巧正式受讓 H 對 J 之債權一事，認為 C 故意阻礙其對 H 之債權所為之假扣押。

十一月二十四日 J 公司於本日接獲債權讓與之通知，是係爭債權轉讓係於本日對 J 公司發生效力。

十二月六日 C 解除受讓 H 債權之契約。

參、本案爭點分析

爭點一 C 之受讓債權行為有無惡意？即 C 律師於受讓債權時是否知悉當事人（申訴人 D）已準備對讓與債權之 H 聲請假扣押？

雖然，D 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向 H 公司表示擬聲請假扣押，並於本日提出假扣押之聲請；而同日，C 與

H正式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被申訴人C正式受讓H對J之債權。C質疑本日C正巧正式受讓H對J之債權一事，認為C故意阻礙其對H之債權所為之假扣押。然觀C律師已於十一月十六日具函向所有債權人通知其將受讓債權之事實，C應尚無惡意。

爭點二 C律師之受讓當事人債權有無造成實際損害？

被申訴人雖受讓該債權，惟因J公司不願給付，被申訴人並未實際收取該債權；再觀被申訴人C律師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與其委任人解除債權讓與之契約，H公司對J公司之債權以回覆至H公司處，申訴人D仍得再行主張權利，故尚難為申訴人因被申訴人受讓係爭債權而受有損害。

爭點三 律師法第三十四條所稱不得受讓之「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是否限於「訴訟中」之權利？

條文中並未明文排除「非訴訟」之情形，故凡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於委任事務處理中均不應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被申訴人於委任契約明訂受讓當事人債權，自屬於處理委任事務中受讓權利，顯然疏忽律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爭點四 本案有無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六條情事？

被申訴人於受任H公司債務期間並未取得任何款項或權利，且H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陸續給付委任費三十萬元完畢，亦據被申訴人陳明，申訴人亦不爭執。故被申訴人並未自受任事務中獲取金錢利益，亦非屬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中直接或間接受讓標的物，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六條情事。

肆、結論：

- (一) 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部分：被申訴人所為，係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規定。
- (二) 違反律師法第三十四條情節輕重判斷：惟被申訴人一再澄清其係為使債權人得獲合理、公平之分配，適於委任契約資與債務人約定受讓權利。再者，徵諸申訴人對其當事人H公司之債權尚未因係爭債權轉讓受損；被申訴人卻於委任契約簽訂、受讓債務人H公司對J公司之債權後，及積極召開債權人會議，嗣因債權收取不易，致無所進展，而於十二月六日與H公司合意解除債權讓與契約等情，建議請理監事會同意類推試用本會章程四十五條以其情節尚屬輕微，命其注

意於日後承辦類似案件時，務必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伍、公會決議：

予以警告。

(四十) 摘要：教唆子告母偽造文書。(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三十五條)

壹、個案事實：

一、申訴人某乙主張會員某甲有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事：

(一) 教唆子告母偽造文書(板橋地檢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一五七一九號)。

(二) 於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偵字一四六二二號偽造文書案件中偽證。

二、會員某甲之答辯略以：

(一) 申訴人某乙所指板橋地檢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一五七一九號偽造文書案件，乃係由告訴人某丙本身提出告訴，該告訴狀並非本律師所撰，且經告訴人親自開庭後，才委任本律師及另一律師為該案件之告訴代理人。又將告訴人之母親列為被告，亦是出自告訴人本身之意思，本律師沒有亦不必要教唆挑撥，此可詢問告訴人某丙本人自可得知。

(二) 某丙之父確有於生前至本律師處委託提出上訴，上訴狀為本律師所繕，交某丁子送院無誤，未有偽證行為。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本件經某丙、某丁到場陳述，事實部分確如會員某甲所言。

二、並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乙紙及同署八十五偵字第一四六二二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乙紙可稽。

三、另查無會員某甲有申訴人某乙所述情事。

參、公會決議：

本件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事。

(四一) 摘要：受任律師未出庭，惟已有同事事務所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無違反律師倫理，亦非屬包攬訴訟。(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三十五條)

壹、個案事實：

- 一、申訴人某甲係一擁有中華民國與美國雙重國籍之人士。某甲於持美國護照入境後，檢具有關文件依相關規定向外交部申請由「停留簽證」改為「居留簽證」，並以某甲在美填交之簽證申請表，記載來華目的係為「在台北恢復律師業務」以資證明。詎料外交部百般刁難，不予核准，並以法務部覆函為由認某甲係以外國人身份在華執行律師業務，須先經法務部許可，而駁回申訴人居留簽證之申請。某甲故而無法依規定申辦外僑居留證。為符合護照上簽證之規定，某甲必須往來香港、台灣，某甲憤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國家賠償請求。
- 二、會員某乙、某丙及某丁為上開國家賠償民事事件中被告外交部之訴訟代理人。某乙於台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時，請求法官訊問某甲，是否於取得停留簽證後即承辦律師業務？書記官筆錄記載某甲答稱「我是以美國公民身份來申請居留簽證，恢復律師職業」等語。嗣後某丙即以上開筆錄影印送外交部，致使外交部依簽證辦法撤銷某甲之美國公民護照之停留簽證，並限令某甲離境。

三、某甲向公會申訴稱某乙擔任外交部訴訟代理人卻未出庭，是否構成包攬他人訴訟？又，某丙設計使法院為此筆錄之記載，是否違反律師倫理？某甲除分任政黨、政、軍之法律顧問外，同時間又承辦外資及外人投資等事件，是否利益衝突？且捲入國民黨流派之爭，是否有違律師形象？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雖會員某乙擔任外交部之訴訟代理人而未出庭，但已有同事務所之訴訟代理人會員某丙及某丁出庭，故無違反律師倫理可言。
- 二、會員某丙、某丁影印台北地方法院閱卷筆錄送外交部，亦難指為偽造文書。
- 三、某乙律師是否代理外商或捲入國民黨流派之爭，且不論某甲所陳是否屬實，尚無違反律師風紀之問題。

參、公會決議：

本件被申訴會員某乙及某丙尚無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五條及律師倫理風紀之問題。

(四二) 摘要：律師受任代理多數人為共同訴訟時，宜防相對人伺機藉詞控以挑唆、包攬訴訟。(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三十五條、刑法第一五七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某甲等多人各向A建商購買某社區房屋後，認其房屋存有多項瑕疵及違法情事，涉有詐欺等罪嫌。復因某甲與子律師為舊識，乃約同其他承購戶乙、丙、丁、戊、己共六人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至子律師事務所洽詢委辦事宜。某甲等表示承購戶計有三十多人擬共同對A建商提起民、刑訴訟，並詢及律師收費標準等情。遂經洽妥委辦本案民、刑訴訟應付子律師之全部律師酬金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並約定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至該社區舉行說明會。
- 二、嗣承購戶某丙在社區內散發署名「住戶聯誼會」之傳單內載：該會已聘請律師，每戶繳交五千元，官司包到底……歡迎參加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律師說明會等語。而子律師除屆時出席該社區之說明會外，嗣並代理某甲等二十七戶向法院對A建商之負責人提起詐欺之自訴。
- 三、A建商認子律師係與某丙共同虛立「住戶聯誼會」散發內載「每戶繳交五千元，官司包到底」等聳動言語，以

挑唆並招攬承購戶與A建商訴訟，俾向A建商索取每坪三萬或四萬元之不法補償金，故向本會申訴子律師違反律師倫理風紀。

貳、研究及討論意見：

- 一、按：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訴訟，律師法第三五條定有明文。刑法第一五七條對於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亦有處罰之規定。而所謂「挑唆」，係挑撥唆使之意，如他人本無興訟之意，巧言引動，使其成訟之情形是。所謂「包攬」，係承包招攬之意，如不法為他人包辦詞訟之情形是（參照三五年院解字第三一〇四號解釋）。
- 二、本件A建商所稱：子律師係與承購戶某丙共同以「住戶聯誼會」名義在該社區內對住戶散發傳單，內載：「每戶繳交五仟元，官司包到底」等文字，藉以挑唆承購戶對A建商訴訟，並包打到底，圖使承購戶索取每坪三萬或四萬元之補償金等情，如果屬實。則子律師本身縱無漁利意圖，亦已違反前揭律師法之規定；若並有藉以漁利之意圖，更屬刑法第一五七條第二項挑唆或包攬訴訟罪之常業犯矣！惟經本會之倫理風紀委員會斟酌雙方之說明，並調查相關事證後，認為只能證實有前開壹。

一所敘情形；至於某丙散發署名「住戶聯誼會」之傳單等情，則不但子律師否認參與或知情，且據某丙到會堅稱係其主動所為，子律師並不知情；A建商亦稱並未目睹子律師散發該傳單。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係由子律師主動前往社區挑唆或招攬承購戶之訴訟，亦不能證明子律師有說過本案包贏或官司包到底之話語。故認子律師尚無應付懲戒之原因。

三、類似本案之爭訟事件，因建商方面所受訴訟壓力之大小，每與承購戶擬提起訴訟之人數多少及其團結度之強弱成正比。故建商方面本就會用盡一切方法，力求疏減有意訴訟之承購戶人數，並予「個個擊破」。如有眾多甚至愈來愈多之承購戶欲共同委任律師代理訴訟之趨勢，則建商更會伺機加以反制，而建商指控受承購戶委任之律師涉有挑唆或包攬訴訟之不當行為，即為常見之反制手段。

本案子律師受承購戶某甲等二十七人委任代為共同訴訟之事實如壹之一所示，本無不合。惟因其中之委任人某丙擅自在社區內以「住戶聯誼會」名義，散發內載「每戶繳交五千元，官司包到底，歡迎參加律師說明會」等內容之傳單，而子律師又出席該說明會，致A建商執以申訴子律師共同挑唆及包攬訴訟，實非偶然。雖經查明

散發傳單乙節，全係某丙主動所為，子律師既未參與，亦不知情，不能課以違反律師倫理風紀之責。但律師於受任當時，若能將相對人極易伺機藉詞反制之心態，向眾多委任人婉言說明，當可減少委任人個別不當之舉動發生，而律師亦可減少被藉詞申訴違規之困擾。

參、公會決議：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子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五條之情事，應不付懲戒，並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將不予處分之理由通知子律師及A建築商。

(二五) 摘要：受任律師未於收到判決書後及時交付當事人，又未於上訴期限內通知當事人並說明上訴期限，致上訴人期間經過，喪失上訴權利。
(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壹、個案事實

一九九八年八月間	甲律師受其客戶乙委任，擔任其簡易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	甲律師之複代理人丙代理出庭辯論。
一九九八年九月	申訴人乙多次洽詢判決結果，甲均謂尚未收到判決書。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甲律師收到前開案件判決書之送達。之後，甲稱丙有以電話向乙催收未繳之訴訟費用，乃至上訴費用等酬金，卻未曾明確有效向乙就上訴期間為通知。甲於風紀案調查庭中謂『我不是沒有

通知啦，我上禮拜也打，有時電話好像沒人接…我打過好幾次，…可能是我打的時間不對還是什麼，我昨天還叫小姐趕快，昨天還來得及，今天就來不及…』云云。

一九九八年十月六日

下午四時，甲之複代理丙以電話告知乙，上開案件敗訴。

一九九八年十月七日

乙親自前往甲辦公室，詢問上訴事由；丙始告之已逾上訴期限。乙向台北律師公會對甲提出申訴。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被申訴人何時通知申訴人收到前開判決書並說明上訴期限乙事，兩造雖有爭議，惟被申訴人甲確未於前開案件上訴期限內，將判決書交付於申訴人，且依兩造間電話錄音之內容觀之，被申訴人亦自承未及於上訴期限內聯絡到申訴人，使其有上訴之機會。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

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四、被申訴人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收受前開案件之判決書之後，並未於上訴期間內將該判決書交付於申訴人，已有未洽；甚至遲至上訴期間之末日下午，始通知上訴人前開判決結果，致使申訴人未及提起上訴，顯然對申訴人乙之權益造成重大損害，斷不能僅以『聯絡不上』為其託辭。

五、再查，被申訴人雖以申訴人未繳交酬金及上訴費用，業經其終止委任為其抗辯，惟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亦明文規定『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權益遭受損害』。縱被申訴人欲終止委任關係，至少應於上訴期限內將前開案件之判決書交付於申訴人乙，使其得以自行辦理上訴事宜，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是以被申訴人甲所為，已經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參、公會決議：

被申訴人未於收受判決書後立即交付當事人，又未於上訴期限內通知當事人收到判決書並說明上訴期限，應認已違反律

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調查小組認為被申訴人甲所為，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建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送付懲戒。（懲戒結果：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

(三四) 摘要：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接受當事人某乙之委任，擔任某乙所涉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之第二審辯護人，會員某甲與當事人某乙約定，除第二審律師費新台幣伍萬元外，如第二審判決某乙緩刑者（第一審判決某乙有罪），須再給付新台幣壹拾萬元之後謝金。
- 二、嗣該刑事案件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某乙之上訴，並諭知緩刑，某乙未再上訴而告確定。某甲乃依據雙方之約定，向某乙催討後謝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某乙認為該項後謝金約定有違律師倫理規範，因此向本會提出申訴。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又依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若違反上述規定，屬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應付懲戒之事由。
- 二、本案某甲所受委任範圍為刑事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之上訴

辯護，卻對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謝金，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依前述律師法規定應付懲戒。

參、公會決議：

移付懲戒。(懲戒結果：應予申誡)

(四七) 摘要：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

(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

壹、個案事實：

一、會員某甲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間為另案被告某乙辯護下庭後正出法院大門，遭告訴人某丙協同家人、友人阻攔，惟某甲並未如告訴人所謂以加害身體之事恐嚇稱：沒關係，我讓你全家躺到醫院去等語。由於證人中之四人均是某丙的家人、友人，某甲則僅一人在場，是證人偏頗供述，應不足採，依法無從認定某甲確有妨害自由犯行。

二、然某甲被訴妨害自由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認定犯罪確定，並為緩刑之宣告在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本案涉嫌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之規定，移送本會參考辦理。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會員某甲主張其並未恐嚇，固已據提出說明謂證人四人均係對方之人，證詞偏頗等，惟恐嚇事證業經法院認定並予判刑確定。然有緩刑宣告，且情節亦非嚴重。

參、公會決議：

依據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

定者」應付懲戒。(懲戒結果：應予警告)

(四八) 摘要：律師受任刑事偽造文書案件辯護人，涉在庭外辱罵告訴人以及教唆證人虛偽證言，有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觸犯刑責？
(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百零九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受任妻告訴其夫刑事偽造文書案件之辯護人，在開庭後庭外辱罵告訴人，並向告訴人之女稱「你媽在外偷男人」，造成二人間之誤會，又向告訴人之女稱「你媽媽告你爸爸，你爸爸要坐五年牢」，涉嫌教唆其出庭作偽證，以助被告脫罪。
- 二、案經告訴人向本會提出申訴。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經查某甲確有受任前開刑事偽造文書案件之辯護人，惟否認申訴人所提之指述，嗣經調查詢問相關證人，均未曾目睹申訴事由或為相反之陳述，是並無證據可證明申訴事實存在，即無證據足資證明，某甲自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情事。
- 二、至有無構成刑事公然侮辱及教唆偽證罪嫌，並非本公會之職權，建議另循法律途徑處理。

參、公會決議：

某甲不予處分。

(四九) 摘要：律師向刑事案件被告及其家人表示可代為進行關說活動，詐騙活動費。案經法院以詐欺罪判決確定，已構成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應付懲戒事由。(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一、會員某甲涉嫌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十三年二月，分別向當時因貪污案件、瀆職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之某乙、某丙二人及其家屬表示，可代為進行關說活動，使二人獲得減刑、無罪或緩刑之判決，免於繫獄，惟分別需新台幣八十萬元及一百五十萬元（後降為一百四十萬元）之活動費。二人之家屬對某甲之言信以為真，竟先後陷於錯誤，分別交付八十萬元及五十五萬元予某甲。詎料，其後二人均被法院判刑入獄，其家屬始知被騙等情，業經台灣高等法院 年度上易字第 號刑事判決，以詐欺罪名，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

二、被調查人之陳述。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本案某甲所涉詐欺乙案，既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在案，其所提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亦均遭駁回，則本件構成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之應付懲戒事由，應無疑義。

參、公會決議

移付懲戒。(懲戒結果：應予除名)

（五二）律師誹謗。（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為一家醫院之法律顧問。其當事人與案外人A公司訂有契約。契約期間，A公司就遺體處理發生錯誤，但隨及與家屬達成協商賠償事宜。嗣後A公司參與該家醫院殯葬事務招標並得標，申訴人B公司去函該家醫院主張該醫院「讓不符合投標規定者參與投標，並由不符合投標規定者得標，投標及開標之程序顯有重大瑕疵」該醫院遂詢問其法律顧問即會員某甲。
- 二、會員甲出具之法律意見以其當事人投標須知係規定「合約期間有違約情事之記錄者不得參加投標」，而與A公司之契約約定為：「火葬……之靈骨，必須由乙方送達指定地處安厝，倘因處理錯失而造成民刑事糾紛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因而認定A公司若不負責處理錯失而造成民刑事糾紛時，始有違背契約條款，反之若A公司在發生錯失情形後，能負完全責任，則係履行契約責任，無違約可言。另在其法律意見書上提及B公司一面主張要求其當事人重新公開招標，另面又要其當事人私下同意續約一年，自相矛盾，涉有要脅與恐嚇之目的。申訴人B公司取得會員甲此法律意見書，認為會員甲自創法律見解，並對其名譽加以誹謗，向本會申訴會員

甲，違反律師倫理。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會員甲係醫院之法律顧問，就其當事人所詢法律問題，本其專業立場表達法律意見，乃其執行業務範圍，容或對該法律意見之認知不同，但該法律意見乃律師自行負責事項，他人仍須尊重。且法律意見書由會員甲寄予其當事人，客觀上僅在內部流通，縱然該意見書涉及不甚妥當之字句，但其僅供客戶參考，他人無法知悉，尚無散布於眾之意圖，不致於構成誹謗行為。

參、公會決議：

會員甲並無申訴人申訴所稱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故「不予處分」。

(五四) 摘要：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
(相關法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提供所有之七筆土地設定抵押權，以作其妻向申訴人某乙借款之擔保，土地所有權狀正本均交由申訴人某乙保管。詎某甲竟以土地所有權狀遺失為由，以其妻為代理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土地權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某甲偽造文書罪確定。
- 二、某甲辯稱（一）承認為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但否認與其妻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情形，補發權狀事乃其妻個人之行為。（二）本案事實與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不合。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某甲雖對申訴事實多所答辯，惟本案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某甲有罪確定，符合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應移送懲戒之規定。

參、公會決議

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之規定，應將某甲移送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
(懲戒結果：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

(八) 摘要：本國律師非以合夥方式與外國律師合作執行涉外、非訟事件，尚未違反律師倫理風紀。(相關法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

壹、個案事實：

緣申訴人某甲證券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廿三日委任某A法律事務所處理公司股權讓售事宜。因酬金超收之爭議，某甲(及疑似化名申訴之某乙)乃申訴某A法律事務所之某丙、某丁及某戊等本會會員之律師，以合夥方式協助某己美國律師執行律師業務。申訴內容略以：某己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雖然是執行顧問的頭銜，卻在某A法律事務所之合夥契約上與某丙、某丁及某戊共同簽名。並多次以「某己律師」之名義出具法律服務酬金請款書予某甲，以及代表某甲與第三人為股權讓售協商開會事宜，顯然係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業務。

被申訴人則辯稱：某丙、某丁及某戊間固簽訂有合夥契約，惟從未與某己簽訂合夥契約，而係簽訂委任契約。因合夥契約為委任契約之附件，某己為昭慎重，乃於其上簽名，作用與騎縫章相當，某己並非某A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至於請款書上所載「某己律師」係會計人員繕打錯誤，某己僅簽名

「某己」而已。另，非中華民國律師雖不得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至於處理有關涉外事件，則不在律師法禁止之列。由於系爭公司股權讓售事宜原本係以海外投資人為釋股對象，因某己具紐約州律師資格，專精於跨國企業併購，乃由某己協助其他律師參予，並無任何不法可言。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本案申訴要點在於某己有無在中華民國執行中華民國律師業務，以及某丙、某丁及某戊是否以合夥方式協助某己執行律師業務並超收酬金。經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某己並非某A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且查無積極事證，證明某己以中華民國律師名義招攬律師業務、以及某丙、某丁及某戊有超收酬金情事。

參、公會決議：

不予處分。

(四三) 摘要：非律師開設法律事務所及顧問公司並聘用業務員招攬業務，該公司法律顧問律師接受其轉介之案件，支付佣金，於明知該公司有前開違反律師法之行為後，仍繼續受任。(相關法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壹、個案事實：

一、會員甲設立「中中法律事務所」，與非律師乙設立之「中中顧問公司」在同一地址（合署辦公），嗣會員甲離開該址另設「大大法律事務所」，非律師乙沿用「中中法律事務所」，聘用業務員招攬業務，對外以「中中顧問公司」之法律顧問會員丙及二位大陸律師提供服務為誘因招攬業務。

二、會員丙接受非律師乙及「中中顧問公司」轉介之業務，並支付佣金。經不明人士提供「中中法律事務所」服務項目及收費一覽表予本會，本會進行調查程序中甲、乙、丙三人均否認印製該一覽表，而後會員丙雖已明知非律師乙以丙是「中中法律事務所」律師對外招攬業務，卻未為任何解除委任行為。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按「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執行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律師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分別就非律師執行業務，律師出借資格予非律師以及非律師僱用律師執行業務，定有處罰之明文。
- 二、又「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二、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亦有明文。
- 三、本件經調查某乙以非律師經營法律事務所，或以「顧問

公司」為掩飾執行法律業務（非公司所營項目），一方面反律師法，另一方面亦恐有違反公司法之嫌。雖某乙否認印製中中法律事務所服務項目及收費一覽表，亦無解於其違法之事實。

- 四、會員丙縱事前不知某乙以其名義對外聘用業務員招攬業務，嗣經本會調查後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卻仍不終止委任，亦恐與律師倫理規範相違背。受任律師應加注意，以免觸法。

參、公會決議：

- 一、某乙部份，函請台北地檢署處理。
- 二、會員丙，雖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但請其避免日後有類似行為。

(四四) 摘要：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開設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職務，辦理訴訟事件者，違反律師法第四十八條。(相關法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

壹、個案事實：

被申訴人某甲不具律師資格，竟於台北縣土城市○○路○段○號○樓等址，自八十四年起，分別開設「○○專利商標事務所」、「○○法律事務所」，對外自稱為律師，其配偶某乙名片亦印製「助理律師○○○」，顯係以律師自居，並矇騙客戶○○○聘其為法律顧問，另竟向○○○訛稱實已確定之案件尚可上訴及代找証人，索費新台幣(下同)伍萬元(尚不包括出庭費用)，經申訴人提出申訴。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案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某甲及其配偶某乙顯已觸犯本條規定。

參、公會決議：

以右開罪名函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某甲判處有期徒刑五年)

(二二) 受任律師未將書狀副(繕)本交付當事人時，如何處理？(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第四十九條，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

壹、個案事實：

- 一、申訴人因向建商買賣不動產發生糾紛，經另承購戶引介委任會員甲共同提起刑事詐欺告訴，委任人共廿四人，每人收取四萬元。嗣因申訴人以其只要建商降價，與其他委任人不要房屋之處理方式不同，故自己再三與建商洽商，終獲得解決。遂去函會員甲終止委任並請求就所付四萬元中核扣必要費用後，將剩餘部分返還。
- 二、申訴人主張會員甲受任期間從未交付書狀之副(繕)本，聲稱從未看到書狀副本，有幾次座談會及一次記者招待會未參加；雖曾出席三次說明會，但會員甲只有口頭報告目前進度，申訴人根本不知有辦理程序文件之副本可看，更遑論可要、可拿。會員甲則稱：「我開會時將文件給他們看，我從未拒絕當事人索取文件。我開會時明白告知他們我做了哪些事，我沒有主動給他們文件」、「開會未來者，若有打電話來，則會告知。否則沒有寄給他們」。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按本公會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會員撰擬書狀『應』自留稿存查，並『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律師公會之章程」之規定。本件會員甲曾召開多次座談會或說明會向委任人報告其事件目前處理之進度乙節，為雙方所是認，故須審究者厥為本會員甲有無交付書狀繕本予申訴人是已。
- 二、按本公會會員送交書狀繕本予委任人時，實務上鮮少請其簽收或出立收據者。故欲請被申訴會員就其已交付書狀繕本予申訴人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衡情實嫌過苛，且申訴人係在與建商自行和解而終止委任請求退費未果後方為本件之申訴，是申訴人所稱從未看過辦理程序文件之副本，也不知有副本可看、可要、可拿云云，並非可全信。但會員既亦自承：其並未主動將書狀繕本送交當事人，而是「如果當事人有要副本，我們會給他們副本」；「從未拒絕」；「並無特別拒絕委任人之情事」，且對於開會未來又未打電話來之委任人，亦是沒有寄（繕本）給他們」等情，則會員甲委有未主動將書狀繕本送交委任人以及對於未來開會且未打電話來之委任人，亦未送交書狀繕本之事實，洵堪認定。從而申訴人

所稱未據送交書狀繕本乙節，即非無據。

參、公會決議：

因情節尚非重大，僅依本公會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促請被申訴會員「注意」。

(五五) 摘要：受任律師涉犯刑事案件，有無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

壹、個案事實

會員某甲就當事人某乙因涉嫌貪污收受賄賂案件被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上午約談到案，受委任為辯護人，同日下午趕赴調查單位陪同當事人某乙應訊。於偵訊空檔以公共電話通知當事人某乙之同居女友某丙提領銀行存款等情事，被調查單位掌控知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結果，以會員某甲涉嫌教唆他人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罪而提起公訴，自由時報另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九頁大台北焦點版報導會員某甲涉嫌教唆某丙湮滅證據之事，並指稱調查人員也查出會員某甲「曾收受某乙二百餘萬元的可疑帳款」，民眾持報向本公會申訴。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經查有關涉嫌教唆湮滅證據部份，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維持原審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所為無罪之裁判確定。而會員某甲電囑某丙將銀行帳戶內之金錢儘量提出，其本意在籌措交保金，非在教唆湮滅某乙涉嫌貪污案件之證據，某丙向銀行提領之「金錢」並非某乙貪污案件之犯罪證據，無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適用，迭經

一、二審判決認定在案。

二、次查有關自由時報所載會員某甲「曾收受某乙二百餘萬元的可疑帳款」乙節，經會員某甲以存證信函催告該報更正報導未果後，即向法院提起自訴。涉案記者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依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諭處誹謗罪刑，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

參、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就有關涉嫌教唆湮滅證據部分，經無罪確定，另有關於自由時報所載會員某甲「曾收受某乙二百餘萬元的可疑帳款」，經會員某甲向涉案記者自訴誹謗罪，經有罪確定，足證自由時報前述報導乃無中生有，與事實全然不符，甚且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會員某甲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本會章程之情事，因認應不予處分。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2597007號

摘要：受任律師於起訴後至判決時，未曾提供相關書狀及證據予當事人，僅向當事人電話告知開庭狀況，使其無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致申訴人權益受損。（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26條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42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因支票遭郵局違法兌付第三人致損失，以及遭誣指搶奪票據等事件，委託會員某甲處理訴訟。申訴人某乙請會員某甲有任何來往文件可傳真家中再商量，然會員某甲除將民事起訴狀傳真申訴人夫婦修改遞狀之外，從未將法院或對造其他資料讓申訴人過目或一同商量，一再表示全權處理即可。事後申訴人某乙始知悉對造提出之書狀內容對申訴人極為不利。另，會員某甲第一次出庭即未先告知當事人攻防方式，卻違反事實、錯誤自認「原告不爭執有在系爭支票上授權○○○可以簽名背書」。因此認會員某甲違反專業、懈怠及疏忽其應盡而未盡之職責，致申訴人敗訴受損害。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按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本公會章程第42條規定：

「會員撰擬書狀『應』自留稿存查，並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會員某甲自承其於起訴後至判決時，未曾提供擬提出之書狀予申訴人，僅向申訴人口頭說明。則會員某甲確有未主動將書狀繕本送交申訴人之事實，違反本公會章程第42條規定。

二、就會員某甲違反事實、錯誤自認乙事，雙方對於起訴前曾會面協商討論訴訟策略之事實並不爭執。會員某甲當時曾就有無授權○○○簽名背書之利弊得失等問題，告知申訴人夫婦並分析之。申訴人夫婦就此主張之妥適與否，因不諳法令無法判斷，但亦未為反對之表示。會員某甲據此撰擬民事起訴狀，並經申訴人夫婦過目修改，因而基此共識進行法庭攻防，似難認會員某甲有故意違反事實、錯誤自認、怠忽職務之不當行為。縱申訴人事後不滿意案件結果，惟難認會員某甲就此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解釋上，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所謂之「律師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應包括將對造書狀及證

物及時使當事人知悉、審閱或以適當方式瞭解其內容及意義，而有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會員某甲自承其於起訴後至判決時，未曾提供對造書狀予申訴人，僅向申訴人電話告知開庭狀況及說明將會補充法律上意見。就此案件而言，似未適當充分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而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規定之虞。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26條及本公會章程第42條等規定之情形，但其情節尚非重大，依本公會章程第45條規定，命其注意。

二、決議要旨：

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解釋上，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所謂之「律師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應包括將對造書狀及證物及時使當事人知悉、審閱或以適當方式瞭解其內容及意義，而有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蓋如當事人就對造所提出之書狀或證物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或更能維護其於訴訟當中攻擊防禦之權益。

(二十) 摘要：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有瑕疵，惟並未改變或影響委任人之利益，尚難謂有逕付懲戒之事由。(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

壹、個案事實：

一、會員某甲受乙社區所聘請之丙公司之委任，列席指導乙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於會議中（主席報告時）到達會場，聲稱屬於建商未售餘屋一百十戶（超過該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比例五分之一以上）「可以全數簽到，只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有決議方法之限制規定，決議時建商區分所有權如占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超過部分不予計算出席及表決人數」，就開會時，區分所有權人專有部分有超過五分之一以上者，於「計算出席比例時」，應扣除超過五分之一以上部分之問題，並未明確說明。

二、乙社區住戶丁乃以該社區主任委員聽信會員某甲之言，以出席不足一百戶人數，誤信合計為二百十戶，並宣布開會及進行會議，有損住戶權益為由，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條例或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一項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一區分所有權人有數專有部分者，前項區分所有權比例，應予累計。但於計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比例時，應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依上開規定，如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不論係計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比例」或計算「決議之比例」時，其超過部分，均應不予計算。

二、被調查人之前揭法律意見雖因不夠明確、略有瑕疵，但乙社區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未通過該社區組織章程及規約，且該次議會本已召開，並不因會員某甲之提供法律意見而有所改變，尚難謂會員某甲之法律意見對住戶造成何種損害。

參、公會決議：

因乙社區於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非本於會員某甲提供法律意見所致，其於會議中應申訴人之詢

問，而就一區分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時，超過部分如何計算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雖就出席部分，因未明確說明而略有瑕疵，但並未損及乙社區住戶之權益，故不予處分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392040 號

摘要：一、受任律師委託其他律師代為出庭，倘受託律師對案情已有相當程度瞭解，並已善盡辯護工作者，原受任律師即無未盡受任人義務之情形。

二、受任律師受委任辦理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卻未以律師名義提具理由狀並檢附委任狀，致不符訴訟程序而被裁定駁回而告確定者，足認對於處理委任事項確有疏忽。

（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於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起陸續接受申訴人某丙委任，處理刑事、民事案件共六件。申訴人某丙申訴會員某甲就其委任辦理案件有「完全未依規定辯護，未盡職責，導致刑事部份歷次被誣指傷害，民事部份被誣指不斷恐嚇、騷擾」，並指稱某甲在庭上未曾替申訴人某丙辯護，且其中一案未經申訴人某丙之同意，即委託會員某乙代為出庭。某丙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未盡受任人義務，會員某乙偽造委任狀代為出庭辯護。
- 二、會員某甲另於民國九十一年受申訴人某丁委任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聲請之刑事告訴案件，聲請交付

審判。惟會員某甲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由律師具名提出理由狀，致聲請交付審判案件遭裁定駁回，雖經聲請補正，仍被駁回聲請確定。某丁遂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未善盡受任人義務。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某丙申訴會員某甲之部分：

(一)會員某甲就其受某丙委託之案件，均依訴訟需要提出書狀並聲請調查證據，並依委辦案件正常處理程序，向法院調閱訴訟資料；且依法院筆錄記載，除某甲委託會員某乙代為出庭之期日外，某甲均於指定庭期到庭表示意見、詰問證人，並無未為辯護或未為主張權利之情事。另某丙係自八十八年下半年起至八十九年底陸續委任案件，甚至某丙之妻某丁於九十一年五月仍委任會員某甲處理聲請交付審判之案件，足見會員某甲並無某丙所指訴對其委辦案件未盡受任人義務之情形。

(二)就會員某甲委託會員某乙到庭為某丙辯護乙節，查是日某丙本人亦親自到庭應訊，已知悉會員某乙當日替代會員某甲為其辯護，且依報到及筆錄內記載發言，某丙對於當日由會員某乙替代會員某甲為其

辯護未表反對，並由會員某乙進行辯護工作，會員某乙當日並有訊問被告、告訴人，及聲請傳訊證人，對案情有相當程度瞭解已善盡辯護工作。會員某甲當日雖未親自到庭，但已委託會員某乙代為出庭，並無未盡受任人義務之情形。

(三)就某丙申訴其於民事訴訟部分被誣指不斷恐嚇、騷擾乙節，因該民事訴訟案件是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而來，其訴訟標的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審酌範圍自以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為限，某丙倘有被誣指不斷恐嚇、騷擾，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救濟，會員某甲縱未為某丙主張，亦無違反受任義務之情事。

二、某丙申訴會員某乙之部分：

會員某乙係因會員某甲衝庭不克到庭，始受會員某甲委託，是日某丙亦親自到庭應訊，對於某乙當日替代某甲為其辯護未表反對，並由會員某乙進行辯護工作；且會員某乙亦詳閱訴訟資料，於庭期中訊問被告及告訴人，並聲請調查證據，足見會員某乙已善盡受任義務。另不論民刑事案件，委任律師須檢具委任狀，申訴人某丙當知某乙出庭亦須檢具委任狀，某丙當日既知悉且未反對由會員某乙為其辯護，自難謂會員某乙有何違失。是會

員某乙無違反律師法或本會律師倫理風紀規範情形。

三、某丁申訴會員某甲之部分：

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規定：「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會員某甲既受委任處理交付審判之聲請，且該再議駁回之處分書亦已載明「告訴人如有不服本駁回處分，得於收到本處分書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迺會員某甲卻未代當事人以律師名義提具理由狀並檢附委任狀，致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刑事訴訟法規定，被法院裁定駁回而告確定，是某甲就此確有疏失，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之情形。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予以告誡，會員某乙不予處分。

(二)決議要旨：

- 一、受任律師委託其他律師代為出庭，倘受託律師對案情已有相當程度瞭解，並已善盡辯護工作者，原受任律師即無未盡受任人義務之情形。
- 二、受任律師受委任辦理聲請交付審判案件，卻未以律師名義提具理由狀並檢附委任狀，致不符訴訟程序

而被裁定駁回而告確定者，足認對於處理委任事項確有疏忽。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5028 號

摘要：受任律師在提供委任人關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是否須繳納裁判費一事，未盡說明及告知義務，致委任人誤認其附帶民事之上訴須繳納裁判費而放棄上訴，嗣後刑事案件發回更審時委任人再提出附帶民事請求時，法院以消滅時效已過為由而駁回請求。(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第三人騎乘機車(後載申訴人某乙之子)，與公車相撞致申訴人之子死亡，本會會員某甲受申訴人委任，就此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下簡稱「附民」)，高等法院嗣判決被告無罪，並駁回附民部分。因會員某甲曾向申訴人表示就附帶民事部份提起上訴時，須繳納裁判費，致申訴人誤以為須繳費，惟因其無力負擔故而放棄上訴，民事部份乃因而告確定。嗣後刑案部分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申訴人某乙乃再次委任會員某甲，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嗣刑案判決改判被告有罪，然而附民部份法院則以已逾二年時效期間為由予以駁回。申訴人某乙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對於提起附民上訴一事未善盡告知義務。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申訴人某乙就提起附民上訴一事，對於會員某甲是否未盡告知義務有所爭議，就某甲是否曾向申訴人說明需繳交裁判費用一節，經查某甲之說明書及本調查小組詢問某甲之回答內容，足證某甲告知某乙須繳納裁判費一事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而言。另某甲辯稱系爭附民上訴期間終止後，檢察官就刑事部分始行上訴，實難對該附民部分提起上訴云云，經查實務上對於先為附民訴訟上訴部份，事後檢察官再就刑事部分提起上訴，則先前所提附民部份即屬合法。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規定，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又同規範第二十七條復規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會員某甲對於本件刑案之附民部分在高院遭駁回時，就此部分上訴是否須繳納裁判費之說明未盡詳細，導致申訴人誤認須繳納而放棄上訴，核其情形應有未盡說明及告知義務，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情形。

貳、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會員某甲違反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依其情節，予

以告誡處分。

(二) 摘要：律師依其法令見解而於記者會上主張某技師公會不具鑑定資格，此乃法律判斷問題，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律師法第二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台北市政府及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確認某大樓倒塌案設計責任之歸屬，委託某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大樓受災戶委託之本會會員某甲在記者會中表示，根據行政院某日所頒之命令，已將土木技師對於建築物結構的鑑定權交給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根本不具鑑定資格，故某土木技師公會認某甲涉嫌誹謗其名譽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向本會提出申訴。某甲則辯稱，依據經濟部八十五年某日修訂公布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及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一一號解釋，土木技師公會應無鑑定資格，本件係為維護社會公益及合法之利益，而就法令為適當之解釋，並無傷害他人利益之故意。某土木技師公會因某甲已聲明其無惡意誹謗之故意，而具函撤回申訴。

貳、研究及討論意見：

查建築物結構鑑定是否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為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間所長期爭論之問題，至經濟部雖曾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就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作出解釋，惟任何個

人對於該行政命令就其認知有所表示，若無誹謗之故意，自不構成誹謗罪，表示意見之律師當亦不因之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參、公會決議：

某甲之言論係針對相關行政命令所作之法律上判斷或主張，並未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故不移付懲戒。

(五一) 摘要：律師消費刷卡後，拒付消費款，是否涉嫌詐欺。(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

壹、個案事實：

一、會員某甲向乙銀行申請VISA金卡，使用二年餘，均按期繳納消費款，然嗣後有三個月未繳，故已終止契約。乙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乃向本會申訴某甲詐欺。

二、某甲對於消費額之利息計算有爭執，表示願於確定清償總額後分期付款。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會員某甲使用金卡二年餘，均按期繳納消費款，故難認有詐欺情事。雖其嗣後未按期繳納，以致遭乙銀行聲請強制執行，且會員某甲就本息之計算猶有爭執，此均屬民事糾紛，尚與會員某甲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無涉。

參、公會決議：

本件會員某甲並無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或律師法規定之情事，故不予處分。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5054 號

摘要：律師以其律師事務所名義掣發「查封通知」，易使收件人誤認係有執行力之法院公文書，且所載內容易使人誤認即將遭法院查封，而有令人混淆且致生無謂恐懼之虞。（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八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原為丙銀行發行信用卡持有人，丁銀行概括承受丙銀行債務後，要求申訴人給付所積欠之信用卡款共計新台幣二千八百九十三元整及利息及違約金，並委任會員某甲對申訴人寄發「查封通知」。申訴人認為「查封」二字易使他人誤認係法院所發之公文書，且該「查封通知」之主旨僅係告知申訴人將聲請法院假扣押，卻另列「查封項目」表明除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以外之所有物品均在查封之列，另臚列強制執行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等，徒增申訴人某乙莫名之恐懼與壓力。某乙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寄發「查封通知」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規範與精神。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會員某甲所寄發「查封通知」之形式及實質內容，尚有

不妥之處，分述如左：

- (一) 就形式而言，系爭文件名為「查封通知」，易使他人誤認係有執行力之法院公文書，然事實上其僅為以律師名義所掣發之文書，應改以一般執業律師慣用之「律師函」為之，始為妥適。
- (二) 就實質內容而言，聲請假扣押乃保全程序，實務上乃避免債務人脫產之用，然會員某甲竟於聲請假扣押前預告債務人將預為此程序，甚且於何日將預為假扣押之聲請亦明確陳明，不合經驗法則與論理邏輯，若會員某甲之真意非在代丁銀行以保全及執行程序獲償債權，當應於主旨表明「相對人應盡速於所定期日內清償債務，否則將依法途徑解決」等語，而非完全避談債務清償事宜、僅通知欲為假扣押及執行程序，此將徒增相對人莫名之恐懼及誤解。
- (三) 「查封通知」之「查封項目」欄載明為「除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三條以外之所有物品」，「說明」欄陳明查封程序之進行，包括將有法院人員、員警到場，以及貼封條及費用負擔等，於丁銀行尚未取得法院准予對申訴人假扣押處分裁定及執行處分裁定前，竟以該等言詞對申訴人為「通知」，

無異造成申訴人誤認已處於將遭法院查封之情況。

(四)會員某甲於文末僅署名某甲之法律事務所，未有律師姓名，於署名及連絡電話後，竟列舉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亦未有任何說明，此與一般法院判決均於判決書後條列案件相關法條之形式一致，確有令他人易誤認將遭法院查封或誤認為法院公文書之不當情形。

二、按「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及「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八條分別著有明文。依上述，會員某甲之「查封通知」易使收件人誤認係有執行力之法院公文書，其文件抬頭名稱與主旨並非完全相符，且所載「查封項目」及所列法條內容亦尚非合宜，而有令申訴人混淆且致生無謂恐懼之虞已如前述，故難謂無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及第八條，依其情

節，予以「命其注意」處分。

二、決議要旨：

按「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及「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八條分別著有明文。會員某甲所為之「查封通知」易使收件人誤認係有執行力之法院公文書，其文件抬頭名稱與主旨並非完全相符，且所載「查封項目」及所列法條內容亦尚非合宜，所載內容同時易使人誤認即將遭法院查封，故確有令申訴人混淆且致生無謂恐懼之虞，與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尚有未洽。

(十) 摘要：律師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與提供之事證，為盡力維護其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據以對相對人為攻擊防禦，因非明知不實或毫無根據之指控，要難謂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第三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會員某甲受某丙委任，就某丙向○○合作社抵押貸款壹事，先後發出兩份律師函予某乙，某乙主張：

一、兩份律師函就事實之記載互異，第一份律師函先稱：

「……向○○合作社，申辦本金……三百萬元」，另函則稱：「……申辦本金……八百萬元」，自相矛盾。

二、兩份律師函提及：「『核』……某乙所為『顯已』觸犯刑事偽造文書及詐欺……背信罪責……法網難逃。」在事件未經司法機關依法定讞之前，何以胡亂「核」定某乙之罪行？

從而，某乙向本會申訴某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核對貳份律師函內容，後函之內容對全件事實之說明較

為仔細，亦提及八百萬元之抵押貸款及三百萬元抵押貸款之原委，足證會員某甲稱第二份律師信函係對第一份律師信函之補充說明，應屬真正，尚不至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之規定。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固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惟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因此，律師執行業務，為盡力維護其當事人之合法權益，而須對相對人進行積極、有力之攻擊防禦，以致有損於相對人之名譽或其他權益，實為律師義務之常態，亦為律師對其當事人應盡之義務，原則上不構成律師倫理規範之違反。因此，依上開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主觀上須有「故意」，客觀上須屬「不當」之行為，始構成違反該條之規定。

(一)解釋上，所謂主觀上之「故意」，並非意指「有損及相對人之認識與意欲」，應限於對相對人明知不實或毫無根據之指控。故律師依其當事人之主張及提供之事證，據以對相對人為攻擊防禦，因非明知不實或毫無根據之指控，亦不構成違法或倫理規範之違反。

(二)其次，何謂客觀上「不當」之行為？固難有客觀標準，應斟酌律師在「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之同時，有無過度損害當事人，可參酌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權利濫用」之禁止原則，就具體個案判斷。

三、查前開二份律師函中所用「『核』……某乙所為『顯已』觸犯刑事偽造文書及詐欺……背信罪責……法網難逃」字眼，某甲係依據某丙之主張之事實與提供之事證，提供法律上之意見，即非明知不實或毫無根據之指控，要難謂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四、再者，第二份律師函發予○○合作社，請求其「查明本案經過，並依法追究相關人等之一切法律責任，以維金融秩序……」係某甲維護某丙之合法權益，避免相關事證滅失，促請該合作社進行內部調查之必要手段，自屬合法、正當，既非「權利濫用」，亦不構成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參、公會決議

某甲不予處分。

(五七) 摘要：律師登載廣告或敬告啓示，及出具名義於他人所登載廣告之妥當性，及是否涉及違反風紀倫理規定之事例。(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壹、相關法條：

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第十三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貳、個案之一：

一、個案事實：

律師受其客戶 B 公司委託，就 B 公司之業務相關事項，於 X、Y、Z 等報登載啟示廣告，並由 A 律師以法律顧問名義具名於所刊載之啟事廣告上。經匿名人以涉嫌違反律師倫理風紀規範，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

二、研究暨討論意見：

查律師代當事人刊載此種啟事廣告，雖出具自己名義，但應屬律師職業之範圍，且為過去律師職業所習見，故除其所代理刊登之廣告有誇大，虛偽不實，或因人錯誤之情形外，本調查小組應認並無不妥。

參、個案之二：

一、個案事實：

律師受其客戶 B 藥品公司委託，同意 B 就 B 公司之業務相關事項，於 X、Y、Z 等報登載促銷廣告，並引用 A 律師名義出具名於所刊載之啟事廣告上。廣告內容中，出現『以上資料均由檢驗單位開具證明，經核對後由名律師簽名見證』等語，且由該 A 律師於該廣告上簽名。經匿名人以涉嫌違反律師倫理風紀規範，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

二、研究暨討論意見：

查律師自比見證人，於此種促銷廣告上出具自己名義之行為，可大致分為二種型態觀察；其一，若其所見證者，係簽名之真正或啟事所載與證明文件所載相符等法律事項，則應屬單純之律師執業之範圍，並無不法或不當；其二，反之，如所見證者，係該藥品之療效或檢驗單位之證明內容，則逾越律師執業之範圍，應涉律師風紀倫理規範之違反。本案廣告上所記載之文字，似未清楚著名 A 律師所為之見證之內容，①簽名之真正，或②該見證啟事廣告所載與證明文件所載內容相符之事實，③該藥品之療效或檢驗單位之證明內容等非法律事實。倘係屬③者，則該廣告自有引人錯誤之可能，而有所不妥。為鑑於現行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就此並無明

確規定，本小組僅建議去函促請A律師注意改善。

肆、個案之三：

一、個案事實

律師就其所主持之出版社所出版之圖書『生活法律百科』，於X、Y、Z等報登載促銷廣告，但並未直接於該廣告出具其個人之律師名義。經匿名人以涉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

二、研究暨討論意見

查此類廣告，究竟屬單純之書籍銷售廣告，抑或間接涉及律師業務之宣傳而構成『律師廣告』，較難定位。本調查小組認為，律師從事廣告之合法性及妥當性，乃至廣告之內容及方式等問題，於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均尚未有明確規範或指導原則，而律師廣告版法目前亦僅止於草案階段，尚未正式經有關單位制訂通過，本調查小組茲建議台北律師公會盡速促成制訂律師廣告辦法，以為規範之依據；在此之前，本小組建議暫緩處理本案。

伍、公會決議：

三案皆不予處分。

(六十) 摘要：律師不得聘僱業務人員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第四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會員某甲除開設法律事務所外，另開設商標專利事務所，該商標專利事務所並僱有業務人員，負責開發專利、商標案件，而給予獎金。嗣經人申訴某甲違反規定聘僱業務人員招攬業務。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規定：「律師不得……聘僱業務人員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違反此規範者，依同規範第四十九條規定，應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勸告、警告或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等方式處置。

二、本案某甲開設商標專利事務所，聘僱業務人員開發商標專利案件，而給予獎金，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同規範第四十九條規定處置。

參、公會決議：

本案暫停處理，待本公會有關律師廣告及聘僱業務員之相關規範擬定實施後，再進行處理。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290079 號

摘要：受僱律師於受僱期間，果非經任職事務所之同意，自行接案為訴訟代理人，縱使在休假期間，亦不論有否收受報酬，依然會對原屬事務所之信譽有直接之影響，因其在在外之具名代理行為且確實出庭，與原屬事務所律師身分會令他人，(包括法院)產生混淆，係以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三條、第四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申訴其受僱律師會員某乙於受僱期間，與同學即會員某丙、某丁、某戊簽約，共組法律事務所，但某乙於受僱期間並未加入經營或收取報酬等利益。
- 二、會員某甲僱用某乙時，確已告知某乙不得私接案件，而某乙卻於○○年○月○日開庭時，請假代理xxx開庭，但未收取報酬。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查律師倫理規範制定之目的，應在維護律師尊嚴與榮譽，以實踐律師之自律與自治。但另一方面人非聖賢，並不能就與律師執業無關之事項而由律師倫理規範加以約制，否則反而會對律師就一個人的尊嚴發展，及私領域生活有不當之限

制。因此是否違反規範之行為，應以是否直接明顯侵害律師職業尊嚴及信譽為認定標準。因而，在個案事實一，會員某乙雖然在受僱期間為與他人成立法律事務所而簽定合夥契約，但其並未同時執行律師業務，因此對原事務所或任用律師並非產生直接的尊嚴及信譽之侵害。正如受僱律師在受僱、休假或公餘期間，雖未經原事務所同意，先至其他事務所應徵，但約定於原事務所離職後上班，亦應無違反律師倫理之情，應屬受僱律師之自由選擇權利。此可認係對受僱律師憲法上之工作權或營業權之合理保障，即此等情況並非直接明顯有害律師之執業情況。然而在個案事實二，於受僱期間接案為訴訟代理人，縱使在休假期間，亦不論有否收受報酬，依然會對原屬事務所之信譽有直接之影響，因其在在外之具名代理行為且確實出庭，與原屬事務所律師身分會令他人，(包括法院)產生混淆。果非經任職事務所之同意，自不得為之，否則自有違規範第十三條後段「律師不得以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之規定。此與受僱律師於公餘時期單純提供他人法律意見或未具名之法律服務而未收取報酬，對原屬事務所之聲譽尚無影響之情形，尚屬有間。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會員某乙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三條後段，依其情節，予以

勸告處分。

(十九) 摘要：受任律師因衝庭未出庭，有無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受當事人某乙等十一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加倍返還已繳買賣價款等事件，經合法傳喚，遲誤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十分之言詞辯論期日。嗣原法院依職權續行訴訟，定期於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續行言詞辯論。惟屆期兩造無正當理由，仍遲誤不到場，視為撤回起訴。會員某甲就該案視為撤回起訴之結果，致損失裁判費新台幣三十五萬四千零八十一元乙事，提起抗告。在台灣高等法院續行訴訟事件中，當事人之夫某丙、某丁出庭陳述「某甲律師委託某丙到庭陳述，律師有撞期，不能到來，並向法院請求改期」、「書記官某戊記載不實」等詞，台灣高等法院將上開陳述記載於筆錄。
- 二、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某戊認為會員某甲係唆使某丙、某丁虛偽陳述，誣陷其偽造文書，詆毀司法人員，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請求本會依法處理。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本案業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某甲律師等不起訴處分在案。
- 二、本案亦經新竹律師公會受理在先，並經該公會於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以（85）新律字第〇〇七號函復審議結果：「本案申訴不成立」。

參、公會決議：

為尊重新竹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及新竹律師公會之審議結果，本諸「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避免兩歧之認定，應不予受理。

(二四) 摘要：受任律師對於委任範圍未明確約定，且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未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並延宕一年餘，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三年前委託會員某甲辦理假扣押債務人某丙之不動產，檢附債務人某丙支票三張，並交付會員某甲現金參拾捌萬伍仟萬元正（包括保證金三三八、〇〇〇元，律師費三五、〇〇〇元、車馬費一二、〇〇〇）及債務人某丙所有不動產資料等，供會員某甲向法院申請查封求償，並向該院提存所辦理提存完竣。後該不動產經銀行聲請拍賣而拍定，申訴人某乙之債權部份未受分配，即欲向法院取回保證金，然因本案未起訴並經確定判決，而無法取回。嗣後申訴人某乙未再委託會員某甲起訴債務人某丙，而且債務人某丙已逃匿無蹤亦無法催告，故某乙一直無法取回提存於法院之保證金，某乙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違背受委任職務且遲未返還保管物品。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申訴人某乙與會員某甲就委任契約的範圍是否包括取回

保證金有所爭議，因雙方未立書面委任契約，而難以認定，衡諸申訴人某乙所交付之律師費為三五、〇〇〇元，若包含假扣押與取回保證金二案，可能偏低，故本案尚難認取回保證金包含於委任範圍內，故非對所受委任處理之案件有未處理之情事。但會員某甲未與申訴人某乙訂立書面契約，以明確約定委任範圍，致雙方產生爭議，亦有所不妥。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會員某甲於假扣押之不動產經法院拍定後，先則未就取回保證金之條件之重要情事及時告知申訴人某乙，繼則延宕一年餘，遲至申訴人某乙向本公會提出申訴後，始將所保管與事件有關之提存收據返還某乙，致令某乙無法及早委請他律師處理取回保證金事宜，已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二十六條及三十四條之情形。

參、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及三十四條，依其情

節，予以勸告處分。

(十七) 摘要：訴訟代理人未經當事人特別委任，使用委任人之印章製作有特別代理權之民事委任狀遞呈法院，並於審判中為認諾，且未即時將判決結果告知當事人致使上訴逾越不變期間，前者使當事人遭受敗訴之不利益，後者使當事人不能藉由合法上訴尋求救濟，受任律師應加注意。(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於民國七十三年就其當事人某乙與相對人某丙間之民事糾紛受任為訴訟代理人，惟當事人並未為特別委任，某甲猶未將特別代理之法律規定權限告知委任人，逕用委任人之印章制作有特別代理權之民事委任狀遞送法院。同年七月十三日，在某乙未被傳喚出庭之情況下，某甲未經某乙之同意逕行認諾某丙之請求。
- 二、又某甲曾於同年七月十四日至台北看守所，要求某乙簽下認諾書乙份，且未告知某乙特別委任之意義及效力。某乙雖於最後言詞辯論時堅稱某甲之認諾不生效力，然而法院仍依某甲所為之認諾，下某乙敗訴之判決。
- 三、某甲於七月三十日收受判決後，直至上訴期限之末日八月二十日方才將判決書以掛號寄給某乙，致使某乙遲至

八月二十二日始收到判決書。某乙提起上訴後被駁回，故敗訴判決因而確定。某甲嗣後就某乙質疑未經當事人同意特別委任一事，仍宣稱「這件事你可能不滿，律師一般都是特別委任」。某乙乃向本會提出申訴，指某甲違反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訴訟代理人就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二、又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即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事情。第二十七條規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承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 三、本諸律師之專業素養，應知訴訟代理人於民事訴訟中，需有特別代理權始得為認諾，且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故本案某甲應先取得某乙之特別代理權，方能於訴訟中為認

諾，以避免某乙在毫無預警之情況下，面臨敗訴判決；且某甲在取得某乙之特別代理權時，應將特別代理權之涵義及效力坦誠告知某乙，否則即有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之嫌。

四、某甲收受判決後，應儘快通知某乙，俾其決定是否上訴，並能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合法的上訴，本案某甲遲至不變期間之末日始通知某乙，造成某乙上訴不合法，敗訴判決因而確定，某甲顯然有對於受任事件無故延宕之違法；除此之外，某甲亦可能需負擔相關之民、刑事責任（民法五百三十五條、五百四十四條；刑法三百四十二條）。

五、某甲雖於認諾之次日要求某乙簽署認諾書，且某甲就延宕寄發判決書予某乙一事辯稱係因某乙之妻表示「沒錢」，惟此不足正當化其未遵照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蓋身為執業律師之某甲對於認諾及遲誤不變期間之效果知之甚稔，竟未事先告知當事人，且於收受判決書後，未及時將判決書轉送某乙，使其得有上訴之充分時間，致喪失上訴救濟機會，縱某乙之妻告以無力繳納上訴裁判費用為真，亦無解於其延宕，怠忽之責。

參、公會決議

本會會員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及本會章程第三

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建請移付懲戒。(懲戒結果：應予申誡)

(十八) 摘要：檢察官偵結速度過快，致律師不及為被告實質辯護，此乃能力不足，尚非操守有舛。

(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

壹、個案事實：

當事人某甲略以本會會員某乙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受其委任，就伊為被告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一七一〇五號過失致死案件擔任辯護工作，酬金為新台幣(下同)伍萬元。詎某乙受任後，僅查詢案號、遞委任狀而已，至同月二十三日檢察官提起公訴日止，迄未遵囑提出任何辯護書狀，遑論出庭辯護，因認某乙顯有失職，陳請本會協調某乙退還部份酬金(即參萬元)。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訊據某乙就某甲之指述各節並不爭執，惟辯稱檢察官偵結速度奇快，致伊不及為某甲進行實質辯護；且伊已擬妥辯護狀初稿，內容雖有瑕疵，惟此乃能力不足，尚非操守有舛；復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調查小組調處時當場表示願意退還參萬元，隨於翌日履行還款義務，有某甲出具之證明書在卷可稽。

參、公會決議：

一、某甲請求本會協調某乙退款部份，予以結案。

二、乙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律師應依據法令及

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之規定，情節尚非重大，應依規範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予以警告。

(二一) 摘要：以訴訟代理人名義上訴而未繳第二審裁判費，有遭法院駁回之高度風險，受任律師應加注意。(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就其當事人某乙與相對人某丙間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案件，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受委任為某乙之訴訟代理人，為其處理第一、二審相關訴訟事宜（以下簡稱不動產案）。某甲受任後，於第一審出庭兩次，即同年五月二日、五月五日，該不動產案於五月十日宣判，某乙敗訴。
- 二、某甲於六月七日收受判決後，告知當事人某乙上訴應繳裁判費，但又稱第二審裁判費用『似可』聲請法院核定後繳納，遂代理當事人於六月十一日提出上訴，但於上訴狀之上訴理由欄三中說明「第二審訴訟費用，請核定繳納」，惟經法院以「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如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裁定駁回」為理由，將上訴駁回。其後甲對於該裁定提出抗告，亦經高等法院駁回，該不動產案遂因未於上訴期間內提出合法上訴而告確定。某乙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違反對當事人應盡之忠誠義務。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依大法官會議第一七九號解釋文，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所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未繳納裁判費者，法院得不定期間命其補正，旨在避免訴訟延滯。蓋當事人如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乃法定程式，應為其訴訟代理人所熟知，為避免延滯訴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所為得不命補正之規定，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尚無妨礙。
- 二、又，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為律師倫理，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律師之使命，律師法訂有明文。律師受當事人付託，對當事人負有盡忠職務及誠實義務，並當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承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亦明定其旨。
- 三、本諸律師之專業知識，當知依法規定，未繳第二審裁判費且以訴訟代理人名義上訴時，有遭法院逕行駁回之高度風險。本件某甲應充分告知當事人該高度風險，且縱

當事人未交付裁判費予渠，亦應以當事人本人名義上訴，或督促當事人於上訴期間或法院裁定前繳納裁判費用，以避免該高度風險之可能，方為依法儘力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之作為。

四、某甲辯稱係依當事人指示上訴，且已於上訴狀理由欄請求法院核定裁判費用，是否駁回乃法院裁量權限云云，皆不足正當化其未完全遵照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蓋律師職務有其自主性，應依專業知識判斷，不得徒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以卸其責，至法院職權裁量准駁與否，固涉當事人權益，亦不得以此為推託之辭。

參、公會決議：

未繳第二審裁判費且以訴訟代理人名義上訴，有遭法院逕行駁回之高度風險，受任律師應加注意，如未為適當之舉措，而致當事人權益之損失，則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之嫌，核其情節屬未盡律師完全之義務，爰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給予警告處分。

(二三) 摘要：當事人不滿意案件結果，似難指受任律師有任何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處。(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經受委任代當事人某乙就其受第三人某丙槍擊事件向檢察署提起告訴，其後並被委任處理假扣押、第三人某丙反訴某乙殺人未遂，偽證等案件。
- 二、某乙質疑委任偽證之案件沒有下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係由某乙自行出庭，告某丙部分曾表明希自行出庭，被訴人卻未允許等；就某甲未盡心處理其案件，又超收律師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某甲表明，處理該等案件事前已約明律師費用，且依約定收費，有委任契約暨收費明細等可證，並未超收費用。至該偽證罪部分係屬檢察署之「他」字案件，如未改成偵字案件，本即不會有書面資料；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原本即不包括出庭（委任契約內有註明），而某乙亦未委託某甲出庭，故其接獲附帶民事訴訟送民事庭後之開庭通知，其即轉知某乙，後由某乙託人自其事務所取得該通知書即自行出庭。另對某丙告訴部分，因某乙要求親自出庭已係言詞辯論完結後，故無法應其請求使其

有出庭陳述之機會，並非某甲不讓某乙出庭說明。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某乙對某甲之說明並無反對之表示，依此，似難認某甲處理該等案件有何不當之處。

二、本案應係某乙不滿意案件結果，復因不諳法律訴訟程序所致，某甲應無違反任何律師倫理規範之處，故就本案不予處分。

參、公會決議：

不予處分。

(二六) 摘要：律師將未提起自訴之第三人誤列為反訴被告，且告訴狀、撤回告訴狀未依法提出委任狀而僅以代理人之名義用印之行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前段之嫌。(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

壹、個案事實：

當事人某甲略以本會會員某乙有如后行為，顯違反律師倫理：①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八十一年度自字第八九九號反訴案中，未徵得某甲同意並受委任而提出反訴，並將未提起自訴之人列為反訴被告；②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北地檢署）八十一年度偵字第二三六五九號告訴傷害案中，偽稱受有委任，自稱告訴代理人；③於台北地檢署八十一年度偵字第二四八一三號追加告訴傷害案（即八十二年度偵字第一〇四八號）中，未受委任而自稱告訴代理人提起告訴，告訴狀中僅有某乙用印，卻無某甲之用印；④於台北地院八十一年度自字第一二三四號傷害、侵入住宅案中，未受委任而自稱自訴代理人提起自訴，又未通知某甲開庭，致其不到庭二次而以撤回自訴論，且未受委任而自行撤回自訴；⑤於台北地院八十二年度自字第一五二號誣告案中，受某甲委任為辯護人，惟未盡律師職責，言詞辯

論找其他律師應付，致某甲成立誣告罪。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某甲曾於前開案件中委任某乙，某乙並無未受委任而提起告訴及自訴之情事。
- 二、某乙將未提起自訴之人誤列為反訴被告，尚非毫無疏失。
- 三、某甲自行簽收傳票，理應知悉開庭日期，法院以某甲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以撤回自訴論，係可歸責於某甲所致。又本案係因法律規定以撤回自訴論，而發生消滅訴訟之法律效果，故某乙撤回自訴並不生訴訟法上之效力，尚不影響某甲之權益。
- 四、某乙於告訴狀及撤回自訴狀中，未依法提出委任狀而僅以代理人之名義用印，並未盡其專業上注意義務與律師倫理規範之職責。
- 五、某甲所指稱某乙未盡律師職責一節，惟某乙係因衝庭，始委託其他律師處理，尚無未盡律師義務之情事。

參、公會決議：

某乙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前段：「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之規定，屬未盡律師完全義務，應依規範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予以警告。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4008 號

摘要：律師受任為告訴代理人，因犯罪嫌疑人姓名不詳而未予辦理，致遲誤告訴期間，並損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因房屋修繕與鄰居某丙發生糾紛，某日遭某丙與丙父聯手毆打，某乙自行向管轄派出所報案，後並委任會員某甲協助處理。某乙表明欲對丙父提出告訴，但會員某甲以無法查知丙父之姓名為由，而並未辦理，至某乙嗣後獲悉丙父之全名時，業已錯失告訴期間。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定有明文。
- 二、申訴人某乙於委任時確曾提及丙父之涉案情節，並表明欲對其提出告訴，此為會員某甲所不爭。會員某甲雖向申訴人某乙表示沒有丙父之真實姓名，無從提出告訴而未予處理，然此與一般刑事訴訟實務顯然一符，且申訴

人某乙請求管區員警協助提供丙父姓名遭拒後，又曾向會員某甲建議以「丙父」名義提告，會員某甲亦不置可否，實難謂會員某甲已善盡維護申訴人合法權益之義務。

三、至會員某甲雖表示曾於偵查中曾向檢察官陳述欲對丙父提出告訴，因未陳報丙父姓名，故檢察官未予受理云云，惟經調閱申訴人某乙所提偵查卷附偵查筆錄，其中並無會員某甲所稱之記載；會員某甲固又稱傷害和妨害自由兩罪係屬裁判上一罪，可俟檢察官調查之後再行追加，但於傳喚證人調查時，並未通知會員某甲，旋即提起公訴，並於一審審理時亦一庭終結，以致不及追加云云，惟查，會員某甲受理之案件為互控傷害之單純刑事案件，其程序進行之速捷應可得預期，會員某甲未將法律意見充分告知申訴人，以致錯失告訴期間，其處理受任事件應有未盡之處，且已損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會員某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及第 34 條，依其情節，予以告誡處分。律師受任為告訴代理人時，不得以犯罪嫌疑人姓名不詳即怠於辦理，致使遲誤告訴期間。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5032 號

摘要：受任律師受任刑事案件之自訴代理人，惟經法院兩次合法送達開庭通知均未到庭，致當事人所委任之案件遭法院逕為判決不受理。（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委任會員某甲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某刑事案件之自訴代理人，然會員某甲經法院於民國(下同)94年9月2日合法送達通知同年9月12日行準備程序，以及94年9月15日再次合法送達通知應於94年10月3日到庭，竟均未到庭，亦未事先請假，肇致該案經法院以自訴代理人兩次合法送達均未到庭為理由逕為不受理判決。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亦有明定。

二、本案會員某甲既經申訴人某乙委任刑事案件之自訴代理

人，自應依法確實執行其刑事訴訟自訴代理人之義務，惟會員某甲竟經法院兩次合法送達開庭通知均未到庭，致使當事人所委任之案件遭法院以不受理逕行駁回。據此，會員某甲顯然對於受委託之事件，有違反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重大違失情形，已有違反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又會員某甲之行為亦嚴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規定之情形。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會員某甲違反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又會員某甲之行為亦嚴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規定，依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之規定移付懲戒。(懲戒結果:應予申誡)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6066 號

摘要：受任律師未徵詢當事人意見即逕行遞狀，且延宕交付該案裁定書，致當事人權益有受損之虞。（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因與客戶發生權利金給付糾紛，遂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該案經一、二審法院駁回後，由於上訴三審須律師代理，故委任會員某甲提起第三審上訴。會員某甲於民國（下同）94年9月間受申訴人某乙委任後，即於9月9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於9月29日補提上訴理由狀。惟申訴人某乙指稱會員某甲並未徵詢其意見即逕自遞狀予最高法院，且該案經最高法院駁回後，會員某甲更扣留裁定書正本達2個月之久，致使申訴人某乙延誤聲請再審期間並平白損失裁判費。職是，申訴人某乙認會員某甲未依據正當程序為其辦理第三審訴訟程序，且未及時告知已收受法院裁定書送達之事實，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事由，不僅對會員某甲提出刑事詐欺告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後，申訴人某乙不服提起再議，又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亦向本會提出申訴。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本件會員某甲已依據相關法律之要求，為受任事件進行必要之訴訟行為：

查會員某甲受申訴人某乙委任後，即於9月9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於9月29日補提上訴理由狀，此有會員某甲所提附證可稽，亦未見申訴人某乙否認該等文書之真正。是以，足認該等文書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內，所據以判斷「會員某甲已依申訴人某乙委任之意旨而履行其為申訴人某乙上訴之義務」之相關文書證據係同一。再依會員某甲所提之附證以觀，會員某甲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已為申訴人某乙聲明上訴，且其上訴理由狀於20日後即另行補呈，而其內容亦以原審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為理由而作論述，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7條之規定，足見會員某甲業依據相關法律之要求，為受任事件進行必要之訴訟行為)。

二、會員某甲未及時將訴訟結果告知委任人某乙，屬無故延宕處理受任事件：

會員某甲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應以是否有延宕受任事件之處理，而未及時告知委任人事件進行之事由為前提。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

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定有明文。關於申訴人某乙陳稱會員某甲扣留最高法院裁定書，致使其延誤聲請再審期間乙節。會員某甲則謂該等最高法院裁定書送達之際，適逢申訴人某乙疑似患有心肌梗塞症狀而至醫院進行檢查及治療，以致會員某甲未即時將裁定正本轉知申訴人某乙，然其後已將裁定正本以掛號郵寄申訴人某乙。查本案是否已逾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提起再審之期間，應以該等最高法院裁定書送達會員某甲之日開始起算，惟就雙方所提資料並無法得知該裁定書實際送達會員某甲之日，然會員某甲前揭陳述實已自承未即時將裁定正本轉寄申訴人某乙，故有未即時告知當事人事件進行重要情事之情形，已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規定。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本件會員某甲雖已依據相關法律之要求，為受任事件進行必要之訴訟行為，然其未即時告知申訴人某乙已收受法院裁定書之送達，致乙延誤聲請再審期間。雖乙再審之訴成敗猶未可卜，惟甲未將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即訴訟結果即時通知當事人乙，已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規定，爰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49 條第 1 款予以勸告，促其往後處理相關法律委

任事務時，需注意即時將訴訟結果通知當事人，以免影響當事人提起救濟之權利。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6081 號

摘要：受任律師對於受任案件，如認當事人所提交之資料有所不足，應積極催促當事人儘速交付相關資料，並宜適當記錄處理過程與留存相關資料，以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甲於民國 83 年間曾委託會員某乙辦理訴訟代理事件，並已給付新台幣（以下同）六萬元之律師報酬，詎會員某乙於收受款項後，卻未代其起訴，致申訴人某甲權益受損。申訴人某甲於民國 88 年間再向會員某乙詢問前述案件處理進度，並要求會員某乙退款而遭到拒絕，惟雙方同意如嗣後有新案件，則由會員某乙免費為申訴人辦理乙次。92 年間，申訴人某甲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遭行政機關裁罰，遂要求會員某乙應免費代為處理，會員某乙收案後即為訴訟行為。然會員某乙於收受判決書後，卻未於上訴期間內通知申訴人某甲，致遲誤上訴期間，且無法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案，故認被申訴人處理委任之事務有所疏失，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之規定，遂提出本件申訴案。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會員某乙則主張：前述給付工程款案件，係因申訴人某甲未提出完整之訴訟資料，且當事人未交付應給付法院之裁判費，故無法起訴。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之行政訴訟案部分，會員某乙於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收受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1560 號判決書，因申訴人某甲遷移不明，無法與申訴人某甲取得聯繫，且會員某乙曾以掛號郵寄判決書，故其遲誤上訴期間與無法聲請釋憲，均非會員某乙之疏失所造成等語置辯。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所明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本件關於給付工程款事件，會員某乙業已收受律師報酬，嗣後未起訴，為雙方所不爭執。因此，本案爭點在於，被申訴人於收受報酬後，卻未代當事人起訴，其處理事務之過程，是否有可歸責之原因存在。經查，會員某乙雖稱係因申訴人某甲未交付完整之訴訟資料，致其無法撰寫起訴狀，然為申訴人某甲所否認，而會員某乙則無法更進一步提出確實之證據資料，以證明其處理申訴人某甲資料不全致影響案件起訴之交涉過程，致生爭議，其處理過程自難謂毫無瑕累可指。惟會員某乙亦指陳申訴人某甲並未交付起訴所需之裁判費

用，申訴人某甲亦承認確有此事，故會員某乙即使完成起訴狀之撰寫，亦無法合法起訴。是以，本件關於給付工程款事件部份，申訴人某甲亦有所疏失存在。然民事請求權有消滅時效之適用，會員某乙基於專業，更因明瞭時效對於請求權行使之重大影響，況會員某乙已先預收申訴人某甲所交付之律師報酬，如認當事人所提交之資料有所不足，在事務之處理與聯繫上，似應更為積極，催促申訴人某甲儘速交付相關資料，以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並宜適當記錄處理過程與留存相關資料，以備稽考，否則於業務執行上仍有所不宜，即難謂與前開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規定意旨相符。惟考雙方嗣後就會員某乙業已收受之律師費用，轉為嗣後其他案件之酬勞，就此爭議應認有和解之效果，故本調查小組認為，應促請會員某乙注意，以免爾後相類之爭議再度發生。

三、至於申訴人某甲所稱之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案件，係會員某乙為履行雙方前開費用轉換之承諾，而代申訴人某甲承辦之案件。會員某乙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曾依據判決書上所載，以及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上查詢申訴人某甲公司登記之地址，於上訴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判決書，惟均遭郵局以退件處理，有信封與掛號回執

在卷可參，足見，當時申訴人某甲確實遷移不明，故會員某乙處理過程符合一般案件處理之方式。因此，前開案件遲誤上訴期間，顯係申訴人某甲遷址所造成，會員某乙自無任何疏失可言。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會員某乙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依其情節無需移付懲戒，與以促請會員某乙注意，應已適當。

二、決議要旨

被申訴人雖稱係因申訴人未交付完整之訴訟資料，致其無法撰寫起訴狀，然為申訴人所否認，而被申訴人則無法更進一步提出確實之證據資料，以證明其處理申訴人資料不全致影響案件起訴之交涉過程，致生爭議，其處理過程自難謂毫無瑕累可指。惟被申訴人亦指陳申訴人並未交付起訴所需之裁判費用，申訴人亦承認確有此事，故被申訴人即使完成起訴狀之撰寫，亦無法合法起訴。是以，本件關於給付工程款事件部份，申訴人亦有所疏失存在。然民事請求權有消滅時效之適用，被申訴人基於專業，更因明瞭時效對於請求權行使之重大影響，況被申訴人已先預收申訴人所交付之律師報酬，如認當事人所提交之資料有所不足，在事務之處理與聯繫上，似應更為積極，催促申訴人儘速交付相關資料，以

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並宜適當記錄處理過程與留存相關資料，以備稽考，否則於業務執行上仍有所不宜，即難謂與前開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規定意旨相符。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597017 號

摘要：受任律師已明確接受當事人之委任處理數相關案件，以部份案件尚未約定公費為由，未本於專業及誠信原則積極辦理並告知當事人所有委任事件進展，致當事人權益有受損之虞（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及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 33 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委託被申訴律師處理法院某特定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等相關事件計四件案件，已先支付被申訴律師公費拾萬叁仟元整；被申訴人收費拾萬叁仟元是所有相關案件之第一次預收款，表示爾後再視各案件處理情形另外收費。該特定訴訟案件開庭前，曾要求被申訴律師務必到庭，惟被申訴律師卻於未告知無法出庭之情況下，僅由申訴人自行於開庭期日到庭應訴，法官並當庭告知伊本件訴訟如處理不當，將攸關成敗，請伊轉告被申訴人具狀陳明無法到庭理由。他案部分，被申訴人允諾受任後約一個月內會處理執行事宜，惟被申訴人迄申訴時止均未處理。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被申訴律師陳述當日庭期因其他案件衝庭，事前已委請同仁轉知申訴人，其同仁到會陳稱係以手機連繫並告知申訴人，惟申訴人否認事前收到任何之告知。因雙方已

無意針對此節進行調閱通聯紀錄以查明事實，且申訴人表明不再追究，故尚無證據可為不利於被申訴律師之認定。

二、有關申訴人主張交付拾萬叁仟元處理相關案件乃前期公費，其他公費被申訴律師並未具體約定，將視案件處理情形再收費等語乙節，為被申訴人律師所否認。即除該特定訴訟案件外，否認針對其他三件案件雙方成立委任之契約關係，但承認申訴人單方委辦其他三件案件，並支付部分法院裁判費用（即前述拾萬叁仟元之其中叁仟元部分）。按委任契約之成立，尚不以當事人間訂有書面契約為必要，委任契約亦無需有對價報酬為契約生效要件，此為民法委任契約之當然法理；並且被申訴律師及其同仁均自承申訴人共計委辦四件案件，且同時亦收受申訴人委辦其他案件之法院裁判費用叁仟元觀之，不論其他案件將來是否已約定公費，或者是否簽署委任書，除其中該特定訴訟案並無爭議外，被申訴律師應已就申訴人委辦之其他三案件同時與申訴人成立委任關係至明，不因系爭已收公費之對應案件範圍尚有爭議而受任何影響。

三、經查，除被申訴律師就前述該特定訴訟案件曾於開庭前

申請閱卷，顯見被申訴人受任該案件後仍有執行訴訟代理人職務之事實外，就申訴人委任交辦其他案件起，迄雙方解除所有委任關係止近三月時間，被申訴人並未告知處理相關案件進展，且違反承諾約一個月內會有處理結果（聲請執行）乙節，復未見被申訴律師否認爭執。依據本公會章程第 33 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復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應認被申訴人處理前開相關案件，不論有無收費及收費範圍為何，既然接受委任，即應本於專業及誠信原則積極辦理並告知事件進展，始能該當該規範意旨。因此被申訴人受任後未依承諾及申訴人委託意旨積極處理，亦未曾告知案件處理現況，非無可議之處，核應仍有構成違反本公會章程第 33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情事。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違反本公會章程第 33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規定，因情節輕微，依本公會章程第 45 條及「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8 款規定為「命

其注意」之處分。

二、決議要旨：

依據本公會章程第 33 條：「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復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既然已接受當事人委任處理相關案件，不論受託案件已收取或已約定公費與否，即應本於專業及誠信原則積極辦理並告知事件進展，始能該當該規範意旨。因此被申訴人受任後未依受託意旨積極處理，亦未告知案件處理現況，核應仍有構成違反本公會章程第 33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之情事。

(十一) 摘要：律師不得受任與現受任事件利害相反或以現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縱使之前僅是口頭諮詢，亦非法所許。(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四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一、會員某甲，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四年五、六月間曾受當事人某乙就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委任為辯護人，同年九月六日亦擔任丙公司董事長之某乙建議某丁委任會員某甲處理該公司退還股金新台幣（以下同）參佰萬元事宜，同月二十三日某丁收受會員某甲轉交之三百萬元，並立下收據。

二、同年九月二十三日會員某甲受某乙委託寄發律師函予某丁，請求交還二名公司主管之「員工任職保證書」；同月三十日會員某甲代表某乙寄存証信函予某丁，請求返還行動電話乙部；同年十月四日會員某甲代表某乙對某丁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恐嚇取財等罪名之告訴。

三、某丁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嚴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及誠信原則，並代向會員某甲追討其律師費用參萬元。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律師法第廿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

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依司法院七一二號及一四三一號解釋，本款係以同一案件為前提，惟前述會員某甲受某丁及某乙委託之事項並非同一案件，因此不構成律師法前條之規定。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至四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為對造之事件。
- (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
- (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1. 會員某甲並非丙公司之法律顧問，因此不構成前述第一款之要件。
2. 某丁委任會員某甲有關股金之給付，與某乙後來委任會員某甲有關保證書及行動電話之返還暨恐嚇取財之告訴，並非利害相反之事件，因此亦不構成前述第二款之要件。
3. 某乙原告委任會員某甲就業務過失致死案件辯護，某甲後來受某丁委任，因係經某乙之建

議，因此亦不構成讓三十條之要件。

4. 至於會員某甲接受某丁委任股金給付之事，後又接受某乙之委任，前者是以某乙為對造，後者係以某丁為對造，同時構成前條第三、四款之要件。縱使僅是口頭諮詢，仍係委任，尤其收受律師費三萬元，辯稱僅是諮詢，並非委任云云，亦不足採。

參、公會決議：

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九條予以勸告。

(十二) 摘要：於委任事件進行中另受該事件之相對人之委任，且對於受任事件款項未即時交付委任人。(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

壹、個案事實：

- 一、會員某甲受其當事人某乙之委任，處理某乙告訴某丁誣告暨偽證罪案件，竟於該案件進行中，竟又接受某丁之委任，處理某丁與某丙間票據事宜，某乙獲悉後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二、會員某甲受其當事人某乙之委任，處理申報票據權利、催討票款及相關訴訟案件，並收受暨代為保管某乙交付到期支票正本六十八紙，事後某乙欲取回原放置於某甲保管之六十八紙支票正本，惟某乙僅取回其中六十紙支票，另一紙五萬九千九百元之支票業經某甲提領，其餘七紙支票總計一百八十六萬一千零七十一元，則由某甲以其前妻名義領走，經某乙函催某甲始終未還，某乙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 一、按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四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

不在此限：…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此係為避免因利害衝突而損及原委任人之權益，會員某甲同時接受原當事人某乙及其對造某丁委任之行為，顯已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甚明（註：如律師欲取得原委任人之同意，尤應謹慎為之，以書面確認原委任人知悉並且同意為宜）。

二、「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應即時交付委任人。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四條訂有明文。某乙既欲取回其置於會員某甲處所有委任事件之支票正本，則某甲應知某乙有意解除其委任，自應即時返還其保管之支票正本，縱已代為兌領票款，亦應即時交付某乙，況且某乙嗣後亦函請某甲交還其寄放之七紙支票，惟某甲不僅未主動返還，且據其所陳，其雖一方面通知某乙向介紹人某丙領取該筆款項，惟另一方面卻又指示某丙勿將支票款項交還某乙，其有拒絕返還之意甚明。會員某甲雖辯稱因某乙反悔欲取回所有支票，至其事務所大聲吵鬧影響營業，並對其提出告訴，方指示介紹人勿將支票交還某乙云云，惟某乙既有意終止委任取回與委任事件有關之物件，某甲卻始終遲未返還，自不得反指某乙屢次催討影響其營業，實難

辭其故為延宕之責，是某甲未即時交還其所保管之支票，又拒絕返還其代領之票款，顯已嚴重違反首揭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參、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未經原委任人之同意，於委任事件進行中另受該事件相對人之委任，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之款項未即時交付委任人，並無故拒絕返還其所保管之支票等情節尤為重大，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移付懲戒，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結果：應予除名）

(十五) 摘要：律師未經原委任人同意，不得雙重代理。
(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三、四款)

壹、個案事實

本會會員某甲於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一二一號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中，受某乙等人委任擔任代理人，以某丙等人為對造處理相關訴訟事宜。詎該會員於上述案件進行中，另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訴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重訴字第一七八號之案件中，受某丙等人委託擔任代理人。上開情事經某丙申訴違反倫理風紀。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一二一號案件進行中，某丙雖曾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具狀撤回上訴，仍無礙某甲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迄同年八月二十日止之期間，同時受某丙委任卻同時以某丙為對造，與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三、四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自屬相違。況某甲於本倫理風紀案件調查過程中，未能確實證明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

重上字第一二一號事件之委任人全體同意某甲處理現受任事件對造某丙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亦未證明某丙曾同意其於受委任期間尚得以其為對造，難謂已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取得原委任人之同意。

參、公會決議

某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第四款情事，惟其情節尚非屬重大，應依本公會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命其注意。

(二七) 摘要：律師因受委任處理事務而製作或保管之文書，於事務完畢後，應返還予委任人或其繼承人。(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主張會員甲律師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即「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故應返還申訴人之母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一月十九日所立之代筆遺囑及經法院認證之贈與契約書。會員某甲律師則以其最初係應申訴人之請暫時保管上開二文件，嗣因知申訴人兄妹間因其母親死亡為繼承事宜多有紛爭，某甲律師多次與眾鄰居、親友加以協調無果，因而遭申訴人兄長告訴偽證而為被告。為免事態至不可收拾，故未返還，其並無不予返還之意，僅不知如何返還等語置辯。申訴人提出代筆遺囑影本、公證書影本、死亡證明書影本、地檢署傳票影本、信函、不起訴書影本等為證。某甲律師則另提出訃文、剪報、協議書、申訴人兄長信函、委託書、地檢署傳票、存證信函、律師函等為證。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本案係涉律師就所處理事件所製之文書是否負有交付義

務為主。律師與當事人間係屬委任關係。雖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予委任人。」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惟律師受任業務之執行與當事人間之關係除應適用民法委任關係外，因其具有公義之特殊色彩，更應符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件被申訴人是否負有交付系爭二種文件予申訴人之義務，茲認為應分別認定之：

(一) 就返還代筆遺囑部分：

律師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為遺囑人代筆遺囑，其除代筆事務外，更具見證人之職務性質。此亦即本公會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屆第三十七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之律師見證規則第一條第四款規定相符。另按該規則第十條規定：「見證人之文書正本，除應交付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各乙份外，另應與請求人、契約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授權書正本各乙份留存於執行見證之律師處。」本件申訴人係遺囑人之繼承人，並非遺囑當事人實為明顯，然於本案其是否

可以請求人名義要求交付遺囑正本則有疑義。查律師見證規則第一條雖規定「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律師就左列法律行為見證，作成見證之文書。」但因訂立遺囑屬單獨行為，且具專屬性，有權製作者僅為立遺囑人本人，此觀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可明，其繼承人或第三人並不得代理請求認證（此亦可參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是於此類情形，縱律師受繼承人或第三人請求代遺囑人代筆遺囑，然其於遺囑成立關係實際關係究應屬遺囑本人之傳達人，就此代筆遺囑之真正委託關係仍應存在於律師與遺囑人之間，殊不應因此傳達人恰為其繼承人而有不同，且既此遺囑具專屬性，雖本件遺囑內容係令申訴人繼承遺囑人所有不動產，但因代筆委託關係非存於申訴人及律師間，其自非為關係人，故雖兩造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會調查時均供述由申訴人委託，但基於律師懲戒制度採職權調查方式，故該等陳述並無拘束效力。即申訴人既非當事人，亦非關係人，自非見證請求人，實不得依該規則第十條或民法委任關係規定於遺囑生效前向被申訴人要求交付系爭代筆

遺囑正本。

且代筆遺囑文書之作成及交付，其真正委託關係存在於遺囑人與代筆律師間，則申訴人所主張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亦有未合，實代筆律師所保管之遺囑應係代遺囑人保管，並非為申訴人所有而保管，況本件兩造亦未陳明遺囑人曾指示代筆律師交付系爭遺囑予申訴人，是其於遺囑生效前實難認申訴人得依此主張要求交付該遺囑。

惟查律師見證行為，實具公證或認證性質，於律師見證規則有所不足時，自應類推適用公證法令規定加以補充（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八十八年度台覆字第三號決議書），是雖如前所陳，申訴人不得於遺囑生效即遺囑人死亡前要求代筆律師交付遺囑正本。但於其死亡後是否仍不得請求交付？按公證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公證人得依職權或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且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亦規定：「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正本……」是觀上開規定，並未限以「全體」繼承人為請求交

付要件，故申訴人於遺囑人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死亡後若以此繼承人地位要求代筆見證律師交付系爭遺囑應屬有據。

(二) 就返還認證贈與契約書部分：

查系爭贈與契約正本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經申訴人委託被申訴人製作完成，同年元月二十二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公證人到場認證，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該贈與契約之當事人即贈與人為申訴人之母，受贈人為申訴人，是為契約之當事人，且均為該認證之請求人。被申訴人雖為贈與契約之製作人，且為系爭認證書所載之見證人或證人，但實非該法律關係之利害關係人。是本件經認證之贈與契約之請求人即應為申訴人之母及申訴人。按公證法第四十條規定：「公證書正本及認證書，除公證法別有規定外，或請求人有反對表示者外，應依職權交付之。」是本件認證贈與契約書本應由公證人直接依職權交付予受贈之申訴人或贈與人。惟現竟仍由被申訴人取得，已有不當。被申訴人亦未能證明其確係受請求人即契約當事人雙方委託保管，而未交付予該等請求人，亦有失據。且縱其受申訴人等委託保

管，則於申訴人要求返還時，被申訴人即應依委任關係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返還。

二、綜上所陳，申訴人要求被申訴人返還遺囑及贈與契約正本，應屬有據。惟本件因繼承人間之複雜紛爭，導致被申訴人因而遭受其他繼承人刑事告訴，此申訴人所是認，亦有附卷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一二一三一、一二一三二號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書可憑。再者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是申訴人雖有權要求被申訴人返還系爭文書，被申訴人拒絕私下交還之舉雖有所失，但其因此特殊複雜之繼承糾紛，而有所顧慮，實亦有公共利益之考量，並非完全無故，且被申訴人亦多次與申訴人兄妹等協調，欲令事件圓滿解決，亦為申訴人所自認，又被申訴人仍一再表達其公開返還之誠意，僅因程序上及適法有所疑慮致未交付，其處境洵有值寬憫之處。

參、公會決議

決議依微罪不舉之法理對被申訴人不予處置及交付懲戒，另附帶決議請被申訴人於適當時日、處所交付申訴人系爭文

件，避免再生紛爭。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494014 號

摘要：律師受任事件完畢後，是否遲延返還受任事件保管之物品。(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第 2 項)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因有關買受他人房屋爭議事宜，委託會員某甲辦理請求移轉房屋所有權，以及聲請假扣押等相關之民事訴訟事件。申訴人某乙嗣口頭通知某甲解除委任，並要求某甲返還其於受任期間所收受或代領收之文件正本。然某甲主張申訴人某乙所主張返還、交付之文件中，有部分實際上並未交付予某甲，且有四份提存書原本已由某甲親自交付予申訴人某乙。另某甲因申訴人某乙言詞、主張反覆，遂要求保管文件之返還、交付應有公正客觀之第三人作見證。申訴人某乙其後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某甲返還相關文件正本未果，遂對某甲向本公會提出申訴。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按「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 2 項固定有明文。惟律師就受任事件保管之物品於事件完畢後，雖未返還或交付予委任當事人，然其延遲返

還或未返還係有合理正當之原因，即難謂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本件申訴人某乙所主張返還、交付之文件中，既有部份未能證明已實際交付予某甲，則自難認某甲有返還之義務。另查某甲就其受任事件所經手之所有文件，業已備妥清單，並於調查期日當場交付申訴人，而該等返還、交付之文件範圍，事實上亦大於申訴人某乙所請求者，是應可認定其並無拒絕或藉故延遲返還該等文件予申訴人某乙之情事。

二、另就四份提存書之原本，某甲主張業已返還申訴人，雖其未能提出返還之證明，然某甲先前已向申訴人某乙明確表示，倘申訴人某乙重行向提存所申請提存書而需其協助時，其亦願提供必要之協助予申訴人，是核諸本件之情形，某甲尚不該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 2 項之情形。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會員某甲不予處分。

二、決議要旨：按「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 2 項固定有明文。惟律師就受任事件保管之物品於事件完畢後，雖未返還或交付予委任當事人，然其延

遲返還或未返還係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即難謂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597009 號

摘要：當事人終止律師委任契約後，要求取回全部卷宗資料時，律師就當事人所交付物品、代當事人收取之物品，以及律師因處理當事人事件所製作之卷宗資料，均負有返還或送交當事人之義務，但律師得留稿或影印存查。(相關法條：民法第 541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第 2 項、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 42 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某乙委任會員某甲為刑事偵查程序中之選任辯護人，嗣因與會員某甲往來聯繫溝通不良，且就該委任案件之相關證物應否提出無法達成共識，申訴人某乙遂以書面傳真、發函予會員某甲解除委任，並要求取回委任案件之全部卷宗資料。會員某甲雖有返還或送交資料予申訴人某乙，惟雙方對於應返還或送交之全部卷宗資料範圍為何存有歧見，申訴人某乙遂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未於委任關係終止後，返還全部之卷宗資料。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按本公會 94 年 10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就「當事人終止律師委任契約後，要求取回卷宗資料，

除其證物正本外，是否得請求全部資料，律師均不得保存？」曾決議：

- (一) 按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第 2 項：「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又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 42 條規定：「會員撰擬書狀應自留稿存查，並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職是，依前開民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公會章程規定，就當事人交付之物品、代當事人收取之物品，以及律師撰擬之書狀繕本，律師均負有返還或送交當事人之義務。
- (二) 律師因處理當事人事件所製作之卷宗資料，例如我方書狀暨證物影本及對方書狀暨證物影本等，核屬律師因受任而製作及取得（含代收送達），參酌上開規定，本即應提供予當事人，故當事人有權要求律師提供上開卷宗資料，惟律師

亦得留稿或影印存查。

(三) 至於「卷宗本身、前開物品或書狀」以外之資料，則應視其原來係屬何方所有或費用由何方支付，參酌上開規定，決定有無提供之義務。

二、經查，會員某甲既於訴訟資料製作完成後均有提供一份影本予申訴人某乙，且申訴人某乙所交付之文件除由會員某甲作為書狀之證物外，皆已全數交還申訴人某乙。至於會員某甲自行撰寫留底及影印之證物資料，雖宜視費用由何人支付以決定有無提供之義務，惟本於服務當事人之立場，苟非不能影印交付當事人者，仍宜再影印交付當事人；嗣會員某甲已再檢送其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證物、開庭摘要及筆錄影本予申訴人某乙。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一、公會決議：

綜上，會員某甲先前即有交付書狀，且已依本公會 94 年 10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已足認定與違反律師倫理風紀之情事有間，依其情節，不予處分。

二、決議要旨：

依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34 條第 2 項及本公會章程第 42 條規定，就當事人交付之物品、代

當事人收取之物品，以及律師撰擬之書狀繕本，律師均負有返還或送交當事人之義務，惟律師亦得留稿或影印存查。至於「卷宗本身、前開物品或書狀」以外之資料，應視其原來係屬何方所有或費用由何方支付，參酌上開規定，決定有無提供之義務。

(三三) 摘要：律師代辦兩岸繼承遺產事件，收取遺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之費用，有無違反酬金標準或其他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會員某甲，代辦繼承亡故榮民某乙遺產事件，由某甲與湖南省某律師事務所簽訂合作協議書，由上開事務所負責大陸方面應辦手續及法律事務之處理。本件雙方協議遺產金額在新台幣(下同)壹拾萬元以下者，免費並送回骨灰；超過壹拾萬元者，以遺產兩成計酬，此二兩成中四分之一交湖南省該律師事務所，四分之三由某甲與社團法人退役軍人福利促進會平分。

二、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來函向本公會申訴某甲收取遺產百分之二十費用是否有逾越本公會之酬金標準或其他規範。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經查某甲承辦上開繼承事件所收酬金並未逾越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所定酬金標準，是不論上開酬金標準規定有無強制約束本會會員遵守之效力，某甲均無違反本會章程上開規定可言。

二、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來函所附某甲所出具之證明書、中國湖南省某律師事務所收條以及某甲來函所附其與某乙之兄所簽委任契約顯示，某甲已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是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參、公會決議：

某甲不予處分。

(三五) 摘要：受任律師未告知立遺囑人其將來就任之酬金及計算方式，致引發糾紛，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壹、個案事實：

會員某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受某乙之委託代筆遺囑，某乙遺囑中第六條指定會員某甲為遺囑執行人，某甲明知，未表明不願受任，亦未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式，某乙去世後，某甲會同某乙之繼承人於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在第一銀行開啟保管箱，嗣於翌日（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發函給某乙之繼承人，謂其收費標準為按標的財產價值百分之九，某乙之繼承人聞之譁然，乃向本會申訴某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再依同規範第四十九條規定「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一、勸告。二、警告。三、情節重大者，請相關機關處理。」

二、本件會員某甲以未確定就任遺囑執行人之前並無報酬問題產生。然遺囑執行人在立遺囑人指定時即已受任，只是待立遺囑人過世，此委任方始生效，尤其立遺囑人立

遺囑時已命在旦夕，某甲既知被指定，如確不願受任，應即時告知使其改任，今某甲既未拒絕受任，即應告知酬金及計算方式，立遺囑人方能評估是否確為指定，俾免糾爭。

三、某甲未告知其酬金及計算方式，致引發糾紛，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參、公會決議：

會員某甲處理本件代筆遺囑案件，就立遺囑人指定其為遺囑執行人乙事，未告知立遺囑人其後來就任之酬金及計算方式，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爰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九條規定予以勸告。

(三六) 摘要：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壹、個案事實：

當事人某甲委任本會會員某乙辦理訴訟，並給付新台幣(下同)十萬元為前金，請其辦理一、二、三審及強制執行程序，惟某乙代提告訴後，該案刑事部分經台北地檢署偵查作成不起訴處分，某甲認為某乙只出庭三次，所收律師費過高，請某乙退還超出部分，某乙均相應不理，某甲乃陳請本會調查某乙是否違反律師倫理風紀。

貳、研究與討論意見

- 一、會員某乙辯稱曾向某甲表示如接受委託在偵查階段請求給付十萬元酬勞，某甲表示願給付十萬元，但希望不要逐審再請求酬勞，希望以後謝方式給付之。
- 二、某乙復稱除代撰告訴狀、補充理由外，並先後三次代理出庭，且不起訴處分後再代為聲請再議及補充理由等，非如甲方所指僅代理出庭三次而已。

參、公會決議：

- 一、會員某乙除代撰刑事告訴狀並先後在台北地檢署偵查時出庭三次代理某甲外，另於不起訴處分後，猶再代撰聲請再議狀、補充理由狀等，其收受酬金十萬元，並未逾

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總收酬金之上限，衡之常情事理，亦無過高或不當之處。

二、某甲與某乙雖有約定後謝，但係因某甲希望某乙不要再逐審請求酬勞所致，且該約定係針對附帶民事訴訟之總補償金額按一定百分比抽取，顯係就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並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本案決議不予處分。

(三) 摘要：律師於法庭上進行攻擊防禦時，每需馬上及時反應，難以苛求用字遣詞，句句深思熟慮，溫和周到，縱有引喻失當之處，尚難認係「故為詆毀、中傷」、「故為……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一、申訴人某乙主張：

本人就某新聞媒體報導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問題，影響本公司信譽，而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人於法院審理中，請求法官傳訊該新聞報導之主播到庭說明，某甲律師竟出言譏諷稱：「你又不是陳進興，該主播為何要與你對質。」意指只有陳進興始有資格與主播進行對話，本人比不上陳進興，令本人備感屈辱，該律師顯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規定。

二、會員某甲之答辯略以：

(一) 本律師當庭所為「你們又不是陳進興，無傳訊主播到庭對質之必要」之陳述意見，真意乃在於本件並非類似陳進興案係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事件，無比照傳訊電視主播之必要，而法官也接受本律師意見，並未傳訊該名主播。

(二) 又本律師與申訴人原非相識，且無任何恩怨，

並無以言論妨害名譽之動機或意圖可言，又本律師就該民事訴訟案件中所為言論，僅為必要之攻擊、防禦方法之陳述而已。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會員某甲之該用語並未指申訴人某乙有如陳進興般惡劣或作姦犯科，又律師於法庭上進行攻擊防禦時，每需馬上即時反應，難以苛求用字遣詞，句句深思熟慮，溫和周到。本件會員某甲用詞容有引喻失當之處，並引起申訴人某乙極端不悅，但目的係在說明無傳訊主播對質之必要，並非「故為詆毀、中傷」、「故為…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參、公會決議：

不予處分。

(四) 摘要：受任律師於審閱相關文件及聽取當事人陳述後，發函維護當事人權益，尚難謂有故意為與事實不符之誣指行為；受任律師及其配偶之債權是否能受償及擔保能否存在，如與系爭交易是否履行息息相關，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時，律師不得受任該事件。(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三十條第六款)

壹、個案事實：

一、當事人某甲略以：

其受案外人某乙等三人委託銷售渠等共有之房地，受任期間謹慎積極處理，並於洽尋買方後順利將房地出售。詎買賣雙方簽署契約後三個月，賣方三人竟委託某乙之舅舅即本會會員某丙寄發存證信函予某甲，誣指某甲係利用某乙精神不濟時逼迫騙取其低價賠售等情，並主張受詐欺撤銷買賣契約。惟該函所述內容與事實顯然不符。

二、又某丙不但貸款某乙，某乙並以本買賣標的物設定抵押予某丙之妻，某丙似有為一己私利寄發律師函誣指申訴人之行為。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申訴某丙寄發與事實不符之律師函部分：

- (一) 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 (二) 本件某丙事前並未參與該買賣仲介及簽約過程，乃某甲申訴時所不爭；某丙係依某乙等人之委託意旨，審核買賣契約書內容及聽取當事人陳述後，認該簽約仲介過程確有可議之處，並於撰擬之存證信函經當事人確認無誤後始寄發，當無事前知情仍故為與事實不符之律師函或詆毀某甲之不當行為。

二、申訴某丙為一己私利寄發律師函部分：

- (一) 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規定：「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六、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
- (二) 本件依買賣契約書內之約定，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之銀行債務由買方承受外，其餘抵押設定均由賣方負責理清。本件第三順位抵押所擔保之款項部分係某丙向他人調來，部分係某丙之配偶借貸某乙。本件某丙於協調買賣雙方

時，曾提議由買方再拿出部分金額清償第三順位抵押權，足見某丙及其配偶之債權及擔保之存否均與本件買賣標的物是否出售、履行息息相關，故某丙可能因個人財產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某丙受某乙等之委任寄發律師函，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六款規定。

參、公會決議：

- 一、關於某丙寄發與事實不符之律師函部分，申訴不成立。
- 二、關於某丙為一己私利寄發律師函部分，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六款之情形，但考量其情節輕微，某丙與某乙間具有親屬關係，亦未向某乙收取費用；且買賣雙方協調不成後，某丙未再繼續受任等情，爰決議不予處分。

案號：北律倫調字第 2597006 號

摘要：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相關法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42 條）

壹、個案事實：

申訴人（甲律師）申訴被申訴人（乙律師）無故拒絕申訴人、王○○地政士陪同申訴人之三位當事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30 日一起至被申訴人事務所欲辦理土地買賣簽約事宜；嗣幾經交涉後申訴人、王地政士及三位當事人等雖得以進入被申訴人事務所，惟卻無故拒絕申訴人及王地政士協助三位當事人辦理簽約事宜，強行要求僅三位當事人方得與被申訴人洽談，已嚴重損害當事人之權利及律師、地政士之代理權。申訴人乃向本會申訴會員乙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8 條「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 41 條「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與第 42 條「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等規範。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本件被申訴人所持「申訴人暨其當事人未提出所要求證件」，並非法律所明定得以拒絕申訴人執行職務之理由；且申訴人前業以存證信函事先說明希望被申訴人能提出文件佐證其確受有委任，以及所要求當事人提出之簽約金金額無誤等問題，就共有人以同一條件主張優先承買權而欲了解買賣詳情而言，並非不合理要求，被申訴人以申訴人與當事人未提出所要求證件，即拒絕與申訴人及其當事人商談，似有未洽。再者，委請律師主張權益本為人民固有權利，故被申訴人聲稱當時主觀認為申訴人當事人委請律師代理太早云云而拒絕申訴人代理，亦顯乏合理依據。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規定：「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第 42 條並明定：「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本件被申訴人不當拒絕申訴人進入事務所，復不具理由當面拒絕申訴人協助其當事人洽談簽約事宜，應已違反上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

參、公會決議及決議要旨：

會員乙（被申訴人）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第 42 條

規定，惟審酌被申訴人已向申訴人致歉且申訴人亦已撤回本件申訴案等情節，應可認被申訴人之行為或情事所造成對當事人之損害，尚屬輕微，爰決議不予處分。

【決議要旨】委請律師主張權益為人民固有權利，被申訴人以當事人委請律師代理為時尚早為由，而拒絕他律師代理相對人(或對造)，顯乏合理依據；而不當拒絕相對人(或對造)律師進入事務所，或不具理由拒絕相對人(或對造)律師協助其當事人洽談簽約，應已違反上述律師倫理規範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

(三二) 摘要：標的金額高達數千萬，律師收費二十五萬元，並未超過公會酬金標準。(相關法條：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

壹、個案事實：

會員某甲律師，就其委託受理當事人A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與相對人B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公司)間標的金額高達數千萬元之合建糾紛事件，酬金採按時計費制，共計索費新台幣(以下同)二十五萬元，嗣後並擅自將A公司委託其保管之五百萬元支票兌領，且先自其中扣除酬金二十五萬元後再將餘款匯予A公司。惟A公司認律師某甲未詳列工作明細，收費過高，且其公司人員受律師某甲之職員所騙，始同意律師某甲得以將該紙支票兌領，乃向本會申訴會員某甲律師涉嫌業務侵占及濫行浮開委辦酬金。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依A公司與B公司所簽訂之和解協議書第五條之內容觀之，律師某甲確係有受當事人委託代為保管、兌領支票，並有監督契約當事人依約履行及付款之權，是以律師某甲兌領支票實具正當理由，當無所謂擅竊兌領情事可言，難認有業務侵占行為。

二、案件終結後，律師某甲就律師酬金數額之多寡已與當事

人達成合意，當事人公司人員並傳真通知律師某甲得逕從兌領金額中扣除律師酬金，餘款再匯款至某乙小姐所指定之公司銀行帳戶，則其要無業務侵占行為之可言。雖A公司提出公司人員某乙出具之切結書指稱係律師某甲事務所之某丙小姐於電話中說道已與當事人就委辦酬金為二十五萬元達成共識，且因當事人之公司負責人出國赴美，一時無法查證，始先行傳真云云。惟按之前雙方既已就委辦律師費用「多次協商，均不得要領」（依當事人文載），則當事人公司人員某乙是否可能未經指示即認定某丙小姐所言金額二十五萬元為實，又是否可能逕自於傳真文件中言明要律師某甲扣除酬金後匯款至公司銀行帳戶等情，均不無疑問。

參、公會決議：

- 一、本會調查權能尚無法如同法院，無從進行縝密嚴格如隔離訊問、測謊等發現真實方法，且衡諸本件A公司指控律師某甲涉及詐騙侵占行為，及律師某甲對其恩將仇報、惡意毀謗、勾串證人等情，雙方對立已涉刑事責任，如申訴人對本會上開推論不服者，宜另循司法程序辦理。
- 二、另衡諸本件律師某甲受託處理事先未收取任何預付

酬金，即從中調解斡旋，並促使當事人與B公司達成和解，更代其撰擬和解協議書、保管支票、監督履行及付款等委辦內容，及本件標的金額達數千萬元之情，所收律師酬金費用二十五萬元，並未超過台北律師公會章程酬金參考標準，應無濫行浮開委辦酬金之行為，併予敘明。

(二九) 摘要：當事人必須配合律師執行委任事項，否則並非怠忽職務之行為。

壹、個案事實：

當事人某甲略以本會會員某乙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間受其委任辦理強制執行事宜，詎某乙受任後並未積極處理受任事宜，且於與對造磋商和解時，一再壓低某甲所要求金額，致某甲不同意而未達成和解協議。復又要求某甲另行支付額外服務費用，故認某乙有怠忽職務之行為。某乙則主張某甲遲延交付相關文件及應辦事項，矧索取之和解金額亦超出執行名義，而未提出有力說明，且因某甲前有欠付代墊款，乃要求某甲先行支付代辦費用，結案時多退少補，某乙實已善盡受任義務並無怠忽職務之行為。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一、律師執行職務除專業判斷外亦有賴當事人之積極配合方可令委任事件順利進行，某甲於本案中應有判決確定證明書為前提始可執行強制執行程序，某乙於某甲提出債務人狀況後兩天即代為撰狀聲請強制執行，故尚無無故遲延致生損害之情事。

二、某乙確曾從旁協助某甲和解協商且和解是否成立，應由某甲決定，惟某甲和解金額已超出執行名義之金額，無

法和解與某乙無涉。

三、所謂某乙要求某甲另行支付額外服務費用一節，經查該要求係支付代墊款項並非另外增加之酬金，又已註明「結案時多退少補」，某甲亦自承過去有欠付代墊款之情事，故某乙此項要求應屬正常。

參、公會決議

某乙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致生損害於某甲權益情事，不付懲戒。

(三九) 摘要：依實務慣例，單受一方委任擔任見證人，代理該方提出訴訟，查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壹、個案事實：


當事人某甲略以其與A君間有誣告暨清償借款案件，本公會會員某乙受A君委託，擔任A君自訴代理人暨訴訟代理人，並於各該案件中，引用一紙「協議書」做為證物，而該份證物係以某乙擔任見證人。是以某乙既擔任契約見證人，則為受契約雙方當事人委任之人，其擔任一方之訴訟代理人或自訴代理人顯有不宜。依照律師見證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律師於請求事項已明示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充任同一事件任何一方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故就某乙於各該案件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有違律師倫理規範。

貳、研究暨討論意見

某乙辯稱，其自始至終均僅接受A君委託，並未接受雙方當事人委任，且就擔任契約見證人一事，係依中南部實務運作之習慣，於當事人委託律師代表（或代理）該當事人處理談判和解事宜時，一旦達成和解，大都會同時請該律師擔任見證人，縱該律師僅為其中一造之代理人者亦同。本件爭點在某乙見證究係受單方或雙方委任。

參、公會決議

經查，某甲無法提出某乙確有受其委任致有利益衝突情事之確證，反如某乙所辯稱，其並未受某甲之委任，而係僅依實務慣例，於受A君委任之情形下，擔任該等協議書之見證人。其次，某甲亦未明確指出，某乙之行為係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孰條之規定；且查，律師倫理規範，亦無規範某乙該等行為者，本件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soft, out-of-focus image of a white orchid flower. The petals are delicate and layered, with some showing subtle veining. The overall tone is light and airy, set against a muted grey background. The text is centered horizontally and vertically on the page.

附 錄

律師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四十八條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一條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十八年一月、五十一年六月、元十年十一月、六十二年一月、六十二年元月分別經國民政府、總統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六日總統（七一）台統（一）義字第〇〇九三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五一條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三條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及第七條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及第五十條之一；並修正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十、第五十條條文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條文；並刪除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律師之使命）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

第二條 （律師之職責）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第三條 （律師之積極資格）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 一 曾任法官、檢察官。
 - 二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免予訓練。

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律師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 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三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四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

執行職務。

第五條（律師證書）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六條（請領律師證書程序）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報請法務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七條（律師聲請登錄之法院）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

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

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第八條（法院律師名簿及其應載事項）

各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 二 律師證書號數。
- 三 學歷及經歷。
- 四 事務所。
- 五 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七 曾否受過懲戒。

第九條（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

- 一 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
- 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之設立）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二條 （公會之主管機關）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十三條 （公會之組織）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 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 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五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 （公會會員大會之召開）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會員大會應由會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十五條 （公會章程與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十六條（公會章程應訂事項）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 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 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 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
- 七 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 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 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十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公會會議之陳報）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

第十八條（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整理。
- 四 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上級

法院檢察署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公會應陳報主管機關之事項）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 提議、決議事項。

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條（律師得辦理之事務）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條之一（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律師事務所之設置）

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律師於登錄時，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二十二條（執行法院指定職務之義務）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忠實搜證探究案情之義務）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

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

第二十四條（終止受託事件契約之限制）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五條（怠忽職務之責）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不得執行職務之事件）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 一 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 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 三 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

第二十八條（矇欺行為之禁止）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爲。

第二十九條（保持名譽信用之義務）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三十條（刊登招搖或恐嚇啓事之禁止）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啓事。

第三十一條（兼任公務員之限制）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

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兼營商業之限制）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與司法人員不當應酬之禁止）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爲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三十四條（受讓當事人係爭權利之禁止）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挑唆招攬訴訟之禁止）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六條（代顯無理由訴訟之禁止）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爲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七條（期約或額外酬金之禁止）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之一（司法人員離職後之迴避）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律師之迴避）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三十九條（應付懲戒事由）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爲者。
- 二 有犯罪之行爲，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 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條 （移送懲戒之程序）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十二條 （懲戒覆審之請求）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三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十四條 （懲戒處分）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警告。
- 二 申誡。
- 三 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

四 除名。

第四十五條 （外國人任律師之資格）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執行律師職務應遵守規定）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執行律師職務應用中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第四十七條之一 （外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及原資格國之定義）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第四十七條之二 （外國律師不得執行職務情形）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四十七條之三 （外國律師申請執業許可資格）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

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 二 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第四十七條之四（外國律師不得許可執業情形）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 一 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 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第四十七條之五（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提出文件）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 二 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六（律師公會之入會申請）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四十七條之七（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執行之法律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 一 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 二 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

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

第四十七條之八（應遵守之規定）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四十七條之九（執行職務應使用其名稱及原資格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第四十七條之十（不得僱用與不得合夥）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十一（執業許可之撤銷）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

- 一 喪失外國律師資格者。
- 二 申請許可有虛偽或不實者。
- 三 受許可者死亡、有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
- 四 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
- 五 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
- 六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十者。

第四十七條之十二（應付懲戒之情事）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 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八或第四十七條之

九之行爲者。

二 有犯罪之行爲，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十三（懲戒之程序）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之十四（懲戒覆審之請求）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八條（未取得資格而執行業務者之處罰）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律師出借資格與非律師之處罰）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五十條（非律師而僱用律師執行業務之處罰）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之處罰）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職前訓練規定之不溯及既往）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施行細則與律師懲戒程序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律師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全文三十三條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十八條暫停適用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三十條第五款及修正第十八條條文並恢復適用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三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五條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三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四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第五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全聯會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

第六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第七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八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第九條

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第十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第十一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第二章 紀律

第十二條

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第十三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

之往還酬應。

第十五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助理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

第十六條

律師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但該詢問以就必要事實之說明或爲辯護有必要者爲限，不得誘導證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八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爲由，爲違反本規範之行爲。

第三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

第二十條

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爲，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爲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儘量予以協助。

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

第二十六條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爲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爲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有利結果。

第二十九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
- 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
- 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五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
- 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
- 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

-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者。
- 二 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份之報酬。

第三十二條

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委任。

律師在受任後知悉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其委任人，並為適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未來之犯罪意圖及計劃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應即時交付委任人。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第三十七條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

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

第三十八條

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但同時或先後受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委任而從事仲裁、斡旋或調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第四十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第四十一條

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

接與相對人聯繫。

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第四十二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

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應詆毀、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或放任當事人爲之。

第四十四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第四十五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第四十六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通知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爲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第四十七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四十八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爲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 一 勸告。
- 二 告誡。
-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五十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台北律師公會章程

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司法行政部台指參字第一二二二號令核准民國四十年七月、四十一年二月、五月、四十三年六月、四十五年二月、四十七年四月、四十九年七月、五十一年五月、七月、五十三年八月、五十六年十二月分別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修正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會員大會通過，六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報備案施行，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六十九年元月、七十一年十二月、七十九年九月、八十二年四月、八十三年九月、八十七年九月、八十九年九月分別經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台北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外，並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二條之一

本章程未規定者，依律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台北市。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 四 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五 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七 關於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 關於人民權利保障、社會正義實現及民主法治促進事項。
- 九 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律師非加入本會為會員，不得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轄區內執行職務。

第六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左列手續：

- 一 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 二 交驗律師證書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錄之證件暨戶籍謄本一份。
- 三 經須律師職前訓練者，應繳驗律師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文件。
- 四 曾任公務員者，應繳驗離職之證明文件。
- 五 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三仟元，重行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三仟元。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入會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如會員證書遺失，須登報聲明作廢後再行聲請補發。

第八條

會員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或準會員經法務部撤銷許可者，應自行退會，本會亦得令其退會。其擔任公職人員期間，或經懲戒決議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亦同。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並通知

其登錄法院註銷其登錄。

會員欠繳會費達六個月以上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得經會員大檢察署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會員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情事者，當然退會，並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一條

會員應按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捌佰伍拾元，但加入公會十年以上之會員，年滿六十五歲者，常年會費減半繳納，年滿七十五歲者，免予繳納。

第十一條之一

台北律師公會應積極辦理會員在職進修。前項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

會員事務所遷移者，應即以書面報告本會。

第五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監事如左：

- 一 理事二十一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七人，處理日常事務，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

長，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任期一年六個月，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 候補理事七人，遇有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三 監事七人，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二人，輪流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四 候補監事二人，遇有監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以通訊投票方式就會員選舉之，均屬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前項通訊投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經會員大會通過，或經全體會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後施行。

會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因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未能成會時，應改期於一個月內再度集會選舉之，如出席人數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應於次一個月再行集會選舉之。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但實到出席人數已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即以實到人數開會選舉。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亦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長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令、本會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決議情事者，得由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向本會提出及副知主管機關，並由本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十九條

本會為加強及發展會務起見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理事會聘請之。

- 一 法令研究委員會。
- 二 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
- 三 倫理、風紀委員會。
- 四 律師通訊編輯委員會。
- 五 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會員大會或以通訊投票方式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派之，當選人不限於理事、監事。

前項通訊投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經會員大會通過，或經全體會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會務人員若干人，由理事會聘僱之，辦理本會文書、紀錄、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前項會務人員憑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在辦理監事會務時，應受監事或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在開會十五日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或監事會函請召集者，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在開會一

- 星期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
- 二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開之，並通知監事列席，如經理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
 - 三 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提議，應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
 - 四 理監事聯席會於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會同召集之。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得開會。但於開會通知所預定開會時間經過三十分後，仍未足所定出席人數時，如已有六分之一或三百名以上會員出席，即得開會。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超過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有效委託人數。

第廿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理事、監事出席方得開會。並得通知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列席。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但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常務理事代理，監事會由常務監事代理，會員大會得由出席會員加推若干人成立主席團。

第廿六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主席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會員大會就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 財產之處分。
- 四 團體之解散。
- 五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或會員與會議議案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表決，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廿八條

會員大會應在會期一星期前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派員列席。

第七章 酬 金

第廿九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件，收受酬金得參考左列三種方式及標準，以契約定之。

（甲）分收酬金

1. 討論案情每小時新台幣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2. 到法院抄印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以下。
3. 撰擬函件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4. 出具專供委託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新台幣捌萬元以下。
5. 出庭費每次新台幣貳萬元以下。
6. 各審書狀每件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7. 調查證據每件新台幣伍萬元以下。
8. 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之標準外，得酌增加百分之五十。

（乙）總收酬金

1.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之金額每審不宜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

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民事執行事件、民事抗告事件，各比照民事各審總收受酬金標準收費。

2. 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每審宜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但案情重大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新台幣貳拾萬元。

3.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如案情重大或複雜者，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新台幣柒拾伍萬元。

4. 辦理刑事非常上訴案件，比照前款第三審總收酬金標準收費。

5. 辦理民、刑事再審案件，比照第一、三款收費標準。

（丙）按時計算酬金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宜新台幣捌仟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第三十條

辦理非訟事件及行政訴訟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民事事件部份。

辦理偵查中案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刑事案件部份。

第三十一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章 平民法律扶助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 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與非訟事件。
- 二 解答法律疑問。
- 三 其他有關平民法律扶助事項。

第三十一條之二

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擔律師酬金者為限，必要時應提出鄰居二人以上或村里長之證明書。

第三十一條之三

本會應編製會員辦理扶助事項輪次表，按順序分配會員承辦，但平民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及其他有時間性之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隨時承辦之。

第三十一條之四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相關法令、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理監事會之決議，並由理事會監督之。

第三十一條之五

本會理事會應擬定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陳報所在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備案。

第九章 風 紀

第三十二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三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三十四條

會員對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三十五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息。

第三十六條

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會員業務推展規範由理事會訂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三十八條

會員到庭應穿制服。

第三十九條

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

第四十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言詞詼諧舉動輕慢。

第四十一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會員撰擬書狀應自留稿存查，並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

第四十三條

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

第四十四條

會員對於前二條各種文件，須簽名蓋章，添註塗改及騎縫處並應蓋章。

第四十五條

會員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輕微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依律師法規定移付懲戒。

第九章之一 準會員

第四十五條之一

凡有平等互惠規定並經法務部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之外國律師，得加入本會為準會員。外國律師非加入本會為準會員，不得在本會轄區內執行職務。

第四十五條之二

準會員入會應履行左列手續：

- 一 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兩寸半身照片五張。
- 二 交驗律師證書及法務部許可執業之證件暨護照影印本各一份。
- 三 符合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 無律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 五 未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之證明。
- 六 未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處分或未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之證明。
- 七 初次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肆萬貳仟元，重新入會者，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元。

提出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第四十五條之三

準會員應按月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捌佰伍拾元。

第四十五條之四

準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其人數不計入會員人數。

第四十五條之五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關於會員之規定，適用於準會員。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會應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制定，經會員大會決議得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之制定或修改，應報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案。

律師見證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屆第三十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

第一條（法律行為之見證）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律師就左列法律行為見證，作成見證之文書：

- 一 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 二 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行為。
- 三 關於結婚、離婚、親子關係、認養、收養、同居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 四 關於遺囑、遺產分割、處分之行為。
- 五 關於票據之提示、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 六 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及準法律行為。

第二條（私權事實之見證）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律師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見證，作成見證之文書：

- 一 關於時效之事實。
- 二 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 三 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先占、占有之事實。

第三條（見證之限制）

律師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執行見證。

律師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者，不得充見證人，但經請求人及相對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律師於請求事項已明示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充任同一事件任何一方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見證事項全體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身分證明文件之提出）

律師執行見證時，應要求請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確係本人；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出護照或其身分證明文件或該本國領事出具之證明書。

第五條（通譯）

請求人或契約當事人不通中國語文，或聾、啞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律師執行見證時，除自行為通譯者外，應使通譯在場，並使通譯於見證文書上簽名。

第六條（代理人授權之提出）

由代理人請求律師執行見證者，應提出本人之授權書。第四條規定，於代理人請求時，準用之。

第七條（當事人在場之要求）

律師執行見證時，應要求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請求見證之文書，應由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當場制作完成；請求見證之文書已先行制作完成者，執行見證之律師應向在場之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確認。

第八條（見證之文書增刪方法）

請求見證之文書，內容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刪除或塗改字句，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二 見證之文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執行見證之律師及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第九條（見證律師之簽章）

律師於請求見證之文書制作完成或確認無誤後，應向在場人朗讀、講解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承認無誤後，應於該文書末尾空白處，當場為表明「見證律師」字樣項下簽名或蓋章，並附記見證年、月、日。

見證之文書正本及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執行見證之律師應於騎縫處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見證文書之留存）

見證之文書正本，除應交付請求人、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各乙份外，另應與請求人、契約當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授權書正本各乙份留存於執行見證之律師處。

第十一條（出庭證明文書真正之義務）

律師就其見證之文書，涉及見證事項之利害關係人，就該文書制作之真正發生疑義時，應為詳實說明，並有於訴訟上證明之義務。

第十二條（遵守秘密之義務）

律師就其見證之文書內容，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有遵守業務秘密之義務。

